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年報

對外貿易之分析

民國三十六年度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588B

私立滬江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of Shanghai

LIBRARY

分類號 (Class No.) 558.5
5058

登錄號 (Accession No.) 74867

158637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年報

對外貿易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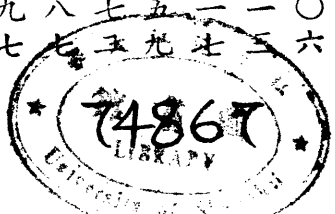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六年度

5585
5058

民國三十六年度對外貿易之分析目錄

序	一
第一章 對外貿易總額及入超之分析	一
第二章 進口貿易之分析	一四
第三章 出口貿易之分析	六一
第四章 對外貿易國別之分析	一〇六
第五章 對外貿易關別之分析	一一三
第六章 一年來之貿易政策	一二七
第七章 開放對日貿易問題	一五九
第八章 走私問題	一七五
第九章 僑匯問題	一八七
第十章 易貨問題	一九七
第十一章 一年來之國際貿易就業會議	二一三
附錄：三十六年度管理貿易及外匯重要法令	二一九

目錄



序

溯自戰爭結束，對外貿易恢復以來，於茲已逾二載。在此二年之間，政府之貿易政策，迭有改變，而各方之評論，迄未中止，此一方面說明政府對於貿易問題之重視，同時說明貿易情勢之改善，仍然有續於今後之努力；而貿易問題之研究，於是遂日趨於重要。竊以為一國之對外貿易，乃其整個國民經濟之一部門，故其健全與否，關係整個國民經濟者，至深且鉅。然欲知一國對外貿易之健全與否，必需自其歷年貿易之變化以及各種貿易政策與問題之分析與檢討中尋求之，故歷年貿易實況之分析，與夫貿易政策及貿易問題之檢討，遂成為研究貿易問題及改善貿易政策之重要參攷。本處有鑒於此，爰有卅六年貿易分析之編輯，蓋擬就該年之各種貿易資料，予以詳細之分析用，供各方之參攷焉。

本書分為二部分。前部為三十六年度貿易實況之分析。如進出口貿易之總值，進出口之商品，進出口之國別，進出口之關別及與戰前及三十五年度之比較等。此一工作，海關方面，原已逐月辦理，詳載於各月關冊，各方亦不乏編輯之者，但由於計算方法之不同，結論亦往往未能一致，為反映貿易之實際情形起見，除以關冊之資料為依據外，並按各月匯價，折成美金及其他較有代表性之單位。後部所論，為卅六年度貿易政策與貿易問題之檢討，其中除對一般進出口貿易政策之演進——如進口限額出口獎助收購政策出口貸款等——予以系統之敘述外，對於該年之重要貿易問題——如僑匯問題走私問題對日貿易問題易貨問題及國際貿易就業會議之經過等——亦分別予以敘述

及檢討，俾有關各方於參閱本書之後，不僅對於三十六年度之貿易實況，獲一明確之理解，並於該年之貿易政策及重要貿易問題，亦能獲一系統與完整之參攷資料。

本書前部分工作，由焦天受君擔任，後部分工作由楊爾程君擔任，惟易貨一章，則由袁慶炎君執筆。

本書之目的在予關心貿易問題之各方以基本參攷之資料，故今後擬逐年編輯，俾成系統。此次係屬首次，故謬誤必所難免海內賢達，幸指正焉，是為序

冀朝鼎序於上海外灘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對外貿易總額及入超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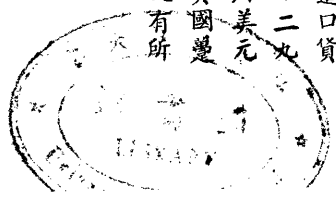
一 對外貿易總額

卅六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計國幣一七，〇五七，八三〇，八七一，〇〇〇元，其中進口貨，佔國幣一〇，六八一，三二六，五七四，〇〇〇元，出口貨佔國幣六，三七六，五〇四，二九七，〇〇〇元。如按各月平均匯率，折合美金，則全年貿易額共計七一〇，六九〇，七三六美元，其中進口為四八〇，一五六，七五六美元，出口為二三〇，五三三，九八〇美元。再依美國躉售物價指數，折合為戰前美金價值，以與前年（三十五年）及戰前（二十五年）比較，則又有所不同，茲分別列表如下：

三十六年對外貿易國幣貨值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之比較

（單位：法幣千元）

年次	進 口		出 口		貿易總額	進口佔貿易總額百分比
	國幣	美金	國幣	美金		
二十五年	九四一，五四五	七〇五，七四一	四一二，一一一，八一	—	—	—
三十五年	一，五〇一，一六五，二四六	—	六，三七六，五〇四，二九七	—	—	—
三十六年	一〇，六八一，三二六，五七四	—	—	—	—	—
進出口比例	—	—	—	—	—	—
二十五	一·三三	—	—	—	—	—
二十五	—	—	一，六四七，二八六	—	—	—



三十六年度對外貿易之分析

三十五年	三·六四	一，九一三，二七七，〇五七	七九·〇二
三十六年	一·六八	一七，〇五七，八三〇，八七一	六二·六二

三十六年對外貿易折合美金貨值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之比較

(單位：元)

進	口	出	口	進出口比例		貿易總額	進口佔貿易額百分比
				進	出		
二十五年	二七九，七五一，八五〇	二〇九，六八九，七五六	一·三三	四八九，四四一，六一五	五七·一六		
三十五年	五六〇，五七九，八二二	一四八，八七八，八〇八	三·七七	七〇九，四五八，六三〇	七九·〇二		
三十六年	四八〇，一五六，七五六	二三〇，五三三，九八〇	二·〇八	七一〇，六九〇，七三六	六七·五六		

三十五年對外貿易貨值折合戰前美金價值以與戰前比較

(單位：元)

美國躉售 物價指數	進	口	廿五年為		總額	額	二二五年為
			進	出			
二十五年	一〇〇	二七九，七五一，八五〇	一〇〇	二〇九，六八九，七五六	四八九，四四一，六一五	一〇〇	
三十五年	一四九	三七六，二二八，〇六八	一三四	九九，九一八，六六三	四七六，一四六，七三二	九七	
三十六年	一九一	二五一，三九〇，九七二	九〇	一二〇，六九八，四一九	三七二，〇八九，三九一	七六	

由上表可以看出三十五年我國進口價值，超過戰前百分之三十四，三十六年進口則比戰前減少百分之十。如以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比較，則減少百分之三十三。輸出方面，三十五年比戰前減少百分之五十二，三十六年比戰前減少百分之四十二，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比較，增加百分之二十一。再看貿易總額，三十五年比戰前減少百分之三，三十六年比戰前減少百分之二十四，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比較，減少百分之二十二。我們很明顯地可以看出三十六年貿易的演變情形，

出口雖然比前年增加，但因進口的減低遠大於出口的增加，故貿易總額，亦隨之減縮。

二 全年貿易額逐月變動情形

卅六年貿易總額逐月變動的幅度很大，按各月平均匯率，折合美金計，其變動在八千萬與四千一百萬美金之間，最高為七八兩月，七月份貿易額為七八，五七六，四〇九美元，八月份為八〇，〇二四，二七四美元。最低為九十兩月，九月份貿易額為四一，一九五，〇一一美元，十月份為四一，九八四，三一五美元，全年各月平均為五九，二二四，二二八美元。一年內貿易的趨勢，一至八月比較活躍，九月以後，較趨萎縮。

進口方面，各月變動幅度在五千九百萬與二千二百餘萬美金之間。最高為七八兩月，七月份為五九，一五二，六九五美元，八月份為五三，〇一六，四八四美元，最低為十二月及十一兩月，十二月份為二二，八二五，三七〇美元，十一月份為二六，五九一，七二三美元。全年各月平均，合美金四〇，〇一三，〇六三元，一年內進口之趨勢，除七八兩月外，均在逐漸降低中，尤以下半年情形，更較明顯，此政府對進口管制，逐步加嚴，限額分配，漸次縮減之明證也。

出口貿易，各月變動幅度在三千四百萬與六百餘萬美金之間，最高為五月，八月及十二月，五月份為三四，〇二八，三五九美元，八月份為二七，〇〇七，七九〇美元，十二月份為二七，〇八五，四二四美元。最低為九十兩月，九月份為六，八三八，四〇九美元，十月份為九，七七三，九四五美元，全年各月平均為一九，二一一，一六五美元，一年內出口數值，免起鶻落，極不規則，但察其逐月變動情勢，與匯率調整有密切關係。去年一至八月間，匯率只調整一次，而

國內物價，則數度暴漲，故對出口極形不利。匯率調整對出口之反應，在關冊上之記錄，較遲兩三個月，原因由於國內物價動盪不定，出口商資金短促，不願將大量出口貨物，積存港口，故每當匯率貶低，出口一度有利時，大量貨物，始由內地源源運出，但因國內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貨物運抵口岸，迨結匯報關完畢，正式出口時，已隔二三月矣，在匯率調整不久，國內物價復漲，瞬息之間，出口又變不利。去年一月份出口，合美金一千四百餘萬，二月份為一千六百餘萬，蓋二月份匯價由三三五〇改為一二〇〇〇，計提高三・六倍。但三月份出口合美金一千一百餘萬，比二月份反而減少，原因由於各港口舊存貨物已減，而匯率調整後，新貨尚未運到，有以致之。至四月份，一部份新貨已運抵口岸，故出口值增為美金一千七百餘萬，五月份大量貨物已絡續運到，出口因之大增，計美金三千四百餘萬元，六七月份，因國內物價復漲，新匯率已漸失其有利作用，故出口數字，亦隨之減低，計六月份合美金二千一百餘萬，七月份更降為一千九百餘萬美元。八月份起，匯率改為機動調整，但九十兩月，仍受舊匯率不利影響，內地新貨尚不及運出，故出口美金貨值，反形下降，計九月份為六百餘萬，十月份九百餘萬，十一、十二兩月，新匯率已發生效用，內地貨物源源運出，故十一月份出口急增為二千四百餘萬美金，十二月份更增為二千七百餘萬美金。預計本年內匯率若能隨時機動調整，出口可望趨於平穩，過去匯率呆定，出口驟增驟減之情形，即可消除矣。茲將三十六年我國對外貿易逐月國幣值及折合美金貨值列表如下：

三十六年對外貿易國幣貨值(單位：千元)

進

口

出

口

貿易總額

一月

一五〇,六二五,四三八

四八,四七五,三三九

一九九,一〇〇,七七七

二月	二一六，八八八，七八一	八一，八八二，一四四	二九八，七七〇，九二五
三月	四三〇，〇五〇，〇一二	一四四，九八五，四三二	五七五，〇三五，四四四
四月	五二〇，四六一，七三七	二一〇，九二二，四六四	七三一，三八四，二〇一
五月	五二一，三九二，七六二	四一五，一三一，八六四	九三六，五二四，六二六
六月	五三二，四六一，四二〇	二六六，七〇八，一五〇	七九九，一六九，五七〇
七月	七二一，六三八，三四八	二三六，九六一，二五七	九五八，五九九，六〇五
八月	九三八，五一〇，九五四	四七八，〇九八，五九五	一，四一六，六〇九，五四九
九月	一，四四〇，五二八，三九八	二八六，七二五，七七八	一，七二七，二五四，一七六
十月	一，七四六，七六六，二七八	五三〇，〇四〇，四二九	二，二七六，八〇六，七〇七
十一月	一，六七八，七七〇，三九七	一，五六〇，五二四，〇八二	三，二三九，二九四，四七九
十二月	一，七八三，二三二，〇四九	二，一一六，〇四八，七六三	三，八九九，二八〇，八一二
全年共計	一〇，六八一，三二六，五七四	六，三七六，五〇四，二九七	一七，〇五七，八三〇，八七一

三十六年對外貿易折合美金價值（單位：元）

月	進	口	進出口比例	貿易總額	進口佔總額百分比
一月	四四，六九六，五九二	一四，三八四，五七二	三・一一	五九，〇八一，一六四	七五・六五
二月	四三，〇〇九，〇四五	一六，二三七，二二九	二・六五	五九，二四六，二七四	七二・五九
三月	三五，二五一，一九九	一一，八八四，四五六	二・九七	四七，一三五，六五五	七四・七九
四月	四二，六六二，二四八	一七，二八九，三一四	二・四七	五九，九五一，五六二	七一・一六
五月	四二，七三八，五六五	三四，〇二八，三五九	一・二六	七六，七六六，九二四	五五・六七
六月	四三，六四五，八六三	二一，八六二，〇六七	二・〇〇	六五，五〇七，九三〇	六六・六三

第一章 對外貿易總額及入超之分析

月	進	出	貿易總額
七月	五九,一五二,六九五	一九,四二三,七一四	三,〇〇五
八月	五三,〇一六,四八四	二七,〇〇七,七九〇	一,九六
九月	三四,三五六,六〇二	六,八三八,四〇九	五,〇二
十月	三二,二一〇,三七〇	九,七七三,九四五	三,三〇
十一月	二六,五九一,七二三	二四,七一八,七〇一	一,〇八
十二月	二二,八二五,三七〇	二七,〇八五,四二四	〇,八四
全年共計	四八〇,一五六,七五六	二三〇,五三三,九八〇	二,〇八
每月平均	四〇,〇一三,〇六三	一九,二一一,一六五	二,〇八

(註)表內美金貨值，係依海關月報內各月平均匯率折算。

八月份一日至十七日依官價匯率折算十八日至三十一日依市價折算。

再將三十五年度對外貿易國幣貨值及折合美金價值列表如下，以便與三十六年比較：

三十五年對外貿易國幣貨值 (單位：千元)

月	進	出	貿易總額
一月	一〇,七五三,一三六	六,三三七,二四一	一七,〇九〇,三七七
二月	一六,二六四,八五六	四,五四四,二四三	二〇,八〇九,〇九九
三月	四三,〇八二,七〇一	九,二六〇,〇九七	五二,三四二,七九八
四月	九三,三二六,三八一	七,四九〇,九七九	一〇〇,八一七,三六〇
五月	九〇,七七三,九六一	一九,八七三,四三八	一一〇,六四七,三九九
六月	一三八,八六八,五五五	一八,二六五,四六一	一五七,一三四,〇一六
七月	一一一,五六五,一四二	三〇,五一二,六三九	一四二,〇七七,七八一

八月	一三七，四六九，八七二	六〇，四二四，三一	一九七，八九四，一八三
九月	二四五，八九三，五七三	六七，三五六，六三五	三一三，二五〇，二〇八
十月	二二九，三三四，〇二九	四一，八〇五，二〇七	二七一，一三九，二三六
十一月	二二七，二二六，一七七	七二，〇八七，七九五	二九九，三一三，九七二
十二月	一五六，六〇六，八六三	七四，一五三，七六五	二三〇，七六〇，六二八
全年共計	一，五〇一，一六五，二四六	四一二，一一一，八一	一，九一三，二七七，〇五七

三十五年對外貿易折合美金價值（單位：元）

月	進	口	出	口	進出口比例	貿易總額	進口佔總額百分比
一月	七，三六三，四二五	四，三三九，五五三	一，七〇	一一，七〇二，九七八	六二·九二		
二月	八，一九二，七七〇	二，二八八，九八一	三·五八	一〇，四八一，七五一	七八·一六		
三月	二一，一三七，二三五	四，五四三，一八九	四·六五	二五，六八〇，四二四	八二·三一		
四月	四六，二一二，四二四	三，七〇九，三〇八	三·四六	四九，九二一，七三二	九二·五七		
五月	四四，三一九，四七八	九，七〇三，〇〇七	四·五七	五四，〇二二，四八五	八二·〇四		
六月	六七，七四〇，〇八一	八，九〇九，八九二	七·六〇	七六，六四九，九七三	八八·三八		
七月	五四，五六〇，九三三	一四，九二二，二〇六	三·七〇	六九，四八三，一三九	七八·五二		
八月	五六，一三五，八二二	二四，六七四，二六七	二·二八	八〇，八一〇，〇八九	六九·四七		
九月	七二，九六六，四五九	一九，九八七，四〇八	三·六五	九七，九五三，八六七	七八·五〇		
十月	六八，〇五二，五八〇	一二，四〇五，二七七	五·四九	八〇，四五七，八五七	八四·五八		
十一月	六七，四二七，〇九五	二一，三九一，三三二	三·一五	八八，八一八，四二七	七五·九二		
十二月	四六，四七一，五二〇	二二，〇〇四，三八八	二·一一	六八，四七五，九〇八	六七·八七		

全年共計	五六〇，五七九，八二二	一四八，八七八，八〇八	三・七七	七〇九，四五八，六三〇	七九・〇二
每月平均	四六，七一四，九八五	一二，四〇六，五六七	三・七七	五九，一二一，五五二	七九・〇二

由上表可知卅六年度貿易情勢，比之三十五年，顯然改善，就進口方面言，三十五年政府對進口貿易管制較鬆，加以匯率釘住不變，進口利潤極大，故全年貿易有一面倒之勢，至年終十一月份政府頒佈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後，進口情形，乃轉趨緊縮，三十六年度內進口管制，愈形加緊，進口數量，逐漸衰退，統計卅五年每月平均進口美金價值，為四千六百餘萬美元，佔貿易總額百分比為七九・〇二，至三十六年，每月平均美金價值，減為四千萬美元，佔貿易總額百分比亦減為六七・五六，就出口方面言，三十五年因匯率一直偏高，致全年出口處於不利情勢，三十六年六月中旬匯率改為機動調整，出口至年終兩月乃轉趨活躍。以全年每月平均出口美金價值計，三十五年為一千二百餘萬，至三十六年即增加為一千九百餘萬美元。

三 入超

三十六年度對外貿易入超為國幣四，三〇四，八二二，二七七，〇〇〇元，如按各月平均匯率折合美金則為二四九，六二二，七七六美元。如再依美國躉售物價指數，折合戰前（二十五年）美金價值，以與戰前比較則如下表：

三十六年入超價值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比較表

國幣（單位千元）	美金（單位元）	美國躉售物價指數	折合二十五年美金價值	二十五年為
二十五	二三五，八〇四	七〇，〇六二，〇八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六	四，三〇四，八二二，二七七，〇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六二，〇八五	一〇〇

三十五年	一，〇八三，〇五三，四三五	四一，七〇一，〇一四	一四九	二七六，三〇九，四〇五	三九四
三十六年	四，三〇四，八二二，二七七	二四九，六二二，七七六	一九一	一三〇，六九二，五五三	一八七

由上表可知三十六年全年入超比戰前二十五年超出百分之八十七，但比三十五年則減低一倍有餘，三十五年全年入超比二十五年增高將近四倍，這完全是偏高匯率的惡果。三十六年入超之減少，一方面是由於進口之減低，他方面是由於出口之增加，由前節已知卅六年進口比三十五年減低百分之三十三，出口則比三十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故三十六年入超之改善，進口之影響較出口為大。此又可說明去年政府貿易政策之偏重於平衡國際收支也。

四 逐月入超變動情形

卅六年全年各月入超之變動，極不規則，以七月份為最高，合美金三九，七二八，九八一美元，十一月份為最低，合美金一，八七三，〇二二元，十二月份為出超，合美金四，二六〇，〇五四元，為我國戰後對外貿易上僅有之現象，全年各月平均入超為美金二〇，八〇一，八九八元。

去年各月入超之變動，受匯率呆定，及國內通貨膨脹之影響甚大。大概每當官價或市價匯率調整時，出口可一時有利，進口亦可稍減，因此入超隨之降低。但此種有利情勢，往往僅曇花一現，至國內物價復漲，出口貨品因成本高昂，輸出又趨衰落，於是入超又形增高。去年一至四月份，入超在二千三百餘萬至三千萬美金之間，至五月份驟降為八百餘萬美金，這是因二月份政府調整匯率，出口頓趨有利，至五月份內地貨物都累積口岸輸出，於是入超因出口之突增，亦相對的銳減。六月份至十月份入超數字在二千一百餘萬至三千九百餘萬美元之間，可見匯率調整對改

善貿易之實效，只有一個月。至十一月份入超又突減為一百餘萬美元，其原因一方面雖因政府下半年對進口之管制，更加嚴緊，但主要因素，是八月份匯率由「釘住」而改為機動的調整，致十一月份內地貨物積累口岸出口者，又驟趨增加。十二月份由入超一變而為出超，計美金四百餘萬元。查匯率自八月十七日起，每月平均調整二次至六次之多，雖國內物價亦在不斷上漲，但匯價與物價間之距離，已不若過去懸殊太遠，匯率調整對改善貿易之效能，亦由間歇性而變為長久性。若本年匯率仍能繼續隨時作合理機動的調整，則出超雖不能長久保持，而入超也不會如過去之龐大。

茲將三十六年，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各年度我國逐月入超國幣及折合美元數字，列表如后：

1. 三十六年度逐月入超國幣數折合美金數及佔進口之百分比

	國幣 (單位千元)	折合美金 (單位元)	入超佔進口百分比
一月	一〇二,一五〇,〇九九	三〇,三一二,〇二〇	六七·八一
二月	一三五,〇〇六,六三七	二六,七七一,八一六	六二·二五
三月	二八五,〇六四,五八〇	二三,三六六,七四三	六六·二九
四月	三〇九,五三九,二七三	二五,三七二,九三四	五九·四七
五月	一〇六,二六〇,八九八	八,七一〇,二〇六	一〇·三八
六月	二六五,七五三,二七〇	二一,七八三,七九六	四九·九一
七月	四八四,六七七,〇九一	三九,七二八,九八一	六七·一六
八月	四六〇,四一二,三五九	二六,〇〇八,六九四	四九·〇六
九月	一,一五三,八〇二,六二〇	二七,五一八,一九三	八〇·一〇

十月	一, 二一六, 七二五, 八四九	二二, 四三六, 四二五	六九·六六
十一月	一, 一八, 二四六, 三一五	一, 八七三, 〇二二	七·〇四
十二月	一, 三三二, 八一六, 七一四	十四, 二六〇, 〇五四	五一·九九
全年合計	四, 三〇四, 八二二, 二七七	二四九, 六二二, 七七六	五一·九九
各月平均	三五八, 七三五, 一九〇	二〇, 八〇一, 八九八	五一·九九

(註)有「十」記號者為出超

2. 卅五年我國對外貿易逐月入超國幣數折合美金數及佔進口百分比

月份	國幣(單位千元)	折合美元(單位元)	入超佔進口百分比
一月	四, 四一五, 八九五	三, 〇二三, 八七二	四一·〇七
二月	一, 一, 七二〇, 六一三	五, 九〇三, 七八九	七二·〇六
三月	三三, 八二二, 六〇四	一六, 五九四, 〇四六	六八·五一
四月	八五, 八三五, 四〇二	四二, 五〇三, 一一六	九一·九七
五月	七〇, 九〇〇, 五二三	三四, 六一六, 四七一	七八·一一
六月	一, 二〇, 六〇三, 〇九四	五八, 八三〇, 一八九	八六·八五
七月	八一, 〇五二, 五〇三	三九, 六三八, 七二七	七二·六五
八月	七七, 〇四五, 五六一	三一, 四六一, 五五五	五六·〇五
九月	一七八, 五三六, 九三八	五二, 九六九, 〇五一	七二·六一
十月	一八七, 五二八, 八二二	五五, 六四七, 三〇三	八一·七七
十一月	一五五, 一三八, 三八二	四六, 〇三五, 七六三	六八·二七
十二月	八二, 四五三, 〇九八	二四, 四六七, 一三二	五二·六五
全年合計	一, 〇八九, 〇五三, 四三五	四一一, 七〇一, 〇一四	七三·四四

各月平均

九〇七，五四四，五二九

三四，三〇八，四一八

七三·四四

3. 二十五年我國對外貿易逐月入超之國幣數及佔進口之百分比

月	國幣(單位千元)	入超佔進口百分比
一月	(十)九，七一九	二六·六六
二月	一六，八七一	三九·一四
三月	三〇，九九〇	三六·八二
四月	三一，九五九	三六·二五
五月	三〇，八四七	三〇·二六
六月	二五，三四一	一九·三二
七月	一四，九六四	二一·四一
八月	一五，〇七二	二五·九五
九月	二〇，八六一	二七·七二
十月	二二，六九七	二八·六四
十一月	二三，六三七	一三·三三
十二月	一二，二八三	二五·〇四
全年共計	二三五，八〇三	二五·〇四
各月平均	一九，六五〇	二五·〇四

(註)有(十)記號者為出超

由上列三表可知三十六年各月入超佔進口之百分比，最高為九月份之八〇·二〇，最低為十一月份之七·〇〇，全年各月平均為五一·九九。若與三十五年比較，則改善甚多。三十五年各

月入超最高百分比，為四月份之九一·九七，最低為一月份之四一·〇七，全年各月平均為七三·四四，比三十六年皆高。再與戰前（二十五年）比較：最高為三月份之三九·一四，比三十六年低，最低為十二月份之一三·三三，比三十六年則高，各月平均為二五·〇四，比三十六年為低。

第二章 進口貿易之分析

由前章知三十六年度中國進口之洋貨，共值國幣一〇六，八一三億元，按各月平均匯率折合美金，計四八〇，一五六，七五六美元。再依美國躉售物價指數，折合戰前二十五年美金價值計算，則三十六年度進口洋貨之價值，較二十五年降落百分之十，較三十五年則降落百分之三十三。再將「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所列進口貨口組別，依其所佔進口位次之先後比較而論，則三十六年度各組進口洋貨之位次，較二十五年升前者，以棉花棉紗棉線一組最顯著，二十五年僅列進口之第十一位，至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則均列進口第一位。三十六年進口位次較二十五年退後者，以雜貨與雜糧及雜糧粉兩組最顯著，前者二十五年列進口第一位，卅五年列第六位，三十六年列第七位，後者二十五年列進口第八位，至三十五年則退居第十四位，三十六年列第十三位。再將三十六年度各組進口貨品所佔位次與三十五年比較，則三十六年度進口位次較二十五年進前者，以機器及工具，金屬礦砂兩類最顯明，前者二十五年列進口第四位，三十五年退居第十三位，至三十六年又進為第三位。後者二十五年列進口第二位，三十五年退居第七位，至三十六年復進為第三位。三十六年進口位次較三十五年退後者，以車輛船艇與毛及其製品兩組最顯明。前者二十五年列進口第六位，三十五年進為第三位，至三十六年復退居第八位，後者二十五年列進口第十二位，三十五年升至第八位，三十六年復退居第十一位。茲將三十六年各組進口洋貨總值，及其佔進口位次列表如下，並與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比較：

三十六年各組進口洋貨總值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比較表

品名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二十五年	
	單位：國幣億元	估進口次	單位：國幣億元	估進口次	單位：國幣千元	估進口次
棉花，棉紗，棉線	一，九八二，二六四	一	三三六，九一七	一	三九，八八三	一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一，六五七，〇二六	二	一七四，〇七六	二	一〇五，一三三	三
機器及工具	八八二，八五七	三	四三，〇三二	一三	五九，九八一	四
金屬及礦砂	七九〇，八〇二	四	七六，二七二	七	一〇八，〇五五	二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六五三，一五〇	五	九五，二七二	四	五七，四六七	五
化學產品及製藥	六四九，三一二	六	九五，一四八	五	五一，八四〇	七
車輛，船艇	五六九，七〇八	八	九七，九〇五	三	五二，四八四	六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四九一，六九一	九	六一，三四七	九	四一，一九三	一〇
雜類金屬製品	四二一，九三二	一〇	五一，二五八	一一	四六，七一二	九
毛及其製品	三八〇，三二〇	一一	七四，四三七	八	二九，三一	一二
木材	三五一，一九三	一二	二五，一二七	一六	二八，九一一	一三
雜糧及雜糧粉	三四八，〇二八	一三	三八，七五六	一四	四九，二二〇	八
菸草	二九七，六九二	一四	五五，四八三	一四	一七，三八九	一七
亞麻，苧麻，火麻，蔡麻及其製品	二二九，九五	一五	一六，九二六	一九	一七，九八七	一五
筆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五五，一八三	一九	三一，五九〇	一五	九，三七	一九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五三，九〇五	一七	四，四五二	二六	四，八〇四	二五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四五，七六六	一八	二四，八八五	一七	四，七七八	二六
煤，燃料，瀝青，煤膏	四五，六七四	一九	七，八四三	二一	七，四五〇	二三

魚介，海產品	三五，五八七	二〇	一一，六八〇	二〇	一七，七九三	一六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三一，六〇六	二一	七，〇五二	二四	七，六二二	二二
藥材及香料	二八，二三八	二二	七，三八六	二三	八，七三〇	二一
糖	二八，一〇九	二三	二，一八九	二七	二〇，五三五	一四
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	一八，七〇〇	二五	一，二四〇	二九	九，三七一	二〇
各種棉布	一八，七七八	二四	四七，八三五	一一	一一，〇九〇	一八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一四，一一四	二六	七，六〇〇	二二	三，六九八	二七
其他棉製品	九，二一七	二七	六，三一五	二五	二，三八七	二八
藥品，子仁，菜蔬	三，八五〇	二八	一八，一八三	一八	五，八二二	二四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一，一三七	二九	一，四八〇	二八	一，六〇三	二九
雜貨	五八五，五三四	七	七九，四八〇	六	一一九，九二七	一
共計	一〇，六八一，三二四		一，五〇一，一六六		九四一，五四七	

再將三十六年主要進口商品與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比較：三十六年進口貨物以棉花居第一位，佔進口百分之十三，比二十五年之百分之三·九大增，比三十五年之百分之二二·二則大減。第二位為石油，佔進口百分之十二·九，較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均增高，但其佔進口位次均屬第二。第三位為金屬，佔進口百分之七·二，比二十五年之百分之一一·五大減，比三十五年之五，一則增高。第四位為機器及工具，佔進口百分之七，比二十五年略高，比卅五年則大增。第五位為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佔進口百分之六·一，較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均相差不遠。第六位為化學產品及製藥，佔進口百分之五·九，較二十五年略高，較三十五年略低，以上六項共佔進口百分之五十以上，其餘各項，一窺下表便明：

三十六年主要進口商品價值百分數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比較表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棉花	三·九	二二·二	一三·〇
石油	九·二	九·七	一二·九
金屬	一一·五	五·一	七·二
機器及工具	六·四	二·九	七·〇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六·一	六·三	六·一
化學產品及製藥	五·五	六·三	五·九
毛及其製品	三·一	五·〇	五·四
雜糧及雜糧粉	五·二	二·六	五·三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四·四	四·一	五·二
車輛，船艇	五·六	六·五	四·二
雜類金屬製品	五·〇	三·四	四·〇
菸草	一·九	三·〇	三·九
木材	三·〇	一·七	二·九
麻及其製品	一·九	一·一	一·九
其他	二七·三	二〇·一	一五·一
共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註)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之百分數，係由進口商品之國幣價值計算而來。

三十六年度之百分數，係由進口商品折合美金價值計算而來。

三十六年主要進口商品價值表

國幣(單位千元)	折合美金(單位元)	佔進口百分比
棉花	一,九七八,六六四,八二九	一一.〇
石油	一,四八八,〇七三,七二四	一二.九
金屬	七八六,〇二七,三七二	七.二
機器及工具	八八二,八五六,五七三	七.〇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六五三,一五〇,〇九九	六.一
化學產品及製藥	六四九,三一三,四五八	五.九
毛及其製藥品	三八〇,三二〇,二四七	五.四
雜糧及雜糧粉	三四八,〇二七,六一二	五.三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四九一,六九一,一二三	五.二
車輛,船艇	五六九,七〇八,〇八二	四.二
雜類金屬製品	四二一,九三二,二五九	四.〇
菸草	二九七,六九二,三〇六	三.九
木材	三五一,一九二,五八五	二.九
藤及其製品	二二九,九五二,四五五	一.九
	九,〇一八,一七二	

茲將各項主要進口洋貨,本年進口情形,分別敘述於後:

一 棉花

戰後國內棉花產量銳減,岸棉之供給,大部份仰賴於外棉。三十五年進口之外棉,一部份是

由聯總所輸入者，計有六三一，九四九公担，（合市担一，二六三，八九八担），另一部份為普通商品之進口，計二，八一三，七一六公担，（合市担五，六二七，四三二担），約較戰前二十五年之輸入量，超出六倍強，折合外匯計達一億四千八百萬美元之鉅，佔該年入超總額三分之一強，以上二者合計有六，八九一，二三〇市担，而前年國棉之供給量僅七，四三〇，〇〇〇市担，外棉之供給量，竟佔百分之四十八。

三十六年二月以後，棉花之進口，受限額分配制度之限制，輸入量因之減少，棉花輸入限額第一季為四千萬美元，第二季第三季各為二千萬美元，第四季限額，視需供情形，隨後核定。棉花進口數量，由聯總輸入者，有七五六，九三七公担（合市担一，五一三，八七四担）商業輸入棉花有一，二一二，三五七公担，（合市担二，四二四，七一四担）與前年輸入量比較，僅及百分之四十三，但較戰前二十五年之輸入量，仍合三倍之譜。以上二者合計，共輸入外棉一，九六九，二九四公担，亦即三，九三八，五八八市担，而去年國棉之供給量，約計一〇，七三八，〇〇〇市担，外棉之供給量，約佔百分之二十七。可見去年我國依賴外棉之程度，已較前年減低甚多。茲將三十六年我國棉花進口數量及貨價，列表如下，以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比較：

戰前戰後棉花輸入數量及貨值之比較

	國幣價值(千元)	折合美金(元)	估進口百分比	(數量公担)	指數二十五年為一〇〇
三十五年	三六，一四七	一〇，七三九，九九七	三・九	四〇六，九〇四	一〇〇
三十五年	三三五，一九七，四一五	二二・二	二，八一三，七一六	六九一	六九一

三十六年 一，九七八，六六四，八二九 六二，二八五，三六四 一三・〇 一，二一二，三五七 二九八

棉花輸入國別之比較

戰前棉花進口以印度及美國為主，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美國輸華棉花較印度為多，二十五年美棉進口減少，由印度輸入之棉花遂居第一位，計二〇五，五九九公担，美國及埃及次之，各為九四，一六一公担及六〇，七九八公担。三十五年外棉進口，以美國最多，計一，〇七九，三一公担，佔進口量百分之三十七。印度及巴西次之，各為七七五，六一六公担及五八二，〇七七公担，其餘墨西哥及南美之巴拉圭祕魯輸入者，合計亦在三十萬公担以上。由埃及輸入者，則只有戰前之一半。三十六年因外棉輸入量減低一倍有餘，故各國所輸入之棉花，亦隨之縮減，由美國輸入者，仍居第一位，計六一五，三一七公担，佔進口量百分之五十強。印度次之，為三九五，八七一公担，由巴西輸入者，減少之比例最大，僅一四四，一五一公担，尚不及前年進口之四分之一。其餘由埃及輸入者，較前年略減，由緬甸輸入者，則比前年增高一倍。其他由中南美各國輸入者，則陷於停滯。茲將三十六年各國棉花輸華數量，列表如下，以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華棉花數量之比較（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六年
美國	九四，一六一	六一五，三一七
印度	一八〇，三五一	三九五，八七一
	一，〇七九，三一	一，〇七九，三一
	七七五，六一六	七七五，六一六
	三十五	三十五

巴西	三三, 九七六	五八二, 〇七七	一四四, 一五一
埃及	六〇, 七九八	三一, 〇〇一	二八, 一一九
墨西哥		二二〇, 六一七	一, 五五六
緬甸	二五, 〇六八	五, 七二五	一二, 九四一
巴拉圭		八六, 一四八	
秘魯	二二六	一〇, 〇七九	一
其他各國	一二, 一四四	二三, 一四二	一四, 四〇一
共計	四〇六, 九〇四	二, 八一三, 七一六	一, 二二二, 三五七

棉花之生產

我國抗戰期間，主要產棉區域，相繼淪陷，日人實施低價收買政策，棉農因而紛紛改種雜糧，棉產遂為之銳減，在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時，全國棉花產量下落為五百萬市担，僅及戰前的三分之一弱。三十五年因棉田已有一部份恢復，產量增至七百四十三萬市担，三十六年棉田增加九百二十一萬三千畝，產量估計有一千零七十四萬市担，比之上年，增加三百餘萬市担。茲將抗戰前後三年原棉之生產情形，列表如下：

抗戰前後三年之棉田面積及皮棉產量

	棉田面積(千市畝)	皮棉產量(千市担)
二十四年	三五, 〇二六	九, 八五〇
二十五年	五六, 二一一	一七, 五六〇

三十六年度對外貿易之分析

二十六年	四八,七〇一
三十四年	二二,七九六
三十五年	二九,四一八
三十六年	三八,六三一

二二,〇八〇
五,〇〇〇
七,四三〇
一〇,七三八

以上三十五六年之數字，係根據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與全國機器棉紡織公會，聯合發表的最後修正估計數字，其各省棉產之詳細情形有如下表：

省 別	棉 田 面 積 (千 市 畝)		皮 棉 產 額 (千 市 担)	
	三十六年 最後估計數	三十五年 最後估計數	三十六年 最後估計數	三十五年 最後估計數
江 蘇	七,〇一八	五,一三三(增)	二,一八八	一,一二九(增)
湖 北	七,〇一八	五,九三五(增)	二,一一七	一,七二一(增)
河 北	四,三一九	三,八二六(增)	一,二五五	一,一四八(增)
山 東	三,八四〇	二,七〇七(增)	一,〇六九	六二二(增)
河 南	三,八四七	二,五七四(增)	九〇五	六七〇(增)
陝 西	三,〇〇〇	二,三七〇(增)	八八〇	七一(增)
四 川	三,四一六	二,七三三(增)	七三八	四三七(增)
浙 江	一,五二〇	一,〇五三(增)	四一〇	一九〇(增)
湖 南	一,二九五	八九七(增)	三九三	二二四(增)
安 徽	一,二三〇	六〇四(增)	二八六	一一一(增)
山 西	六六〇	六五一(增)	一七八	一七六(增)
遼 甯	八五三	七一九(增)	一六七	二三〇(減)

比較增減

比較增減

江西	二七九	二一六(增)	六三	八六	五〇(增)	三六
甘肅	一八八	(增)	一八八	六一	(增)	六一
福建	七	(增)	七	二	(增)	二
雲南(木棉)	一六	(增)	一六	二	(增)	二
遼北	一五	(增)	一五	一	(增)	一
合計	三八,六三一	二九,四一八(增)	九,二一三	一〇,七三八	七,四三〇(增)	三,三〇八

一一 石油

石油為交通運輸之主要動力，對戰後建設，攸關重大，加以勝利之後，國內煤餉缺乏，故石油之需要，更感殷切。查我國戰後輸入之石油，除一部份供交通軍事及工業之需要外，民用石油之消耗量，增加尤多。三十五年石油之進口量，除煤油較戰前減少外，其餘汽油，柴油，滑物油皆比戰前增加，尤以汽油增加之數量最大，約超出戰前一倍有餘。此外由美軍供應油料，及由善後救濟總署進口者，為數亦鉅，尚未列入海關統計數字內。三十六年度之輸入量，雖受限額之限制，但因國內需要增加，故石油限額之分配，反較前放寬，石油輸入限額，(包括汽油，煤油，柴油及滑物油)第一季為一二，六八五，〇〇〇美元，第二季為一三，〇七五，〇〇〇美元，第三季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第四季為一五，〇二〇，〇〇〇美元，全年合計為五二，七八〇，〇〇〇美元。其輸入數量，分別言之，汽油為五四二，六一九，一一二公升，較前年超出百分之五十三，約合戰前二十五年進口之三·一倍。煤油為三七九，八二二，一五四公升，比前年超出百分之三十。約合二十五年進口之百分之九十六。柴油為一，二〇七，一四〇公噸，比前

年超出百分之二百六十五，約合二十五年進口之三・九倍。滑物油為六三，六〇八，八八六公升，比前年僅減少四萬餘升，較二十五年則超出百分之二十二。總計三十六年我國石油輸入數量，除煤油比戰前二十五年略少外，其餘油料皆增高甚多。與三十五年比較，除滑物油約略相等外，其餘油料增加之數量，均甚可觀。茲將三十六年我國石油輸入數量及貨值列表如下，以與三十五年及戰前二十五年比較：

戰前戰後石油輸入數量之比較

	單位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汽油	公升	一七二，二六九，九四七	三五五，七五三，九七〇	五四二，六一九，一一二
煤油	公升	三九五，三〇一，〇〇七	二九二，九一七，九二三	三七九，八二二，一五四
柴油	公噸	三一三，四八〇	三三〇，六五九	一，二〇七，一四〇
滑物油	公升	四九，六七六，一一一	六三，六五四，三六三	六三，六〇八，八八六

戰前戰後石油輸入貨值之比較（單位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汽油	二二，七三〇	五四，九四六，八二一	四九四，八二〇，四四一
煤油	三九，八八五	四七，二四九，八四三	二三三，八七九，五二〇
柴油	一六，一七五	二五，四一〇，二三〇	六四〇，八三一，〇五七
滑物油	七，八四七	一七，七六三，八四六	一一八，五四二，七〇六
共計	八六，六三七	一四五，三七〇，七四〇	一，四八八，〇七三，七二四

折合美金(元) 二五,七四一,五八五
 佔進口百分比 九.二

六一,八八四,九五九
 九.七
 一二.九

至三十六年各季石油輸入之限額分配則如下表：

三十六年石油輸入限額分配表(單位美金千元)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共計
汽油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九七〇	九,九七〇
煤油	三,三二五	三,三二五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
柴油	六,二五〇	六,二五〇	七,〇〇〇	九,〇五〇	二八,五五〇
滑物油	六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一〇
每季合計	一二,六八五	一三,〇七五	一二,〇〇〇	五五,〇二〇	五二,七八〇

石油輸入國別之比較

戰後石油進口，以美國為主，其次為伊朗，亞拉伯，及亞丁丕林等近東國家，此外由東印度英國埃及進口者為數亦不少。分別言之，三十六度汽油進口數量，由美國輸入者最多，計二八八,二五七,五九八公升，佔進口百分之五十三，較三十五年增加八千三百十三萬公升。由伊朗輸入者計一四六,〇二一,一九四公升，佔進口百分之二十七，較三十五年增加八千二百五十九萬公升。由亞拉伯輸入者計六三,三九五,八八三公升，佔進口百分之十二，較三十五年增加五千四百二十五萬公升。此外由新加坡，亞丁丕林，荷屬東印度輸入者較三十五年皆增加不少，惟由

英國及埃及輸入者，則比上年銳減。茲將三十六年各國輸華汽油數量列表如后，以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華汽油數量之比較（單位公升）

國	二 十 五 年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六 年
美 國	五五, 二一〇, 八四一	二〇五, 一二一, 八二八	二八八, 二五七, 五九八
伊 朗		六三, 四三一, 六一一	一四六, 〇二一, 一九四
亞 拉 伯		九, 一四六, 二〇八	六三, 三九五, 八八三
新 加 坡		一, 二, 三六四, 六五〇	二〇, 九六〇, 八二〇
亞 丁 丕 林		八, 五六一, 三七六	一五, 五六一, 四〇四
荷 屬 東 印 度	一 一 三, 六九〇, 一〇二	六, 七六五, 七二三	六, 九八一, 六九五
英 國		三九, 六七一, 二五一	二四, 〇九四
埃 及		七, 九八三, 八三一	二一九, 五五五
其 他 各 國	三, 三六九, 〇〇四	二, 七〇七, 四九二	一, 一九六, 八六九
共 計	一七二, 二六九, 九四七	三五五, 七五三, 九七〇	五四二, 六一九, 一一二

三十六年煤油進口數量，亦以美國為最多，計一七七, 二三〇, 八四二公升，佔進口百分之四十七，比三十五年增加五千五百五十一萬公升。由伊朗進口者，計一一一, 四一七, 三四六公升，較上三十五年增加三千五百五十五萬公升。此外由亞丁，丕林及亞拉伯輸入者，均比上年增加一千餘萬公升，由新加坡及荷屬東印度輸入者則比上年各減二百餘萬及四百餘萬公升。由英國輸入者，減少二千五百十七萬公升。茲將三十六年各國輸華煤油數量列表如后，以與三十五年及

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華煤油數量之比較（單位公升）

國家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美國	八八,九五〇,六六〇	一一一,七二一,〇九五	一七七,二三〇,八四二	一一一,四一七,三四六
伊朗		七五,八六一,七六四	三一,八八八,九一四	二六,一六四,〇七二
亞丁丕林		一六,二八一,六五二	二八,八五七,一九〇	一〇,四三九,五三二
新加坡		二八,八五七,一九〇	一一,五三六,三九九	二五,二一二,〇一三
亞拉伯		一〇,四三九,五三二	一一,五三六,三九九	二五,二一二,〇一三
荷屬東印度	二八三,一一九,七七一	一一,五三六,三九九	六,六六三,九一六	四六,五三七
英國	七,九二八,三五九	三三三	二,二一七	
蘇聯	一〇,二一八,三四九	三三三		
日本	五,〇八三,九二二	一,九三八		
其他各國	三九五,三〇一,〇〇七	三,〇〇六,〇〇七	四,一九八,五七五	三七九,八二二,一五四
共計		二九二,九一七,九二二		

柴油進口數量，以伊朗最多，計四三六，一四七公噸，佔進口百分之三十六，比三十五年增加三六四，四六一公噸。由亞丁丕林進口者，有二四七，三六四公噸，佔進口百分之二十，比三十五年增加二四二，四〇二公噸。由美國進口者，計二三五，八一八公噸，佔進口百分之十九，比三十五年增加一二六，五五八公噸。由亞拉伯輸入者計一六六，二七四公噸，比三十五年增加一四五，九九〇公噸。此外由新加坡及荷屬東印度輸入者，均比三十五年增加，由英國輸入者，

則幾陷停頓。茲將三十六年各國輸華柴油數量列表如后，以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華柴油數量之比較（單位公噸）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伊 朗	三三	四三六，一四七
亞 丁	七五，三八九	二四七，三六四
亞 拉 伯	一〇九，二六〇	二三五，八一八
新 加 坡	二〇，二八四	一六六，二七四
荷屬東印度	二七，〇〇九	六三，六四四
英 國	二〇一，二〇七	四〇，二五〇
英屬北婆羅洲	二五，四〇二	二二二
其 他	一一，四四九	一三，六四一
共 計	三一三，四八〇	三，七八〇
	三三〇，六五九	一，二〇七，一四〇

三十六年滑物油，輸入數量，以美國為主，計六一，九八九，五二八公升，佔進口百分之九十八，比上年減少不及一百萬公升。其他各國輸入者，除英國外，均比三十五年增加。茲將三十六年各國輸華滑物油之數量，列表如后，並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華滑物油數量之比較（單位公升）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美 國	二 十 五 年 四〇，九五五，七五九	三 十 五 年 六二，八一〇，八〇四
		三 十 六 年 六一，九八九，五二八

伊 四二，四四一
 新加坡 一一，八五四
 印度 二七五，九六三
 英國 二〇七，三五二
 加拿大 一二二，三六三
 荷屬東印度 二五七，九六九
 日本 四二七，四一六
 其他 一七，七六四
 共計 七八，二〇七
 二六五，八七七
 六三，六五四，三六三
 六三，六〇八，八八六
 六，九八五

三十七年石油輸入港口，以上海為主，分別言之，由上海進口之汽油計三七〇，九六四，八〇四公升，佔進口之百分之六十八。煤油計二四三，〇六六，九四一公升，佔進口百分之六十四，柴油計一，〇九四，五八九公噸，佔進口百分之九十一。滑物油計四四，三〇七，六四七公升，佔進口百分之七十。其次以九龍天津口岸輸入者較多，茲將三十六年全國各口岸進口石油之數量，列表如后：

三十六年石油進口數量關係表

	汽油(千公升)	煤油(千公升)	柴油(公噸)	滑物油(千公升)
上海	三七〇，九六五	二四三，〇六七	一，〇九四，五八九	四四，三〇八
九龍	七六，六一六	四六，一二五	三二，三〇八	八，五三九
天津	四一，七八〇	三五，五八七	六，五〇五	四，四五六

秦皇島	一九,〇四三	三,五七一	六,九二二	二,五三三
廣州	一四,九九六	二二,〇五一	六三六	三九六
膠州	一二,二三〇	一一,七七三	二,五七七	一,二九一
汕頭	一,八一二	四,一四五	五,四七一	四六三
廈門	一,七九一	六,五三〇	二,六〇七	二二七
福州	一,二〇四	三,四六四	六八四	一四八
臺灣	一,二三八	二,九七〇	五四,六九六	一,一九五
其他口岸	九四四	五二九	五四四	五三
共計	五四二,六一九	三七九,八二二	一,二〇七,一四〇	六三,六〇九

國內石油之生產

我國經營石油生產之事業，僅有中國石油公司一處，生產區域可分為西北四川台灣東北四地，西北方面，甘肅玉門油礦產品，供應西北各省所需。四川方面，目前以生產天然氣為主，台灣東北兩地則須利用國外輸入原油加以煉製。目前台灣高雄煉油廠，業已開煉，但正常工作則須待高雄港疏濬完成，油輪可以經常出入，原油供應不斷之後，始能達正常之產量。東北錦西煉油廠，本將完成，但因戰事關係，工作已陷停頓。根據中國石油公司統計，三十五年該公司汽油產量為四，四三五，〇〇〇加侖，約合一六，六一一，〇〇二公升，僅佔同年進口汽油百分之四·七，煤油產量為二，二六〇，〇〇〇加侖，約合一八，四六四，八六二公升，僅佔進口之百分之二·九，柴油之產量為三二六，五〇〇加侖，合一，〇五〇噸，佔進口量之百分之〇·三，滑物油我國目前尚不克生產。三十六年度之預計產量，各種油類均比上年高出數倍，茲將該公司三十五年度

石油產量，及三十六年度之預計產量，列表如下：

中國石油公司三十五年度產量及三十六年度預計產量

油類名稱	單位	三十五年產量	三十六年預計產量
汽油	加侖	四,四三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煤油	加侖	二,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柴油	加侖	三二六,五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燃料油	噸	二,一四三,四八三	九六,〇〇〇
天然氣	千立方呎	二,一七〇,八〇〇	二,一七〇,八〇〇

再將我國近十年來，原油之產量，及本年度國內石油之預計產量，列表如后，以資參考

近十年來我國原油之生產數量（單位筒）

年份	甘肅	台灣	全國共計	每日平均產量
二十七年	三,〇七〇		三,〇七〇	八.四
二十八年	九,八七二		九,八七二	二七.〇
二十九年	八六,五八七		八六,五八七	二三七.〇
三十年	三三九,五八一		三三九,五八一	九三〇.四
三十二年	四四九,七二五		四四九,七二五	一,二三二.一
三十三年	五〇二,一九八		五〇二,一九八	一,三七五.九
三十四年	四八一,三六〇		四九八,五二三	一,二六五.八
		一七,一六三		

三十六年度對外貿易之分析

三十五年	五二二，八一三	一五，九六四	五二八，七七七	一，四四八·七
三十六年	三八七，九一一	二二，一八一	四一〇，〇九二	一，一二三·五
(註)一筒等於五十三加侖				
一加侖等於三·七四五四三四五公升				

三十七年度國內石油之預計產量(單位筒)

原油	由國內原油煉製者	由進口原油煉製者	共計
汽油	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煤油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柴油	五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石油產品合計	二二五，〇〇〇	五二〇，八〇〇	五三五，八〇〇
		七七二，八〇〇	九九七，八〇〇

三 金屬

三十六年進口之金屬，就數量上論，除黃銅、紫銅、鋅等少數金屬較上年略減外，其餘大體均較上年增加。但若與戰前二十五年進口數量相比較，則相差太遠，分別言之，鋁之進口量較三十五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四，未鍍鋅鋼鐵類較三十五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鍍鋅鋼鐵類增加百分之十，鍍鋅或未鍍鋅銅鐵類增加百分之三十五，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構成鋼鐵體段增加百分之七十，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增加五·五倍，鉛增加百分之九，此外黃銅較三十五年減少百分之十七，紫銅減少百分之二十，鋅減少百分之十八。茲將三十六年各種金屬進口數量及價值列表

如下，以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金屬進口數量之比較（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鋁及鋁箔	二〇, 一七	四三, 〇〇七	五七, 六五〇
黃銅及銅片, 板	(值)	五〇, 九七六	四二, 一二七
紫銅(包括錠, 塊, 絲, 片, 板)	六八, 九六五	六六, 七二六	五三, 五〇二
未鍍鋅鋼鐵類	四, 七七三, 九九六	九九三, 五八七	一, 三三九, 九五二
鋼鐵條	一, 〇六〇, 四三四	一六〇, 六四九	三一, 九二二
鐵軌	九六五, 七四七	一〇六, 六一〇	三八八, 七〇九
片, 板	七三〇, 〇九七	三二一, 〇六八	二〇四, 四四五
馬口鐵	四〇一, 六九七	五八, 八七五	七六, 八七一
其他未鍍鋅鋼鐵	一, 六一六, 〇二一	三四六, 三八五	三五七, 〇〇五
鍍鋅鋼鐵類	四六九, 七六二	八二, 四〇一	九〇, 二五八
平片	一五七, 〇二〇	一八, 八〇五	三七, 五三九
鐵絲	二〇七, 一三九	二五, 七三八	三〇, 六七七
其他鍍鋅鋼鐵	一〇五, 六〇三	三七, 八五八	二二, 〇四二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類	九四七, 一一三	三四六, 七八七	四六六, 七〇五
剪口鐵	三二二, 一七七	一六三, 一九三	一九九, 五六二
絲	一一三, 九五五	五〇, 八五〇	五八, 八七七
其他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五一〇, 九八五	一三二, 七四四	二〇八, 二六六

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購成鋼鐵體段

鉛

錫

其他金屬

戰前戰後金屬進口價值之比較（單位：國幣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一〇二，八七六	七，二九八	四〇，三〇七
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購成鋼鐵體段	一三九，九五九	一一四，七四八	一九六，二四五
鉛	三八，八五〇	一二，九八五	一四，一九六
錫	七八，六七六	六二，七二九	五一，三五三
其他金屬	(值)	一八，三五二	一二，一四四
起及鉛箔	二，八四〇	六，二二四，一〇七	七一，六四九，二五五
黃銅及銅片，板	二，四二五	三，二七七，二三三	二二，七六五，五八四
紫銅（包括錠，塊，絲，片，板）	五，一一一	四，三七五，九一〇	七三，八九四，四〇八
未鍍錫鋼鐵類	六八，三八七	三一，五九六，三七〇	三三二，〇〇七，九七三
鋼鐵條	一〇，七四〇	五，一八六，六五七	五三，〇三六，四六七
鐵軌	一四，八七一	一，四一三，二七一	九二，四六三，二三一
片，板	九，九八八	一〇，五二九，七六八	二八，八三一，六七二
馬口鐵	一三，七八四	三，〇六九，九三九	四五，九八二，二七八
其他未鍍錫鋼鐵	一九，〇〇四	一一，三九六，七三五	一一，六九四，三二五
鍍錫鋼鐵類	八，三五四	五，五三四，六八一	五二，六六八，八〇四
平片	三，〇三六	一，七二四，六二九	二五，五五七，〇三二
鐵絲	三，一〇八	一，七三二，〇四八	一四，三六〇，二六六
其他鍍錫鋼鐵	二，二一〇	二，〇七八，〇〇四	一二，七五一，五〇六

鍍錫或未鍍錫鋼鐵類	七,一七二	八,二八四,〇二二	五四,〇九六,五五二
剪口鐵	二,五五三	三,六六五,五一〇	二一,八一九,二八七
絲	一,〇九三	一,七八三,〇四〇	一三,七七二,二二二
其他鍍錫或未鍍錫鋼鐵	三,五八〇	二,八三五,四七二	一八,五〇五,〇四三
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三,六五七	一,一〇九,九一二	三〇,九五二,〇一八
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購成鋼鐵體段	四,三三六	四,六三三,一九九	八九,五七四,〇二四
鉛	一,〇〇四	六九九,七五五	一五,三〇五,八六三
錫	二,四七六	五,九八七,一〇七	三一,〇一七,一七五
其他金屬	二,〇九一	四,三八〇,八六五	一一,〇九五,七一五
共計	一〇七,八五三	七六,一〇三,一六一	七八六,〇二七,三七二
折合美金(元)	三二,〇四五,二八三		三四,四〇七,六一二
佔進口百分比	一一.五	五.一	七.二

金屬輸入國別之比較

戰前我國金屬進口，由德國輸入者最多，其次為日本及英國，由美國輸入者，列第四位。戰後美國輸華金屬，則佔進口價值百分之六十左右。三十六年由美國輸入金屬，計值四，八六三億元，佔進口百分之六十二。由比國輸入者，計值一，〇四〇億元，佔進口百分之十三。由英國輸入者，計值七四六億元，佔進口百分之九。茲將三十六年各國輸入我國金屬價值列表如下，以與前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華金屬價值之比較表（單位：國幣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美國	一六,七八三	四二,四一五,八一九	四八六,三七七,〇九六
比國	八,七六六	八,〇五二,四九六	一〇三,九九四,四〇二
英國	一九,七七〇	一〇,〇二五,五三八	七四,六四三,九五八
加拿大	二,三二四	二,五〇九,九五六	五二,二四〇,三八二
香港	九五三	七,七四三,四六八	三七,四三八,一三二
德國	二三,二四五	二三,六一二	七六,七三七
日本	二一,五四三	四九,四四五	二,二四二,三一八
法國	六,五九四	四五	七三九
其他	七,八七三	五,四五二,八一六	三三,七八八,六二二
共計	一〇七,八五三	七六,二七二,一九五	七九〇,八〇二,三八六

金屬進口港口，以上海為主，計國幣六,〇三三億元，佔進口百分之七十六，其次為九龍及廣州，各為七一五億元及五六五億元。

四 機器及工具

三十六年機器及工具之進口，較前年均劇增甚多，就數量上分別而論，紡織機器較前年增加二·八倍，發動機增加百分之五十六，印書釘書製紙機器增加二·二倍，未列名機器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製造機械工具增加百分之六十三，其他各項機器及工具，莫不一大增。致去年機

器及工具之輸入，其所以增加原因，一方面由於政府去年對一般進口貨物之管制，格外加嚴，而機器及工具，在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中，係列入自由進口類，故一部份進口商對其他貨物輸入減少所積餘資金，轉而購買機器工具。此外因去年國內有不少工廠已經復員，其戰前所有機器工具，損壞者甚多，極需補充擴展。又因前年歐戰結束未久，各國皆需要添購新機器，故我國所訂購者，未能儘量供應。茲將三十六年我國機器及工具輸入數量及價值列表如下，並與前年比較：

戰後兩年各項機器進口數量比較表

名稱	單位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紡織機器及其配件	公担	三九,六三一	一一二,〇七六
發動機及其配件	公担	二七,六三八	四三,二七一
電器機器及其配件	公担	四,二二六	一七,二五一
印書釘書製紙機器及其配件	公担	七六,七九六	一三,六二七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公担	二,二九〇	一七八,二七四
縫紉機,針織機,刺繡機及其配件	公担	二,〇七九	三,二〇七
抽水機及其配件	公担	二五三	三,三一五
未列名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公担	三三三	三七二
打字機及其配件	公担	九九五	四三二
製衣雪茄菸及紙菸機器及其配件	公担	一一	二,五八八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公担		五二八

戰後兩年各項工具進口數量比較表

名稱	單位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銼刀	打	三七,三三一	七〇,〇九五
未示名手工工具	公担	三,三三五	五,一五七
機械工具	公担	一,一九一〇	二,八六八
製造機械工具	公担	一〇,〇〇二	一六,三二四

戰前戰後機器工具進口價值比較表(單位千元)

名稱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紡織機器及其配件	一三,九三九	九,五五七,七五四	二八九,三五七,〇二九
發動機及其配件	六,三四七	七,九五四,九〇三	一〇九,〇七三,六八〇
電氣機器及其配件	五,〇四六	二,三一三,二九三	三八,七八六,八三〇
印書,釘書,製紙機器及其配件	二,六五九	一,七〇九,三九九	三六,九一七,七六五
縫紉機,針織機,刺繡機及其配件	七五八	一,一六二,二五三	一六,四五五,二一〇
抽水機及其配件	一,一九九	六三九,二二九	一一,三七〇,二三四
未列名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三五七	六三七,六一四	七,九二三,〇五七
打字機及其配件	三六八	四九九,四三八	五,二六九,一七七
製雪茄菸及紙菸機器及其配件	一一三	三九一,九一三	八,三〇六,五八七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一一四	四,九一一	一,五三九,二〇三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二三,〇四五	一三,一一七,〇七四	二七七,五六三,一〇二

各項工具(包括機械工具在內)

共計

折合美金(元)
佔進口百分比

六,〇三五	五,〇四七,〇二〇	八〇,二九四,六九九
五九,九八〇	四三,〇三一,八〇一	八八二,八五六,五七三
一七,八二一,二五八	二·九	三三,七一七,八四五
六·四		七·〇

機器及工具輸入國別之比較

戰前機器及工具進口貨值，以日本最大，其次為德英兩國，美國列第四位。戰後則以美國為主。三十六年由美國進口者，計值六，一五三億元，佔進口百分之七十。由英國進口者，計值一，四四五億，佔進口百分之十六。其次為瑞士及日本兩國，各為六一〇億元及一六二億元。茲將三十六年各國輸入我國機器工具價值列表如后，並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華機器及工具價值比較表(單位千元)

國別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美國	七,〇七一	二七,二五九,七七三	六一五,三八九,五六五
英國	一,四三一	六,二四六,四二二	一四四,五二六,六五四
瑞士	一,二九二	七,二六三,三九二	六一,〇一三,七四一
日本	一六,八二八	六〇,二四三	一六,二八六,〇〇三
德國	一,〇一三	一三〇,八四六	九,一四七,〇六〇
意大利	二,三一八	一,〇九〇,二一四	三,五六五,二一一

法 國	三九六	八四,四二八	七,八四三,九〇八
比 國	四九〇	四三,六六四	五,六五六,七九八
荷 蘭	一一五	三,四六九	四,三三八,三九五
其 他		八四九,三五〇	一五,〇八九,二三八
共 計	五九,九八〇	四三,〇三一,八〇一	八八二,八五六,五七三

機器工具輸入港口，以上海為主，計值八，三一六億元，佔全部進口百分之九十四。由天津進口者，計二一億元，由廣州九龍進口者計一八〇億元。

五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三十六年紙類進口數量，除書籍地圖，木造紙質，羊皮紙，上蠟印圖紙，油光紙等較上年增加外，其餘均趨減縮。若與戰前二十五年進口之標準比較，各項均衰落甚多。以進口貨值之高低依次而論，普通印書紙及印報紙，三十六年進口量為五一六，〇六二公担，比上年減少百分之三，比戰前二十五年則縮減百分之四十五。紙菸紙進口量為三二，五八一公担，比上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三。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為三〇，六四五公担，比上年減少百分之十八。木造紙質進口數量為八三，一三六公担，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十，比廿五年則減少百分之三十九。羊皮紙等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十。印書紙，比上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三，比二十五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二。書籍地圖進口八四，八二二公担，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茲將三十六年紙類進口數量與價值列表如下，並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我國紙及紙製品輸入數量比較表（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書籍、地圖	(值) 九四六、五二四	六三、四八四	八四、八二二
紙板	(值) 三八、四六八	四二、四〇二	三二、五一四
紙菸紙	(值) 九四六、五二四	五三〇、三七六	五一六、〇六二
普通印書紙、印報紙（由機製木造紙質造成者）	(值) 一五五、〇四九	三七、三二四	三〇、六四五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值) 四八、五三一	一九、四七三	三九、〇五五
包皮紙、洋表古紙、牛皮紙	九七、四四四	四三、六七二	二一、五二五
羊皮紙、格拉新紙、百加明紙、防油紙	二〇、九一七	九九、四七八	二六、七五一
薄紗紙	六、五三九	四、八五〇	七六、四七二
印書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一六、四四二	一九、六三〇	一一、九三一
上機印圖紙	二〇、三六三	一〇、三三九	一二、四六六
白或染色油光紙	(值) 一三五、七四五	五五、四〇七	一五、五九六
寫字紙	(值) 七五、四七六	一〇、二九	八、〇二九
模造紙	(值) 一七、八〇二	七五、四七六	三〇、九八六
其他各種紙		一七、八〇二	八三、一三六
木造紙質			一七、一一六
紙質及紙製品			

戰前戰後我國紙及紙製品輸入貨值之比較表（單位千元）

三十六年度對外貿易之分析

四二

	二 十 五 年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六 年
書籍，地圖	五，六一七	三，六七六，二九五	二七，二六二，九七三
紙板	二，四七九	二，七六五，六五五	一〇，五八二，四一四
紙菸紙	三，六四二	一五，九二七，四〇二	八六，五二九，七五五
普通通印書紙印報紙(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一四，二三一	二九，三七一，四四六	二四六，八四七，四六四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一，九七七	四，八一四，八〇一	六三，三〇六，七三六
包皮紙，洋表古紙，牛皮紙	三，八一三	五，九三九，四〇六	一八，四四〇，一五六
洋皮紙，格拉新紙，百加明紙，防油紙	一，六三一	五，一六六，〇三五	三九，四六七，八三九
薄紗紙	一，六六五	三，九二五，〇三二	一六，二八六，〇七三
印書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二，八五三	九，二五五，〇〇八	三一，三八九，一五二
上蠟印圖紙	八四七	一，〇四七，四〇一	九，三九五，五五四
白或染色油光紙	一八〇	三七八，七八七	八，二〇六，五二四
寫字紙	五九九	二，一三〇，五五五	六，四五一，四一六
模造紙	五七八	一，二二二，八二九	四，九七二，二四二
其他各種紙	三，八三五	四，四七九，三九五	一三，八一九，六五五
木造紙質	一，九〇二	二，二九八，一七五	四四，六八四，九〇五
紙質及紙製品	一，一六一七	二，八七三，三四三	二五，五〇七，二四一
共計	五七，四六六	九五，二七一，五六五	六五三，一五〇，〇九九
折合美金(元)	一七，〇七四，二九八		二九，四二六，七八六
佔進口百分比	六・一	六・三	六・一

紙類進口國別之比較

戰前進口紙類，由德國輸入者最多，日本次之，美國列第三位，其次為英國，加拿大，瑞典，挪威。戰後德日對外貿易停滯，美國一躍而居首位。三十六年由美國進口紙類價值計二，四七三億元，佔進口百分之三十八。由加拿大進口者，比上年大增計一，四七〇億元，佔進口百分之二十二。由挪威瑞典進口者，各為七八六億元及五二九億元。茲將三十六年各國輸入我國紙類價值列表如下，並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華紙及紙製品價值之比較（單位：千元）

	二 十 五 年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六 年
美 國	八，七九三	三四，五八〇，九七六	二四七，三六三，七七一
加 拿 大	四，〇一〇	八，四九七，八〇二	一四六，九九九，二二三
挪 威	二，四六〇	一三，三二〇，七五二	七八，六三四，三四〇
瑞 典	三，一六二	一六，一二六，八六五	五二，九二二，二七八
芬 蘭	一，一八〇	五，三五九，三八五	二一，一一五，九三〇
比 國	三七〇	一，六四五，八四〇	一七，八三四，四一九
英 國	七，六五三	八七一，八九〇	一七，三八四，二九四
蘇 聯		八，六四九，八八九	一二，五〇六，八三〇
意 國	三六六	一，二八四，七七八	九，八八三，一八三
德 國	一三，五二〇	二，三五〇	二五，四三六

日本	九,三八〇	一二〇,六二〇	三,八五九,〇三〇
捷克	三六〇	七二九,五五一	一四,一三二,七七七
其他	六,二〇九	四,〇八〇,八六七	三〇,四八八,五八八
共計	五七,四六七	九五,二七一,五六五	六五三,一五〇,〇九九

去年紙類輸入港口，以上海為主，計四，八五九億元，佔進口百分之七十四。其次為九龍，計七一九億元，廣州為四二四億元，拱北為二一六億元，汕頭為一〇二億元，天津為七三億元，膠州為五一億元。

六 化學產品及製藥

三十六年化學產品及製藥進口數量，比之三十五年，各有增減，其中以肥料增加最多，硫酸銨進口二九二，五六一公担，較上年增高七倍有餘，未列名化學或人造肥料進口八〇，八一九公担，較前年增高二百四十倍，此外綠酸鉀及其他未列名化學產品亦較前年略增。減少最烈者為藥品，計一四，四五—公担，尚不及前年進口之四分之一。其次純鹼較前年減少三分之二強，漂白粉較前年減少二分之一強，碱之化合物減少二分之一強，酸類減少百分之四十三。燒碱減少百分之三，火酒，酒精戰後進口之數量甚微。再與戰前二十五年進口之標準比較，則各項均縮減甚多。

茲將三十六年化學產品及藥品進口數量及價值，列表如下，並與前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化學產品及製藥進口數量之比較（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酸(醋酸, 硫酸, 硝酸鹽酸, 及其他酸) 五八, 八九三 七二, 七三四 四一, 七八一

硫酸銨(肥料) 一, 二四〇, 〇〇一 三九, 八五八 二九二, 五六一

漂白粉 六八, 一四三 一一七, 二九七 五五, 〇八四

未列名化學或人造肥料 五二, 七一〇 三三六 八〇, 八一九

綠酸鉀(洋硝) 四三, 五八五 二七, 二八四 二九, 八六五

純碱 二五〇, 四八八 一三八, 〇九六 四一, 四九三

燒碱 一八〇, 三六七 一一三, 二五八 一〇九, 八〇四

碱之化合物(硝酸鈉, 鈔酸鈉, 硫化鈉, 鉀碱, 晶碱) 七一, 九〇三 一二四, 二九六 五八, 六七五

火酒, 酒精, 工業用糖酒 七三八, 九一二(公升) 五五九, 七八八(公升) 一一九, 〇四一(公升)

其他化學產品 (值) 三三九, 六〇二 三三九, 六〇二 三四七, 八三四

未列名藥品 (值) 六一, 九九一 六一, 九九一 一四, 四五

戰前戰後化學產品及製藥進口價值之比較(單位: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酸(醋酸, 硫酸, 硝酸, 鹽酸, 及其他) 二, 〇五七 五, 〇六六, 六三一 三二, 〇五九, 六〇三

硫酸銨(肥料) 一四, 七四六 二, 二二〇, 〇八六 一〇九, 三八八, 二八一

漂白粉 一, 〇八二 五, 三四七, 六二一 一八, 一五四, 七〇五

未列名化學或人造肥料 三二二 一六, 八九三 四五, 四二〇, 七〇五

綠酸鉀(洋硝) 一, 七二一 二, 六二〇, 三九九 二七, 八五九, 三五〇

純碱 一, 五七三 二, 九九三, 一九一 一三, 一〇八, 四五

燒碱

碱之化合物(硝酸鈉, 鈔酸鈉, 硫化鈉, 氫碱, 晶碱)

火酒, 酒精, 工業用糖酒

其他化學產品

未列名藥名

共計

折合美金(元)

佔進口百分比

二, 〇一〇	五, 二三〇, 九二四	九九, 六〇五, 九三四
六九四	三, 七〇六, 二八五	二一, 五七六, 七〇二
一六一	三二五, 八四四	一二三, 〇二三
一六, 九〇一	三七, 三七四, 四八四	一九四, 九一九, 三四六
一〇, 五七三	四〇, 二四五, 四四〇	八七, 〇九六, 三五八
五一, 八四〇	九五, 一四七, 七九八	六四九, 三一, 四五八
一五, 四〇二, 七〇一		二八, 一九六, 九八二
五·五	六·三	五·九

進口國別之比較

化學產品及製藥之進口, 在戰前以德國為主, 其次為日英美三國。戰後則以美國為最多, 英國居其次, 卅五年由美國進口之價值, 計六八四億元, 佔進口百分之七十二。由英國進口者, 計一〇九億元, 佔進口百分十一。三十六年由美國進口者為三, 六六三億元, 佔進口百分之五十六。由英國進口者, 計一, 二六六億元, 佔進口百分之十九, 由加拿大進口者為四九七億元, 佔進口百分之八。茲將三十六年各國進口之化學產品及製藥之價值列表如下: 並與前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入我國化學產品及製藥價值比較表(單位千元)

	二 十 年	三 十 年	六 年
美 國	三, 九二六	六八, 四五六, 三五九	三六六, 三六五, 八九四
英 國	七, 六五九	一〇, 九五九, 八五一	一二六, 六三四, 五〇六

加拿大	八〇一	一，一二五，七三四	四九，七二一，二四三
香港	一九〇	五，一三四，二九九	二五，三六三，八九八
比國	一，二七六	二九〇，九一四	二二，四〇九，六四八
蘇聯	一四八	三三八，七〇〇	一六，七六七，五一五
瑞士	四四八	二，八九九，七〇〇	一一，一〇六，一一六
日本	一〇，八六二	三一〇，一四一	二，四九〇，一四九
德國	二〇，八〇三	一，一三六，九二六	二三七，九一八
法國	一，七五七	三二七，一三四	四，四三三，八五三
其他各國	三，九七〇	四，〇六八，〇四〇	二二，七八一，七一八
共計	五一，八四〇	九五，一四七，七九八	六四九，三一二，四五八

三十五年化學產品及製藥，輸入港口，幾集中上海一地，計值八一五億元，佔進口百分之八十六，其次經廣州進口者僅四十億元，昆明二四億，九龍二二億，汕頭一七億，天津一六億。三十六年經上海進口價值之比例降低，經華南各口岸及台灣入口者大增，計上海為二，六六四億元，佔進口百分之四十一。九龍為一，一八六億，佔進口百分之十八，台南為六四八億，台北為六一億，廣州四六五億，汕頭三九四億，天津一六六億。

七 毛及毛製品

三十六年毛及毛製品進口數量，除大衣呢花呢火姆斯本，未列名毛織衣服及其他純毛或雜毛貨品三項比上年減少外，其餘各項，莫不大增。按進口價值之大小依次而論，毛（包括已梳或已

篔之毛，廢毛）之進口量計六，五一三，九六四公斤，較上年增高百分之六十一。其他純毛或雜毛呢絨，進口七八七，五五九公斤，計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大衣呢花呢火姆四本進口八八六，六七一公斤，計減少百分之三十三。絨線進口四八〇，二九三公斤，計增加二·二倍。毛細嘩噠進口二一五，二五六公斤，計增加二·三倍。茲將三十六年我國毛及毛製品進口價值及數量列表如后，並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比較：

戰前戰後毛及其製品進口價值比較表（單位：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毛，已梳或已篔之毛，廢毛	一六，一八〇	一五，四二四	一八六，四七一
粗細絨線，鬚絨線	三，〇二五	三，二二四	三二，〇〇八
毛細嘩噠	六八六	二，五〇一	二一，二七九
大衣呢，花呢，火姆四本	一，八八一	二二，四四四	三六，一四六
薄花呢	一五五	一，七六五	一一，八九〇
其他純毛或雜毛呢絨	四，八四七	一四，九六三	五七，四八八
毛毯，氈	二四一	三，〇三三	一三，一七一
未列名毛織衣服及衣着零件	四一六	八，二九六	一一，五四二
其他純毛或雜毛貨品	一，八七九	二，七八二	九，三二一
共計	二九，三一〇	七四，四三七	三八〇，三二〇
折合美金（元）	八，七〇八	五八七	二六，〇五〇
佔進口百分比	三·一	五·〇	九·四

戰前戰後毛及其製品進口數量比較表（單位公斤）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毛，已梳或已篋之毛，廢毛	六，二〇三，一一九	四，〇五二，七四〇	六，五一三，九六四
粗細織線，製織線	六一二，九四九	二一八，五八三	四八〇，二九三
毛細嘩嘍	一〇一，三七五	九三，六八六	二一五，二五六
大衣呢，花呢，火姆四本	七〇九，八四二	一，二五六，四六九	八八六，六一七
解花呢	一二，九九七	六三，五二六	一一一，一五二
其他純毛或雜毛呢絨	(值)	六三一，五五八	七八七，五五九
毛毯，氈	一一五，五五四	四八七，八六三	七六三，二一九
未列名毛織衣服及衣着零件	(值)	一，五七二，七七二	三〇四，一〇一
其他純毛或雜毛貨品	(值)	一五三，四七八	一一〇，七九一

毛及毛製品進國別之比較

戰後毛及毛製品進口價值，以美國最大，其次為英國及澳洲。三十六年由美國進口者，計值一，三五五億，佔總額百分之三十六。其中毛為一九一億。由英國進口者，為一，〇二三億，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七，其中毛為六六一億。由澳洲進口者，有九一一億，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四，其中毛為八一五億。由意國進口者，有一七三億，其中大部份為毛製品，由阿根廷進口者，有一二二億，完全係毛。茲將三十六年各國輸入我國毛及毛製品之價值，列表如下，並與前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入我國毛及毛製品價值之比較（單位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美國	七九	四七,七八五,二二二	一三五,四九九,八〇五
英國	一六,四七九	九,二六八,五二〇	一〇二,三八一,〇六〇
澳洲	三四四	一一,三一六,八二五	九一,一二三,六九五
德國	三三三	二,六九七,〇八七	一七,三七七,九九八
阿根廷		五四五,〇〇七	一一,二八六,一一三
日本	九,五五〇		
其他	二,五二五	二,八二四,三六五	二一,六五一,五七六
共計	二九,三一〇	七四,四三七,〇一六	三八〇,三二〇,二四七

三十六年毛及毛製品，經上海港口輸入者最多，計值三,三四〇億元，佔總額百分之八十八。其餘經天津輸入者有二七〇億，經九龍輸入者有一〇六億，經廣州輸入者，有九一億。

八 雜糧及雜糧粉

三十六年雜糧及雜糧粉輸入數量，共計二,一八二,五四二公担，較上年超出一,三一三,二九九公担。分別而論，米穀進口一,一四八,三七〇公担，約較上年增高六倍。此外由善後救總署非商品進口，尚有一,九〇四,四二八公担。小麥粉進口計九八一,一五四公担，較上年超

出百分之七十九，由善後救濟總署進口，計五四二,〇八六公担。其他小麥，未列名雜糧及未列

名雜糧粉等之輸入數量，皆較上年減少，但價值均甚微小。再與戰前廿五年輸入數量比較，各項合計比戰前減少一倍有奇，其中以小麥及米穀縮減最多，小麥粉及未列名糧雜粉則比戰前增加。換言之，食糧中原料之輸入較戰前減少，製成品輸入，則較戰前增加，此對我國麵粉業打擊甚大。糠粃戰後進口數量甚微，三十六年計進口七〇，一〇三公担，尚不及二十五年進口之七分之一，茲將三十六年我國雜糧及雜糧粉進口數量及價值列表如后，並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比較：

戰前戰後雜糧及雜糧粉進口數量之比較(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米，穀	二,一〇三,四八五	一九二,三四三	一,一四八,三七〇
小麥	一,一六八,〇九三	四六,四六二	七五二
未列名雜糧	五八,五四四	三九,三四四	二七,八八七
小麥粉	三一〇,〇六八	五四六,七八〇	九八一,一五四
未列名雜糧粉及漿粉	二〇一,九五三	四四,三一四	二四,三七九
糠粃	五三八,五三三	一六,八二七	七〇,一〇三
共計(糠粃除外)	四,八四二,一四三	八六九,二四三	二,一八二,五四二

戰前戰後雜糧及雜糧粉進口價值之比較(單位：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米，穀	二六,七三六	九,九三九,五一六	一八七,三四二,九三六
小麥	一一,八四八	五八三,二五四	六〇,八六〇

未列名雜糧

七二七

二,三三二,一二五

四,五〇九,〇〇七

小麥粉

四,六六九

二二,七四四,一二五

一四五,〇五一,一七二

未列名雜糧粉及漿粉

二,八七二

二,七四六,七八二

九,二一九,一七六

糠,鼓

二,三六七

四一〇,二三一

一,八四四,四六一

共計

四九,二一九

三八,七五六,〇三三

三四八,〇二七,六一二

折合美金(元)

一四,六二三,九九九

二·六

五·三

佔進口百分比

五·二

雜糧及雜糧粉進口國別之比較

三十六年雜糧及雜糧粉，輸入價值以緬甸及加拿大為最大，各計一，〇九三億及一，〇六六億元。前者輸入者，幾全部為米穀，後者為小麥粉。其次由暹羅進口者，有六二八億元，大部為米穀。由美國進口者，計三七二億，大部為小麥粉，由安南進口者，有一五二億，大部為米穀。與上年比較，美國及安南進口者縮減，緬甸及加拿大進口者增加。茲將三十六年及三十五年，二十五年各國輸華雜糧及雜糧粉價值列表如下，以便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華雜糧及雜糧粉價值之比較(單位千元)

國別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緬甸	二,五〇七	一九,八二六	一〇九,三〇九,四四一
加拿大	二,一八〇	五,六五九,七三三	一〇六,六九七,二五三
暹羅	一五,七六一	三,八二四,七五三	六二,七九八,〇七三

美國	八一五	一七,五八一,四六八	三七,二四三,三三二
安南	一〇,五五三	五,〇八八,四一八	一五,二四三,八二五
澳洲	一一,六三三	一,七七一,二七四	六,九三六,一九三
香港	六九	三,五四五,九〇九	四,六〇九,〇二〇
新加坡	九六	六九〇,八七一	四,二四四,五五二
其他各國	五,六〇五	五七三,七八一	九四五,九二三
共計	四九,二一九	三八,七五六,〇三三	三四八,〇二七,六一二

我國米穀進口以印度支那半島三國為主，三十六年度由該三國進口者，皆較上年增多。其中尤以緬甸增加最多，計進口五七二，七九五公担，而上年進口者僅二五〇公担。其次由暹羅進口者，增加七倍有餘，由安南進口者，增加百分之五十八。若與戰前二十五年比較，除緬甸較戰前增多外，暹羅安南均大為縮減。茲將戰前戰後各國輸入我國米穀數量列表如下，以便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華米穀數量之比較(單位：公担)

緬甸	二 十 五 年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六 年
暹羅	一九五,五九二	二五〇	五七二,七九五
安南	一,七六〇,五九四	四九,四四九	三七五,九七四
香港	一,一三〇,九二二	一一四,八二六	一八一,八九七
其他各國	三,五八四	二二,二一二	一二,三九五
共計	三,一〇三,四八五	一九二,三四三	一,一四八,三七〇

去年小麥粉進口數量，由加拿大輸入者最多，計七三九，二〇二公担，較上年增加六倍有餘，由美國輸入者，有二一七，三八九公担，較上年減少十七萬公担有餘。茲將戰前戰後各國輸入我國小麥粉數量，列表如下，以便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華小麥粉數量之比較（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加拿大	一一〇,〇一二	一三二,〇九八	七三九,二〇二
美國	三四,八九三	三九六,八三六	二一七,三八九
澳洲	一一二,四四八	一〇,八三五	二〇,二九三
其他各國	五二,七一五	七,〇一一	四,二七〇
共計	三二〇,〇六八	五四六,七八〇	九八一,一五四

去年雜糧及雜糧粉經上海進口者佔大部，計值二，五一三億，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二。其次經天津進口者，有五一一億，經拱北進口者，有八三億，經九龍進口者，有八〇億，經膠州進口者，有七八億，汕頭七六億，秦皇島七五億。

九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三十六年染料顏料油漆等之進口數量，人造染料及硫化元兩項較三十五年增加，其他各項比較萎縮。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進口三七，二三〇公担，比上年增高百分之八十三。硫化元進口三六，三八二公担，較上年增高百分之六十一。人造靛進口二三，七二四公担，較上年減少百

分之二十。印刷墨油及未列名墨，進口一三，八六九公担，計減少百分之二十五。凡立水未列名油漆，油漆料，擦光料及顏料進口五九，九一九公担，計減少百分之十一。此外未列名拷皮料硝皮料及鋅白等均比上年減少。茲將三十六年我國染料顏料油漆等進口之數量及價值，列表如下，以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染料顏料油漆進口數量之比較(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值) 七一, 二〇四	二〇, 二九一	三七, 二三〇
人造靛(靛油, 靛漿, 靛粒, 乾靛)	(值) 一九, 四七四	二九, 四七四	二二, 七二四
印刷墨油及未列名墨	(值) 一八, 五九〇	一八, 五九〇	一三, 八六九
凡立水, 未列名油漆, 油漆料, 擦光料及顏料	(值) 六二, 七二七	六二, 七二七	五九, 九一九
未列名拷皮料及硝皮料	(值) 八二, 〇八七	八二, 〇八七	二七, 九一七
硫化元	五七, 五一八	二二, 六六二	三六, 三八二
錫白(白鉛漆)	一六, 一四三	二五, 八二〇	二五, 六〇四
其他	(值) 二八, 三二四	二八, 三二四	二二, 八〇四

戰前戰後染料顏料油漆進口價值之比較(單位：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料(人造染料)	一四, 九八六	二一, 四七二	一八三, 八三〇
人造靛(靛油, 靛漿, 靛粒, 乾靛)	一二, 六八〇	九, 八五九	五四, 四一三
印刷墨油及未列名墨		九, 九二二	八九七
凡立水, 未列名油漆, 油漆料, 擦光料及顏料			
未列名拷皮料及硝皮料			
硫化元			
錫白(白鉛漆)			
其他			

印刷墨油及未列名墨	一，七八八	三，五七六，二八六	三四，三五〇，八二一
凡立水，未列名油漆，油漆料，擦光料及顏料	四，五一九	八，八一五，〇〇一	五九，九四三，〇七一
未列名拷皮料，硝皮料	一，八二一	五，六三一，八二四	一〇，八六〇，二六九
硫化元	三，二九三	六，〇七二，九二七	一一七，七三五，四五二
銻白(白鉛漆)	四六〇	二，〇九五，〇四六	一九，九八一，〇四五
其他	一，六四六	三，八二二，七四九	一〇，五七五，六五五
共計	四一，一九三	六一，三四六，六〇四	四九一，六九一，一二三
折合美金(元)	一二，二三九，二六四		二五，一二五，六七八
佔進口百分比	四·四	四·一	五·二

染料，顏料，油漆，等進口國別之比較

戰前染料等進口價值，以德國輸入最大，約達總額之半數，其餘依次以美，日，英三國較多。戰後染料等輸入，以美國為主，英國及瑞士次之。三十六年由美國之進口價值，計二，八五〇億，佔進口百分之五十八。由英國輸入者計一，〇五〇億，佔進口百分之二十一。由瑞士輸入者，計四一〇億。茲將三十六年及三十五年，二十五年各國輸入我國染料等之價值列表各下，以資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入染料顏料油漆價值之比較(單位：千元)

美	二	十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年
國	七，九三二	七，九三二		三四，八六〇，三六九	三四，八六〇，三六九		二八五，〇六〇，七三〇	二八五，〇六〇，七三〇	

英國	三,一六七	三,五〇九,六二二	一〇五,〇八三,二六九
瑞士	一,一〇三	九,〇〇五,一七六	四一,〇四九,四九九
比國	一九三	八二七,四三七	一一,二六七,四七五
德國	一九,八三六	四,四四七,二六七	二〇五,九七六
日本	四,九四〇	二四,四八五	五,八六四,八二一
法國	八七二	六四八,二二二	八,五七八,六四一
其他	一一,〇八二	八,〇二四,〇二六	三四,五八〇,七一二
共計	四一,一九三	六一,三四六,六〇四	四九一,六九一,一二三

三十六年染料等進口港別，經上海入口者，計三，一九八億，佔總額百分之六十五。經九龍入口者，計一，一八九億，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四。其次經天津入口者，一八二億，經廣州輸入者，一四二億。

十 車輛船艇

卅六車輛船艇等交通工具輸入數量，除馬達拖動車拖車貨車及汽車零件附件兩項較上年減少外，其餘各項均大為增加。計馬達拖動車拖車貨車輸入五，二九五輛，較去年減少四，五〇六輛。鐵道機車煤水車進口九七輛，較去年增加五八輛。汽車及長途汽車進口五，二三四輛，較去年增加三，一九八輛。汽車零件及附件，進口一〇，一三一公担，較去年減少四五，三五九公担。飛機及其附件進口四，七一七公担，較去年增加二，六九七公担。未列名車輛進口一〇，六三八公担，計增加四，六九〇公担。腳踏車進口四一，八五四輛，計增加三二，九四四輛。此外船艇及

材料，鐵道及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及其未列名材料，救火機車救火機件及其配件，及腳踏車零件附件等；莫不較前年大增。茲將三十六年各種交通工具，及其零件，附件等輸入數量及價值列表如下，並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比較：

戰前戰後各項交通工具及器材進口數量之比較

	單位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飛機及其附件(軍用者不在內)	公担	(值)	二,〇二〇	四,七七一
救火機車,救火機件及其配件	公担	(值)	六一一	九五四
鐵道機車,煤水車	輛	(值)	三九	九七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輛	(值)		七四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公担	(值)	四,六二七	二二,五八八
馬達拖動車,拖車及貨車	輛	三,二三〇	九,八〇一	五,二九五
汽油及長途汽車	輛	一,九一八	二,〇三六	五,二三四
汽車零件附件(車輪胎不在內)	公担	(值)	五五,四九〇	一〇,一三一
腳踏車	輛	六〇,五四六	八,九一〇	四一,八五四
腳踏車零件,附件(車輪胎不在內)	公担	(值)	七三五	二,〇一五
未列名車輛及其配件(車輪胎不在內)	公担	(值)	五,九四八	一〇,六三八
船艇及材料(列入金屬及木材者不在內)	公担	(值)	五五,五三五	八四,一〇九

戰前戰後各項交通工具及器材進口價值之比較(單位：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飛機及其附件(海陸軍用不在內)	九六四	一,九九九,九二八	三,八二二,六〇二〇
救火機車,救火機件及其配件	二五七	二三八,八一四	四,一一三,八六一
鐵道機車,煤水車	一四,〇二九	四四〇,五六七	一一九,一四〇,三三四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一一,六〇七		一五,五三九,二三五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四,二五七	二三〇,四四〇	一三,〇六四,〇三八
馬達拖動車,拖車及貨車	七,一〇〇	六〇,五二二,九二四	一六二,七五一,三三八
汽車及長途汽車	四,五〇五	九,七九八,二三二	九二,四五九,五七九
汽車零件附件(車輪胎不在內)	二,五二八	一七,二二八,八七一	四二,一九七,九七八
腳踏車	九四二	一,一四八,七八九	二六,七〇二,七〇八
腳踏車零件、附件(車輪胎不在內)	四,三一〇	五五一,八四四	七,八七三,六二六
未列名車輛及其配件(車輪胎不在內)	九三五	三,〇五八,四六九	三一,一一七,八七八
船艇及材料(列入金屬及木材者不在內)	一,〇四九	二,六八六,五三五	一六,五二一,四八七
共計	五二,四八三	九七,九〇五,四一三	五六九,七〇八,〇八二
折合美金(元)	一五,五九三,七四九		二〇,三二〇,三五〇
佔進口百分比	五·六	六·五	四·二

進口國別之比較

三十六年各項交通工具及器材輸入價值，以美國進口者為主，計值四，六四四億元，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二。其次由英，法，日本輸入者各為三六七億，三〇八億及二三五億。茲將卅六年及三十五年，二十五各國輸入我國交通工具之價值，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戰前戰後各國輸華交通工具及器材價值之比較(單位：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一年	三十六年
美國	一三,三三三	九二,三一二,一〇四	四六四,四五八,三八九
英國	一一,六七九	三,八三九,九四五	三六,七九七,一〇一
法國	一,三一—	二〇二,二〇五	三〇,八五〇,四八二
日本	七,二〇九	三四五,九一七	二三,五四四,〇五四
比國	九,二七三	六二,六九三	二,二五八,四七一
德國	七,三三六	二,一六二	五八,一七五
其他各國	二,三四二	一,一四〇,三八七	一一,七四一,四一〇
共計	五二,四八三	九七,九〇五,四一三	五六九,七〇八,〇八二

各項交通工具及其零件附件經上海進口者最多，計值四,三〇四億元，佔總值百分之七十六。此外經秦皇島進口者有八二〇億，經天津入口者，有一七一億，經九龍入口者有一六九億。

第三章 出口貿易之分析

由第一章知三十六年度中國出口之土貨，共值國幣六三，七六五億元，按各月平均匯率折合美金，計二三〇，五三三，九八〇美元，再依美國躉售物價指數折合戰前美金價值計算，則三十六年度出口土貨之價值，較二十五年降低百分之四十二，較三十五年則增高百分之二十一。再按「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所列出口貨品組別，將三十六年度各組土貨出口價值及佔出口之位次，列表如下，以與三十五年及戰前二十五年比較：

三十六年各組出口土貨總值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比較表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二十五年	
	國幣(單位億元)	佔出口位次	國幣(單位億元)	佔出口位次	國幣(單位千元)	佔出口位次
油，蠟	一，二二二，〇四三	一	七一，三九四	二	九一，三八七	三
動物及動物產品	一，一九〇，一五七	二	八七，八二九	一	一〇三，九八五	二
足頭	一，〇八二，七五四	三	一六，二二九	九	二四，一四九	一
紗，線，織織品，針織品	五二八，八一八	四	一六，四二六	八	四七，四七六	五
礦砂，金屬，金屬製品	三四二，七九一	五	二三，二三七	四	五六，七四三	四
紡織纖維	二九七，二七六	六	三九，六四四	三	一一二，九八〇	一
豆	二三六，五三〇	七	三，五〇二	一九	八，二七八	一八
茶	二三〇，一七二	八	一五，三四一	一〇	三〇，六六二	八

三十六年度對外貿易之分析

化學品，化學產品	一二三，七五七	一〇	一三，三四六	一一	六，一七六	二〇
生皮，熟皮，皮質	一一一，八三二	一一	二三，一〇八	五	四〇，五〇二	七
其他紡織品	一〇六，五三七	一二	一二，一三六	一二	九，四二〇	一六
雜糧及其製品	八三，三四五	一三	二，一二八	二三	二四，七九二	九
子仁	七七，〇九八	一四	三，一二七	二一	四〇，八〇五	六
鮮菜，乾菜，製菜	七〇，九六〇	一五	六，九七八	一四	九，九〇二	一四
藥材及香料	六一，八三一	一七	一六，五四三	七	九，八四五	一五
菜蔬	六八，三七六	一六	七，九九四	一三	九，四一四	一七
糖	五九，八三八	一八	六〇一	三〇	四	三一
石，泥土，沙，及其製品	四七，四九一	一九	三，六八七	一八	四，〇七四	二二
其他植物產品	四六，四五三	二〇	四，八八八	一六	七，一四七	一九
魚介，海產品	四三，〇三五	二一	一，八五〇	二四	三，一八〇	二三
紙	三七，一七九	二二	五，二二九	一五	五，四九八	二一
木材，木，及木製品	二五，三二二	二三	三，一八一	二〇	三，〇〇七	二四
燃料	二一，三一六	二四	四，二五九	一七	一三，〇〇二	一二
植物性染料	一三，四二一	二五	六八四	二九	一，五一五	二七
玻璃及玻璃器	一二，六六八	二六	一，三一二	二五	三七二	二九
竹	一〇，九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七	二七	二，九三五	二五
酒	八，六八三	二八	一，一九五	二六	一，一二九	二八
菸草	六，三九七	二九	二，九八三	二二	一〇，一三八	一三
印刷品	三，二三五	三〇	七八三	二八	二，三八九	二六

雜貨	一九五，四五五	九	二一，四八八	六	二四，六三九	一〇
共計	六，三七六，五〇四	四一二，一一四	七〇五，七四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由上表知三十六年度出口之土貨，其所佔位次，較戰前二十五年退後者，以紡織纖維，子仁，生皮熟皮皮貨，雜糧及其製品，菸草，燃料等組為最顯著。其較二十五年升前者，以足頭，豆，化學品及化學產品，其他紡織品，油蠟，糖等組最顯著。若以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比較，三十六年出口土貨其所佔位次，較三十五年退後者，以紡織纖維，生皮熟皮皮貨，藥材及香料，菜蔬，紙，燃料等組最顯著，其較三十五年升前者，以足頭，紗線編織品針織品，豆，雜糧及其製品，子仁，糖，等組最顯著。

再將三十六年度主要出口商品與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比較：三十六年出口貨物，以桐油居第一位，佔出口百分之一七·七，較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皆高。第二位為足頭，佔出口百分之一一·六，較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均大增。第三位為猪鬃，佔出口百分之九·三，較二十五年增高，較三十五年則降低，第四位為植物油，佔出口百分之五·六，較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均高出甚多。第五位為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佔出口百分之五，較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均低。第六位為豆，佔出口百分之四·九，較二十五年及三十五年均高。以上六項共佔出口百分之五四·一，其餘各項，一窺下表便明。

三十六年主要出口商品價值百分數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比較表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	------	------

三十六年度對外貿易之分析

桐油	一〇・四	一六・五	一七・七
匹頭	三・四	三・九	一一・六
猪鬃	三・六	一六・二	九・三
植物油(桐油在外)	二・六	〇・八	五・六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八・〇	五・六	五・〇
豆	一・二	〇・八	四・九
茶	四・三	三・七	三・五
子仁	五・八	〇・八	二・四
絲	六・二	八・一	二・三
蛋及蛋製品	五・九	〇・五	二・三
生皮,熟皮,皮貨	五・七	五・六	二・三
棉花,棉紗	六・六	一・一	一・四
藥材	一・四	四・〇	一・三
花邊,抽紗,刺繡	四・四	三・一	〇・八
其他	三〇・五	二九・三	二九・六
共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十六年主要出口商品價值表

桐油	九六九,二三九,〇六五	四〇,七三九,七七四	一七・七
匹頭	一,〇八二,七五三,九八七	二六,七一,九四九	一一・六
猪鬃	五六一,七九九,六四六	二一,四二四,三〇九	九・三

國幣(單位千元)

折合美金(單位元)

估出口百分比

植物油(桐油在外)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豆

茶

子仁

絲

蛋及蛋製品

生皮，熟皮，皮貨，

棉花，棉紗

藥材

花邊，抽紗刺繡

茲將各項主要出口商品，本年輸出情形，分別敘述於後：

一 桐油

桐油為我國主要外銷特產品之一，其產量之豐富，品質之優良，均為世界各國之冠。桐油用途甚廣，非特為製漆及凡立水之主要原料，並可作為製造油布漆布，油墨，及電器材料之用，此項物品，在世界市場上，中國素享有專利權。考桐油之外銷，始於一八六九年，此時僅輸往美國，惟數量不多，至一八七五年，法人克呂茲發現洞油可以代替亞麻仁油，作為製造油漆原料後，乃肇桐油外銷旺盛之端，復以我國桐油品質特佳，乾燥性極強，在工業上用途日廣，國外對桐油

二五二，八〇三，七六九	一二，九一二，一四四	五·六
三四二，七九一，〇八二	一一，五七九，七八五	五·〇
二三六，五三〇，四三〇	一一，三五六，六四九	四·九
二三〇，一七二，一〇一	八，一二一，三二八	三·五
七七，〇九七，六〇二	五，五八二，四八五	二·四
二〇一，〇八二，四五八	五，三三二，六四七	二·三
一四六，〇九七，八五六	五，三一六，九六七	二·三
一一一，八三一，七八〇	五，二九八，三七六	二·三
四四七，七一九，四二三	三，一四二，三八九	一·四
六一，八三一，三九九	三，〇五九，九三七	一·三
六三，八一七，七〇六	一，八八〇，二七九	〇·八

之需要，因之大增。據海關統計，民國二年時我國桐油輸出僅二八〇，四〇九公担，至民國十二年時即增至五〇六，一四一公担，迨至抗戰前五年，其出口量更形增加，計民國二十二年度為七五四，〇八一公担，二十三年度為六五二，八三六公担，二十四年度為七三八，八六五公担，二十五年度為八六七，三八三公担，至二十六年度更增至一，〇二九，七八九公担，創我國桐油出口之最高紀錄，並駕凌絲茶之上，而居我國出口貨之首位。抗戰期間，因海口淪陷，桐油輸出，逐漸縮減，計二十七年，降為六九五，七七七公担，二十八年為三三五，〇一六公担，二十九年度為二三二，四七二公担，至三十年度更降為二〇五，七七八公担。勝利伊始，雖海口開放，國外市場漸次恢復，但因抗戰時期，桐油外銷呆滯，桐樹被砍去而改種食糧者甚多，產量一時不易恢復至戰前數量，加以匯率高估，國內外價格懸殊，故三十五年出口量，僅三五二，六三八公担，只合戰前二十五年出口量百分之四十強，再與二十六年度之最高紀錄比，則只合百分之三十四強。三十六年度桐油外銷，一方面因國內收成良好，他方面因政府對桐油輸出，有收購貸款等辦法，以推廣鼓勵，故外銷量劇增，計八〇五，三七三公担，比之前年度數字，約增加一倍有奇，若與戰前二十五年比較，亦已相差不遠，計合百分之九三弱。以目前國內經濟環境對出口之不利，與戰後美國桐油業競爭之烈，我國桐油出口，於短期間能恢復到戰前標準，實屬難能可貴。茲將三十六年度我國桐油外銷貨值與數量列表如下，以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三十六年桐油外銷貨值及數量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之比較

國幣(單位千元)

折合美金(單位元)

估五口總額百分比

數量(公担)

指數二十五年為一〇〇

二十五年	七三，三七九	二一，八〇二，三六八	一〇・四	八六七，三八三	一〇〇・〇
三十五年	六七，九九八，〇九四		一六・五	三五二，六三八	四〇・七
三十六年	九六九，二三九，〇六五	四〇，七三九，七七四	一七・七	八〇五，三七三	九二・九

由上表知三十六年我國桐油外銷，折合美金值計四〇，七三九，七七四元，再依美國躉售物價指數，折為戰前二十五年之美金價值，則為二一，三二九，七二四美元，與二十五年外銷桐油之美金值二一，八〇二，三六六元比較，僅差四十餘萬美元。故不論從數量上，或從美金價值上比較，三十六年外銷桐油，已與戰前接近。

桐油外銷國別之分析

戰前我國桐油外銷國家已增至二十餘國，以美國為最多，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七一・八，計六二二，八六七公擔。香港次之，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七，計六〇，一六九公擔。德國較少，僅四二，九五七公擔，英法二國更少，各為三七，八四八與三六，九四二公擔。

三十五年桐油外銷，美國雖仍居第一位，但輸出量大減，僅一六二，八〇三公擔，佔出口總額百分比，亦減為四六・一，約計只合戰前輸出量之四分之一。輸往香港者為一〇二，一六二公擔，比戰前增多四十餘公擔，其餘輸往蘇聯者，比戰前增加，輸往德國者停頓，輸往英法各國者亦大減。

三十六年我國桐油外銷，以香港為最多，計四〇八，〇八七公擔，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五十，約合戰前出口之六・八倍，比之三十五年，亦增加四倍。香港外銷量增加原因，是由於戰後運輸

路綫變更，所有華南及華中一部份出口之桐油，都經香港轉口，然後再運銷美國及其他各地。卅六年美國銷納量僅二四八，三六六公担，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三〇・三，尚不及戰前之一半，但若將香港轉口數量，計算在內，則美國仍為銷納我國桐油最大國家，與戰前情形相同。銷英數量大增，為六四，六九四公担，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八，比三十五年增加三・七倍。比戰前亦增高一・七倍。其他銷往蘇聯及法國者比三十五年略減，銷往荷蘭瑞典者略增。茲將我國戰前戰後桐油運銷各國數量，列表如下：

戰前戰後桐油運銷各國數量比較表（單位：公擔）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美國	六二二，八六七	一六二，八〇三	二四八，三六六
香港	六〇，一六九	一〇二，一六二	四〇八，〇八七
德國	四二，九五七		二，〇三二
英國	三七，八四八	一七，五二五	六四，六九四
法國	三六，九四二	五，〇五六	四，六六〇
荷蘭	一六，四二四	二，二三〇	八，八三二
蘇聯		四〇，一〇五	三〇，〇二二
瑞典	六，二四五	六，九〇五	九，二六四
日本	一〇，一二二		八，〇七六
其他各國	三三，七八九	一五，八五二	二一，三四〇
共計	八六七，三八三	三五二，六三八	八〇五，三七三

三十六年桐油外銷港口，以上海為主，計三九七，七三二公担，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四十九。其次為九龍及廣州，各為一九八，〇六二與一六一，七九三公担。再次為梧州，計四三，三七一公担。由廣州，九龍，梧州出口者，多半皆輸往香港轉口。

桐油生產狀況

我國桐油產區甚廣，分佈於川、湘、鄂、桂、浙、黔、陝、皖、贛、豫、閩、粵、康、滇、甘、蘇等十六省，而集中於川、湘、鄂、桂、黔五省之西南桐區，該區所產幾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次為浙江桐區，由於近年來之努力開發，成績亦斐然可觀，其餘各省則較微少。我國桐油產量，向無精確統計，前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調查，全國桐油產量約為一百七十四萬公担。但據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於抗戰初期調查統計，則全國產量為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公担。

茲將貿易委員會調查之各省產量表列於后：

省別	產量（單位公担）	百分比
四川	四五〇,〇〇〇	三二·九
湖南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六
湖北	一七五,〇〇〇	一二·八
廣西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
浙江	一一三,〇〇〇	八·三
貴州	五〇,〇〇〇	三·六
陝西	三〇,〇〇〇	二·二

其他

五〇,〇〇〇

三・六

總計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上統計係根據戰前及抗戰初年桐油生產情形調查而得，及至抗戰後期，海口淪陷，桐油輸出銳減，油價因之跌落，桐農因無利可圖，多自動砍去桐樹，而改種其他作物，故產量一落千丈，平均川黔一帶，約減產四分之一，湘、鄂、桂諸省，約減產二分之一，浙皖約減產四分之三。三十五年產量雖略有增加，約計五十萬公担之譜，但僅合戰前百分之四十左右。三十六年之產量大增，約計在八十五萬公担至一百萬公担之間。如政府能繼續協助增加生產，一兩年內不難達到戰前生產標準。

國際桐油產銷之近況

歷年我國桐油輸入美國之數量，既佔總外銷量十分之七，故我國整個桐油出口貿易之盛衰，與美國之消納量休戚相關。目前桐油在美國之市價，過於低廉，致美國桐油消費量日見增加，每月已達五千噸，每年需桐油六萬噸，今後還有增加趨勢，歐洲方面，每年至少亦需二萬噸左右。世界各國所需桐油之來源，多半仰給我國，美國及南美之阿根廷雖近年來產量大增，但與實際需要相比，為數仍微。美國桐油生產，近數年來，進展甚速，一九四二年產量僅二七五〇噸，一九四三年為三五〇〇噸，一九四四年為四五〇〇噸，至一九四六年即增為七,〇〇〇噸左右。但其全年最高產量，亦不過合戰前中國輸入之十分之一，或美國全年油漆工業需要之三分之一。阿根廷桐油生產，據美國農業部報告，最近數年來，亦在蒸蒸日上，一九四一年時之產量僅一〇〇

噸左右，一九四四年為三七七噸，一九四五年即增為一，九六五噸，一九六四為二，二二八噸，一九四七年約計為五，〇〇〇噸，較一九四一年約超出四十五倍，據估計再過數年當可到達年產三萬噸之數。該國現有桐樹一千零五十萬株，刻能出產桐油者，不過三四百萬株，且國內有桐油工廠五所，故數年後，阿根廷恐有與我國競爭世界桐油市場之可能。目前中國桐油在美，仍佔優勢，因美國桐油存量甚多，價格自四角美金，跌至二角五分，中國因匯率上之關係，阿根廷尚不能與我競爭，戰後該國桐油大部份運銷歐洲各國，銷美者極少。

一一 匹頭

三十六年我國匹頭外銷，以棉布為最暢旺，出口數量計九一，七七六公担，比卅五年高出三十餘倍，若與戰前二十五年比較，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三。其次為綢緞，計四，四〇五公担，比三十五年增加二·七倍，但較戰前二十五年則減少百分之二十一。繭綢出口，僅六〇二公担，比卅五年雖略有增加，但只及戰前出口之十分之一，夏布戰後出口數量極微，已不足與戰前比較，茲將我國三十六年匹頭外銷數量及貨值列表如下，以與戰前及三十五年比較：

戰前戰後匹頭外銷數量比較表（單位公擔）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棉布	六八，七九二	二，八九二	九一，七七六
夏布	七，〇三一	一七	三〇
綢緞	五，五八八	一，八七六	四，四〇五

繭	五,九一—	二四七	七二
未列名匹頭	(值)	四〇七	六〇二
			六八二

戰前戰後匹頭外銷貨值比較表(單位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棉布	八,九七〇	三,三三〇,七一二	九二六,七一〇,六三八	一〇四,二九一
夏布	一,九七九	一六,八三五	一三九,四六二,二七四	一五,三〇〇,二一四
綢緞	七,六一三	一一,一三三,二一九	一,一七六,五七〇	二六,七一,一九四九
未列名匹頭	五,三八五	一,六六三,四七三	一,〇八二,七五三,九八七	一一,一六
共計	二〇二	八四,二九〇	一,一七六,五七〇	二六,七一,一九四九
折合美金(元)	二四,一四九	一六,二二八,五二九	一,〇八二,七五三,九八七	一一,一六
佔出口總額百分比	七,一七五,一五一	三,四	三,九	一,一六

匹頭外銷國別之比較

三十六年我國棉布外銷，以香港為最多，計四二，九二七公擔，佔出口總量百分之四十七。但輸往香港之棉布，大部分又轉運出口，故銷納我國綿布最多之國家，當推亞丁，丕林，計二四，三八九公担。其次為菲律賓，阿比西尼亞，新加坡及南洋各地，茲將三十六年棉布外銷國別，列表如下，並與戰前及三十五年比較：

戰前戰後棉布外銷國別之比較(單位公擔)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香港	六,三三五	二,一六〇	四二,九二七
亞丁, 丕林等			二四,三八九
菲律賓	六,八七八	八九	九,四六四
阿比西尼亞			五,二〇九
新加坡等度	六,九三七	三四七	二,九六〇
荷屬東印	一,二八〇		一,五八四
暹羅	二二二	二四八	二,一五五
亞拉伯			八〇一
埃及	二,二九二		七四一
英屬西非	三二,三二九		
其他各國	一一,五一九	四八	一,五四六
共計	六八,七九二	二,八九二	九一,七七六

三十六年我國綢緞外銷地區，以印度為主，計三，五〇八公担，佔出口百分之八十，與三十五年比較，超出三倍有餘，比二十五年亦高出一倍多。運銷香港者，僅七〇二公担，尚不及戰前出口三分之一。茲將戰前戰後我國綢緞外銷國別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戰前戰後綢緞外銷國別之比較(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印度	一,六一九	一,〇三七	三,五〇八
香港	二,二九一	四三八	七〇二
美國	五三	一七八	二六
埃及		二二	二四
其他各國	一,六二五	二〇一	一四五
共計	五,五八八	一,八七六	四,四〇五

繭綢輸出數量甚微，銷法國者有一二六公担，印度九三公担，比國七六公担，瑞典六三公担，香港三十二公担，美國四十公担，英國五九公担。

匹頭輸出港口，以上海為主，計棉布七〇，六四四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七十七。綢緞四〇二〇公担，佔出口百分之九十一。繭綢五八五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九十七。

三 猪鬃

猪鬃為我國四大外銷物資之一，在全世界供應量上，我國約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可見其產區之廣，與產量之多。因我國為一龐大之農業國家，故養猪已成為我國農村中的重要副業，且全國大部分人民，肉食多以猪肉為主，因比養猪區域，幾遍全國，其產量亦向列世界前茅。猪鬃之用途甚廣，多半用以製造各種刷子，白鬃漂白後質地呈半透明狀態，可製成各類毛刷，牙刷，衣帽刷，髮刷，指甲刷，鬚刷及醫料用刷等。黑鬃質較劣而價格低，多用以製造鞋刷，油漆刷，洗馬刷，煤爐刷，煙鹵刷，印刷（印刷廠用）洗印刷（印染紡織廠用），槍砲刷，及各類工業機械

與機器之用刷。由上可知猪鬃不論在家庭日用或二業軍事上，用途殊廣，其按年消耗量，自亦龐大。戰前歐美各國製刷所需之猪鬃，幾皆取自我國，但自太平洋事變後，海運梗阻，美國因我國猪鬃之大量供應中斷，不惜精力研究，乃有代用品尼隆(Nylon)之發明，對我國猪鬃外銷之打擊甚大，然考猪鬃與尼隆二者間之效用，後者究竟不若天然猪鬃之堅韌耐久及富於彈力性，且我國猪鬃二端粗細不一，最適製刷之用，尼隆則無此特點，故美國及其他各國製刷廠商仍不斷採購我國之猪鬃。

我國猪鬃外銷，歷史悠久，民國元年時已有二三，五五三公担，民國十一年為三三，九二〇公担，廿一年為三六，二九一公担，至戰前數年其出口量更形增加，計民國二十二年為四一，二七六公担，二十三年為四二，〇六三公担，二十四年為四六，二六三公担，二十五年更增為五二，六四八公担，創我國猪鬃出口之最高紀錄，二十六年以後，因戰事發生，輸出量逐漸瀉落，計二十六年為四〇，四四九公担，二十七年為三六，三三八公担，二十八年為三三，二三七公担，二十九年為三五，五六七公担，三十年更降為二六，三八〇公担。三十一年以後，太平洋事變暴發，除美國藉空運有少量輸出外，出口已陷停滯。勝利以後，國外市場漸次恢復，對猪鬃需要，甚為殷切，加以戰時積存不少存貨，故卅五年輸出量，仍能保持戰前標準，計四七，五九三公担，比之二十五年雖減少百分之十左右，但較二十四年則增多百分之三。三十六年出口量較三十五年略減，計四四，三五二公担，約減低百分之七。比之二十五年則減少百分之十六。茲將三十六年度我國猪鬃外銷貨值及數量列表如下，以與三十六年及戰前比較：

三十六年猪鬃外銷貨值及數量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之比較表

年	國幣(單位千元)		折合美金(單位元)		估出口總額百分比		數量(公担)		指數(二十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十五年	二五,三〇四	二五,三〇四	七,五一八	三,二四	三·六	五二,六四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十五年	六七,〇〇四	六七,〇〇四	一六·二	四七,五九四	一六·二	四七,五九四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三十六年	五六一,七九九	五六一,七九九	二一,四二四	三〇九	九·三	四四,三五二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猪鬃外銷國別之分析

我國猪鬃輸出的主要國家，在民國十三年以前英國居首位，美國次之，及至十三年以後，美國一躍而居第一位，英國反落其後。戰前二十五年，我國猪鬃銷往美國者為二二，八四四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四十三。銷往英國者為一二，〇四四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二十三。其餘銷往德國者為五，六八六公担，日本為五，一六六公担，法國為四，二三六公担。

三十五年外銷猪鬃，多半集中於美國一國，計三五，八四七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七十五，比之二十五年、增加一三，〇〇三公担。英國銷納量大減，計五，五七六公担，僅佔出口量百分之十一，比二十五年減少一倍有奇。德日兩國，因戰後工業尚未恢復，故輸出停頓。此外輸往蘇聯者增加，計三，二九六公担。由香港轉口輸往別國者計二，〇八六公担。

三十六年出口之猪鬃，仍以美國為最多，計二五，八〇三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五十八，比戰前雖仍高出三千公担，但較三十五年則減少約一萬公担。運銷英國者，為一一，三五九公担，比三十五年高出一倍弱，較之二十五年，亦僅差六七百公担。銷往蘇聯者，為一，五四二公担，

比三十五年減少一倍強。由香港轉口者，有三，六〇三公担，比三十五年增多一千五百餘公担。其他銷澳洲比國法國者，較三十五年皆略有增加，各為八二一公担，六五一公担及三四四公担。茲將我國戰前戰後豬鬃運銷各國數量，列表如后：

戰前戰後豬鬃運銷各國數量比較表（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美國	二二，八四四	三五，八四七	二五，八〇三
英國	一一，〇四四	五，五七六	一一，三五九
德國	五，六八六		
日本	五，一六六		
法國	四，二三六	三〇	三四四
香港	一四七	二，〇八六	三，六〇三
蘇聯		三，二九六	一，五四二
澳洲	一九三	三四九	八二一
比國	一，二九三	一五七	六五一
其他各國	一，〇三九	二五三	二二九
共計	五二，六四八	四七，五九四	二二，三五二

三十六年豬鬃外銷港口，以上海為主，計二三，一八七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五十二。其次為天津，計一八，〇一五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四十一。其他由廣州，九龍出口者，各為一，五六六一，二五五公担，合計不過百分之七。

猪鬃生產狀況

我國猪鬃產區，幾遍全國各省，以四川，河北，甘肅，貴州，湖南等省產量為多，綏遠，河南，湖北，陝西，江蘇各省次之，東北各省產量亦甚可觀。其中尤以四川產量最多，約佔全國總產量之四分之一。品質方面，以東北西北，各地所產者為最佳，因北地天寒，鬃毛長而挺，且富彈性。我國猪鬃產量，戰前約為六萬公担左右，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皆運銷國外，據我國戰前統計猪鬃產量如下表：

省別	產量(市担)	省別	產量(市担)
四川	一二二,〇八四	河南	二,五九三
河北	二九,〇二五	湖北	二,三七一
甘肅	一八,三二九	陝西	一,五九一
貴州	一一,四〇五	江蘇	一,五三一
湖南	一〇,三一五	其他各省	二,七〇七
綏遠	四,一四七	總計	一一六,〇九八

上表尚未包括東北各省之產量，據前偽滿方面統計，二十六年由東北輸出之猪鬃計八，六九八公担，二十七年計五，五八二公担，二十八年計六，六七六公担。估計其產量，當在一萬公担左右。

戰後華北及東北各地，因戰爭關係，產量銳減，幾不及戰前百分之三十。估計卅五六年全國猪鬃之產量，約在四五萬公担之間。

四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戰前我國出口之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最主要者，礦砂中有錫，鐵，錳，鋅四種，其中尤以錫為我國之特產，金屬中以錫錫為主，金屬製品中有鋼鐵製品及其他未列名金屬製品等。戰後除錫砂，錳，錫三項輸出量較戰前縮減外，其餘皆陷於停滯或半停滯狀態。三十六年錫砂外銷情形，比較最佳，出口量為六一，〇八六公担，比三十五年超出一萬一千公担有餘，較戰前亦僅相差九千餘公担。生錫及鈍錫外銷量為八五，七四九公担，較三十五年超出三萬八千餘公担，但尚不及戰前出口量之一半。錫錠錫塊輸出量為四一，一五〇公担，較三十五年超出二萬五千餘公担，但比戰前則少七萬一千餘公担。茲將我國戰前戰後主要礦砂及金屬外銷數量列表如下，以便比較：

戰前戰後主要礦砂及金屬出口數量比較表（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錫（鈍錫及生錫）	一七三，一一六	四七，三二九	八五，七四九
錫錠塊	一一二，六〇四	一五，五九九	四一，一五〇
錫砂	七〇，四九九	四九，三三〇	六一，〇八六
錳砂	二三七，九三八	二〇	—
鋅砂	一〇五，七一九	二	—
鐵砂	一三，〇二七，〇四一	三	—

未列名鋼鐵及其製品

(值)

五,九一一

五,八九三

再將戰前戰後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外銷價值列表如下:

戰前戰後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外銷價值比較表(單位千元)

	二 十 五 年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六 年
錫(銻錫及生錫)	九,八八七	三,五四三,六八三	八四,三三二,五七〇
錫塊	二六,七六九	六,二三五,八六九	三九,九八七,〇一三
錳砂	九,三四二	五,九一二,五七三	一八一,〇二七,五四二
錳砂	二四八	四九七	
鋅砂	一〇〇	四六三	六〇
鐵砂	五,〇〇九	三二	
未列名鋼鐵及其製品	八〇〇	三,一一六,三四〇	一六,九八八,九一二
其他	四,五〇八	四,四二七,六八六	二〇,四五四,七六五
共計	五六,七四三	二三,二三七,一四三	三四二,七九一,〇八二
折合美金(元)	一六,八五九,四八〇		一一,五七九,七八五
佔出口百分比	八.〇	五.六	五.〇

礦砂金屬外銷國別之比較

戰後我國大部分礦砂及金屬之外銷,是由資源委員會統籌購運,該會在滬設有對外貿易事務所,專辦礦產外銷事項,但其中大部分係代政府清償外債,尤以對蘇聯美國為主。三十五年出口

錫礦，除九分之一運往香港轉口外，其餘皆輸往蘇聯，以清償戰時債款。三十六年錫礦輸出地區，仍以蘇聯為最多，計二三，五〇〇公担，美國次之，為一五，八〇七公担，輸往香港者，亦有一四，五二八公担，但大部份又轉運出口。此外輸往法國者有四千公担，銷瑞典者有三，二五一公担，茲將我國戰前戰後錫礦外銷國別，列表如下：

戰前戰後錫砂外銷國別之比較(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蘇聯	二十五	四三，七三七	二二，五〇〇
美國	一三，九九二	五，五九五	一五，八〇七
香港	二〇，九六二		一四，五二八
英國	七，九三七		四，〇〇〇
法國	三，四九六		三，二五一
瑞典	六，八一〇		
德國	一四，六六四		
其他	二，六三八		
共計	七〇，四九九	四九，三三〇	六一，〇八六

錫錠錫塊之外銷，大部份係運往香港轉口，三十五年出口之錫，全數是運往香港，三十六年輸往香港者計二二，一一九公担，佔出口量一半以上。其次以銷緬甸者為多，計一五，五八七公担，此外安南，比國，蘇聯美國亦有少量輸入。茲將戰前戰後我國錫錠塊外銷國別，列表如后：

戰前戰後我國錫錠塊外銷國別之比較（單位公担）

香港	二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緬甸	九二，一九六	一五，五九九	二二，一一九
安南	四，五四〇		一五，五八七
比國			二，〇〇〇
英國	一一，三七二		七一
蘇聯			四九八
美國	四，〇八三		二三五
其他	四一三		
共計	一二二，六〇四	一五，五九九	四一，一五〇

戰後生銻及鈍銻之外銷，亦多半先運至香港，再轉銷國外。三十五年輸往香港者，計三七，八二九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八十。卅六年輸往香港者，有四六，二八九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五十四。其次運銷美國者計一五，八五〇公担，蘇聯計七千公担，其餘印度、法國、加拿大皆在三千公担以上。茲將戰前戰後我國銻外銷國別，列表如下：

戰前戰後我國銻外銷國別之比較（單位公担）

香港	二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〇二三	三七，八二九	四六，二八九

美國	二四，一九六		一五，八五〇
蘇聯			七，〇〇〇
英國	五一，三五〇		三，八二〇
印度	二，五七一		
日本	三五，二七二		
法國	六，二五六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加拿大	四四八	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
德國	二〇，一五五		
荷蘭	七，〇六四	二，〇〇〇	二，一一五
比利時	六，六〇八		一，八五〇
瑞典	二，五一一		一，五五〇
其他	一三，六六二		三七五
共計	一七三，一一六	四七，三二九	八五，七四九

三十六年錫砂輸出港口，以上海為主，計四六，五五八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七十六。此外由廣州出口者有一〇，六七三公担，由梧州出口者有三，八四五公担。

錫輸出港口以騰衝最多，計一四，〇八七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三十四，其次昆明計一〇，七〇〇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廿六；廣州計八，六一八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二十一；梧州計六，三〇一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十五；上海最少，只一，四四四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三。

錫輸出港口以上海最多，計三八，九六〇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四十五；梧州次之，計二四，五〇九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二十九；廣州又次之，計二一，七八〇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

二十五。

五 豆

三十六豆類外銷，賴政府積極輔導，輸出量大增，計八六八，〇五〇公担，較三十五年超出十一倍有奇，若與戰前二十五年出口量一，一三三，八九三公担比較，亦僅相差二十餘公担。外銷豆類中以黃豆為主，計六〇四，一五八公担，其中多半係中信局由東北購運出口。其次為蠶豆，計一五四，二二七公担，較三十五年增高二百餘倍，其餘綠豆赤豆等，皆比上年高出甚多。茲將三十六年我國豆類出口數量與價值列表如下，並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豆類外銷數量之比較（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黃豆	六一，五九一	五七，〇四四	六〇四，一五八
蠶豆	六五七，七七三	六四六	一五四，二二七
綠豆	二三九，二四八	五，九六二	五七，二五七
赤豆	八二，八三六	六，七六〇	三一，六一四
豌豆	七〇，六三九	八〇	一，五八一
其他各種豆	二一，八〇六	四，三四三	一九，二一三
共計	一，一三三，八九三	七四，八三五	八六八，〇五〇

戰前戰後豆類外銷價值之比較（單位千元）

黃豆	二 十 五 年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六 年
蠶豆	五九〇	二, 四六二, 六一三	一二四, 六九三, 六八五
綠豆	三, 九九六	二五, 八九六	七二, 八一四, 七三五
赤豆	二, 二九八	三四五, 〇二六	二〇, 二二五, 五〇三
豌豆	七〇六	三八五, 二九八	一二, 四五二, 六九四
其他各種豆	五二九	二, 六七〇	七五五, 〇二八
共計	一五九	二八〇, 五五八	五, 五八八, 七八五
折合美金(元)	八, 二七八	三, 五〇二, 〇六一	二三六, 五三〇, 四三〇
佔出口百分比	二, 四九九, 五五九	〇・八四	一一, 三五六, 六四九
	一・二		四・九

豆類外銷國別之比較

三十六年我國豆類外銷已增至二十餘國，其中以英國為最多，計一八五，四三八公担，全數為黃豆。其次銷意國者，計一七四，九七六公担，內一六〇，四七六公担為黃豆。銷荷蘭者計一六三，二三一公担，內大豆佔六七，二五〇公担，蠶豆佔九五，九八一公担。銷香港者計一二七，四二五公担，其中綠豆最多，計四三，〇七九公担，黃豆為二八，一一〇公担，赤豆為二五，八一三公担，蠶豆為一二，四〇五公担。銷法國者計六五，一七二公担，其中黃豆為五八，〇五五公担。銷瑞典者有四三，五二七公担，全數為黃豆。銷星加坡者，計三六，七七五公担，內黃豆為二八，九八〇公担。銷日本者有二九，〇〇〇公担，全數為黃豆。銷比國者計二一，五九八公担，全數係蠶豆。茲將三十六年我國豆類外銷國別，列表如下，並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豆類外銷國別之比較（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英國	二六〇, 五七二	三一, 一三五	一八五, 四三八
意國			一七四, 九七六
荷蘭	一一, 〇八四		一六三, 二三一
香港	八三, 五一二	三一, 八〇八	一二七, 五二四
法國	一五, 二四〇		六五, 一七二
瑞典			四三, 五二七
星加坡	三六, 八四二	七, 九五〇	三六, 七七五
日本	三五四, 二七八		二九, 〇〇〇
比國	三〇, 八五一		二一, 五九八
菲律賓	三六, 八〇五	二, 六七〇	一一, 〇七〇
馬耳他	九七, 二四一		
其他	二〇七, 五五八	一, 二七二	九, 七三九
共計	一, 一三三, 九八三	七四, 八三五	八六八, 〇五〇

豆類外銷港口，以秦皇島為最多，計五一四，九五二公担，全數為黃豆，約佔出量百分之六十。其次為上海，計二二五，六三九公担，內中大部份係蠶豆，計一四一，九一二公担，此外黃豆有三九，七五二公担，綠豆有一七，七三二公担，赤豆有一八，三三七公担。由廣州九龍出口者，計八二，五二六公担，其中綠豆最多，計三五，八六五公担，蠶豆一二，三〇四公担，黃豆

計一三，五二八公担。由天津出口者有三六，五四六公担，內黃豆佔二九，八八四公担。

六 茶

我國茶葉出口，歷史悠久，有一時期，幾可獨佔世界茶市，一八六七年時，輸出量曾達一，三一一，五六七市担，一八八六年增為二，二一七，二〇一市担，以後即因印度與錫蘭茶之競爭，日形減退。但戰前數年，我國茶葉之輸出量仍屬可觀，平均每年約在四十萬公担左右，其中綠茶最多，佔十分之四強，紅茶次之約十分之三，其餘則為雜類茶葉。在外銷諸國中輸往英、美、法者銳減，蘇聯歷年進口量，雖亦迭有減退，但其與摩絡哥兩處，仍不失為我國茶葉出口的主要市場。

勝利以後，茶葉之輸出，一落千丈，簡直不能與戰前同日而語，統計三十五年全年出口量，為六六，九九五公担，與戰前二十五年輸出量三七二，八四三公担比較，尚不到五分之一。三十六年全年出口量，為一六四，四三三公担，比三十五年增加一倍強，但較二十五年，仍相差甚遠，且三十六年全年出口量中，台灣茶即有五九，〇〇〇公担，此外大部份係陳茶，故實際上茶葉出口較上年並未好轉，即使略有增加，也是因為政府本年二次放寬押款額度所致。茲將三十六年茶葉出口貨值及數量列表如下，以與三十五年及戰前（二十五年）比較：

三十六年茶葉出口貨值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之比較

國幣（單位千元）	折合美金（單位元）	佔出口總額百分比
二十五年	二〇，六六二	四·三
	九，一一〇，二九三	

三十五年 一五,三四〇,六一七
三十六年 二三〇,一七二,一〇一

八,一二一,三二八

三·七
三·五

三十六年茶葉出口數量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之比較

	紅 茶	綠 茶	磚 茶	其 他	總 額	指數二十五 年為一〇〇
二十五年	九六,〇三〇	一五五,九三一	九〇,八七六	三〇,〇〇六	三七二,八四三	一〇〇·〇
三十五年	四四,一三〇	二〇,七六五	一四	四,〇八六	六八,九九五	一八·五
三十六年	五三,四七九	九三,一九八	三一,四六六	一四,二九〇	一六四,四三三	四四·一

茶葉外銷國別之分析

戰前我國茶葉輸出地區，以蘇聯佔第一位，其次為摩洛哥，英，美，香港，阿爾及耳，德國等地。蘇聯年銷紅綠磚茶及其他茶約十萬公担，北菲為我國主要綠茶市場，年銷綠茶約在十萬公担以上，英美及歐洲各國銷我國之紅茶最多，年銷亦在十萬公担左右。

三十五年對蘇茶葉貿易停頓，三十六年亦僅有二，七七九公担磚茶輸蘇。故戰前為華茶最大市場之蘇聯，今其銷納量已微不足道。法屬北菲，三十五年因限制華茶輸入，貿易量甚微，僅一，七九五公担，以致大部份輸菲茶葉，轉由埃及進口，其輸入數量達一五，九五四公担，為該年銷納我國茶葉最多國家。三十六年摩洛哥對華茶進口之限制放鬆，輸出數量於是大增，計五四，四一八公担，佔外銷量之三分之一，一躍而居華茶外銷之首位，而輸至埃及者，因之大為縮減。美國方面，三十五年因限制茶價過低，銷納量大減，僅五，三一五公担，尚不及戰前出口之五分

之一。至三十六年，限價取消，輸出量突增為二〇，八五七公担，距戰前之標準，已不太遠。英國戰後規定輸入茶量，故二年來我國銷英茶葉，均在八千公担之譜，其他歐洲各國銷路，因戰後外匯短缺，亦大為衰落。印度方四，三十五年之銷納量甚大，僅次於埃及，計一四，三〇五公担，三十六年則僅有一，九四八公担。銷香港者，三十五年為一〇，一五六公担，三十六年則突增至四一，九六七公担，但其中大部份又轉口外銷。茲將三十六年我國茶葉運銷各國之數量列表如下，並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茶葉外銷國別之比較（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蘇聯	九六，二六一		二，七八九
摩洛哥	八五，四二一	一，七九五	五四，四一八
英國	三五，〇九四	八，〇一二	八，三五九
香港	二九，四九三	一〇，一五六	四一，九六七
美國	二八，四〇七	五，三一五	二〇，八五七
阿爾及耳	一八，一三四		
德國	一六，一二八		
印度	六，七四三	一四，三〇五	一，九四八
緬甸	八，二八七		一，一一九
法國	七，二一一	一，〇四〇	二，三三一
荷蘭	六，八七七	一〇二	五五一
新加坡	五，三七七	二，一六七	二，五六三

的黎波里	一四		
加拿大	二,七六三		一,九八八
埃及	三七〇	一五,九五四	五,九八九
伊朗		四,一四七	四,八六〇
比國	二一七	三九六	六五八
其他各國	二五,九四六	五,六〇六	一四,〇三六
共計	三七二,八四三	六八,九九五	一六四,四三三

三十六年茶葉輸出港別，以上海最多，計值一，七四八億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七十四。其次為台北，計三八四億元，佔出口百分之十七。此外由福州出口者，有七六億元，由廣州出口者有四四億元。

三十六年茶葉生產情形

戰前中國茶葉產量據統計約在一百七十萬市担左右，戰後產量大減，三十五年外銷茶之產量為一五二，〇八九市担，三十六年為二一六，四九九市担，其詳細數字如下：

戰後茶葉產量表（單位：担）

年次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國內貸押數量	六八·一六五	八八,四九九
未貸押數量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台灣茶	七三,九二四	一一八,〇〇〇
合計	一五二,〇八九	二一六,四九九

茶貸方案茶產估計及三十五年貸押箱茶數量箱額表

茶類	茶貸方案 估計產量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一至十一月)	
	估計產量	生產數量(担)	折合箱額	生產數量(担)	折合箱額	
祁紅	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五七	二〇,一五三	一三,一一〇	二二,七一二	
屯綠	四〇,〇〇〇	一五,七二六	二六,五六六	一四,七二〇	二三,九〇四	
平綠	五五,〇〇〇	三六,〇八七	五九,六〇九	三九,〇三七	六二,九一一	
其他	七七,〇〇〇	五,〇九五	七,八九五	一一,〇二一	一八,〇九〇	
總數	一九七,〇〇〇	六八,一六五	一一四,二二三	七七,八七八	一二八,六一七	

由上表可知三十六年茶葉總產量，較三十五年增加六萬四千担，其中貸押茶增加兩萬担，台灣茶增加四萬四千担。

七 生絲(包括廢絲等在內)

生絲在我國出口貿易中，久佔極重要之地位，遠在一八六九年各種生絲出口量，即有四八，四八三市担。民國二年時為一四九，〇〇六市担，民國十七八年，各為二一五，六〇〇市担及二一四，四〇〇市担，為我國生絲輸出之全盛時期。以後因日絲之競爭，出口日漸衰落，至民國二十五年，出口量只有八九，〇四八公担，抗戰期間，因海口封閉，輸出數量極微。勝利以後，一方面因美國有尼隆(NYLON)代用品之發明，但主要原因，由於國內生產之衰萎，致戰後出口數量一落千丈，三十五年出口量，僅一六，〇一七公担(其中包括廢絲，繭衣等七，四八四公担)，及戰前二十五年出口量之六分之一弱。三十六年出口為一六，七五六公担，雖比三十五年略增

，但其中廢絲即有一一，五三六公担，故實際上純絲出口比三十五年及減少一倍之譜。茲將三十六年我國生絲出口數量與價值列表如下，並與三十五年及二十五年比較：

戰前戰後各項生絲出口數量比較表（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各種白絲	二一五	三一五	三六六
各種黃絲	三〇，七二六	八，一二七	四，八一七
各種灰絲	六，四一二	三八四	三七三
廢（繭衣及亂絲綿在內）	八一三	二二	三〇
共計	五一，一〇七	七，四八四	一一，五三六
	八九，〇四八	一六，〇一七	一六，七五六

戰前戰後各項生絲出口貨值比較表（單位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各種白絲	二一五	三一五	三六六
各種黃絲	三一，二七二	三〇，六四四	四三〇
各種灰絲	五，〇二五	八六三	五六二
廢絲	四一五	六二	八八八
共計	六，九二一	一，九四六	七七九
	四四，五一三	三三，五一七	六五九
折合美金（元）	一三，二二五	七〇三	二〇一
佔出口總額百分比	六・二	八・一	二・三

我國輸出之各種純絲，以白絲價值最高，外銷量亦最大，三十六年白絲出口為四，八一七公担，尚不及戰前之六分之一，比卅五年亦減少百分之四十一。黃絲及灰絲出口極微，共計四〇三公担，與卅五年相差不遠，但只合戰前出口量之十八分之一。廢絲之出口數量為一一，五三六公担，雖比去年高出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尚不及戰前之五分之一。

生絲外銷國別之比較

戰前我國生絲外銷，以美國為最多，二十五年銷美白絲為九，四四八公担，其次為法國及安南，各為八，三四八，及六，四五五公担。戰後美國因多數絲廠改用代用品尼隆，對我國生絲打擊甚大，三十五年白絲銷美數量為三，五一六公担，卅六年更少，只一，四四五公担。至於法國及安南戰後之消納數量，減少尤劇，已不足與戰前比較。惟銷印度者仍能保持戰前標準，三十五年為二，〇五四公担，三十六年為一，六二八公担，已超越美國而為消納我國白絲最多國家。

二十五年出口黃絲，運銷印度者最多，計四，六七八公担。戰後黃絲之外銷量極微，多半運銷緬甸，三十五年為二，三六公担，三十六年為三，〇九公担。

戰前廢絲大半為美、法、日本等國所收購，戰後以香港，比國法國所購者為多。茲將三十六年我國白絲及廢絲外銷數量列表如下，並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白絲外銷國別數量之比較（單位公担）

美 國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九，四六九	三，五一六	一，四四五

戰前戰後廢絲外銷國別之比較（單位公担）

國別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印度	二,三三三	二,〇五四	一,六二八
英國	一,六一三	一〇〇	三〇三
法國	八,三九七	五九五	一三四
蘇聯		七六九	五九九
香港	二二三	四三八	一〇五
安南	六,五〇〇	一五	一六九
緬甸			一九五
埃及	七二二	二二一	一五九
比國		一九七	九
瑞士	一,四六九	二二〇	三一
其他		二	四〇
共計	三〇,七二六	八,一二七	四,八一七
香港			
比國	二七八	六五三	二,七六四
法國	一一,四四一	一,六四四	一,七二六
英國	五,五三〇	三一	一,三四八
美國	一五,一六八	五五二	一〇三
瑞士	一七五	四三一	一,〇二三

日本	一四,〇三〇		
其他	四,三四一	二五四	六六三
共計	五一,一〇七	七,四〇八	一一,五三六

生絲輸出港口，以上海為主，約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三十六年上海一埠輸出白絲計四，三九五公担，灰絲二九公担，廢絲七，六八八公担，黃絲五公担，由廣州九龍輸出白絲有八二公担，黃絲二公担，廢絲三，八四八公担。由昆明輸出者，計白絲一九五公担，黃絲三四二公担。

生絲外銷機構

戰後生絲購銷，由中央信託局承辦，其外銷部分，分易貨，寄銷，直銷三種方式。易貨對象，僅蘇聯一國。三十五年外銷生絲，以易貨最多，寄銷次之，直銷最少。三十六年則以直銷最多，寄銷次之，易貨最少。茲將兩年來該局對生絲購銷情形，列表如下：

中央信託局三十五年度生絲購銷統計表

項 別	類別	購銷對象	數 量	總 量	換入外匯
收購生絲	春絲	江浙皖區	六,三四五	七,五四二	(英鎊) 四二〇四四一七一七
	秋絲	江浙皖區	一,一九七		(印幣) 一,〇八九,〇二五一一一一
	銷舊生絲				(瑞幣) 四三六,三〇八·五五
					(港幣) 一〇一,二五九·七三

三十六年度對外貿易之分析

(美金)

二〇,六九五。五三

易貨 蘇聯 一,七六〇

直銷 英法美印澳 七二〇

寄售 美國 一,二〇〇

法國 一〇〇

瑞典 四〇

澳洲 五〇

印度 二〇

上海市面 一〇五

江浙廠家 一,四〇〇

中央信託局三十六年度生絲購銷統計表(單位關担)

收購生絲

八,九三五

銷售生絲

六〇〇

易貨(蘇聯)

一,五〇〇

寄售(美國)

三,三二三

直銷

三,三二三

英國

三四〇

印度緬甸

二,七二〇

美國

一五〇

法國

七三

安南

四〇

內銷

一,六〇〇

國際生絲市場之瞻望

世界生絲市場，以美國為主，戰前美國生絲消費量年達三十萬公担，迨至二次大戰發生後，華絲與日絲，先後絕跡，因之一般絲織工業，改取尼隆代替。現在美國較大之絲織業，均改裝織製尼隆機器，此項機器裝置，對生絲不甚適用，一旦改裝，其費用與人力問題，困難殊多，故年來美國蠶絲消費量，僅及戰前五分之一。加以戰後日絲經由美國商務公司大量運銷美市場，目前美國尚存有大量日絲，（日本已四個月停止運絲赴美），現日本國內存絲亦有九萬餘公担，以後勢將繼續運美。又自今年起，美國生絲定價，每磅由四元四角跌至二元六角，計跌價45%，惟跌價後之價格，較人造絲尚高出約一半有餘，設半年內生絲銷路，仍然不振，恐再有跌價可能，故預測本年美國方面之銷路，希望殊為暗淡。

印度緬甸各地，原為生絲重要消費市場，惟自今年四月份起，印度政府已頒佈新令，禁止國外生絲進口，故印度方面之銷路，亦行將斷絕。

歐洲各國除蘇聯可繼續易貨外，其他各國均以戰後經濟困難，外匯枯竭，一時尚無大量購取我國生絲之力，加以日意生絲之競爭，銷路更少希望，但仍應源源運往，以待經濟好轉時把握原有之市場。

八 蛋及蛋製品

蛋類及其製品，為我國重要出口貨之一，在戰前三年內，其外銷價值恆佔各種輸出品之第四

位。戰後蛋類出口，一落千丈，其原因以主要對象之英國，外匯缺短，此外德國方面，戰後貿易停滯，美國因戰時對蛋業積極發展，目下其國內產量，除供本國需要外，還可大量輸出。回顧國內，過去養鷄為農村副業，但戰後因食糧高貴，養鷄事業，乃趨衰萎，加以運輸困難，匯價高估，以及蛋製品製造成本高昂，致出口一蹶不振。三十五年度蛋製品之輸出數量僅八〇一公担，略等戰前二十五年出口量之八分之一。鮮蛋，皮蛋及鹹蛋之外銷數量亦只有一九，一〇二千個，尚不及二十五年出口之二十分之一。去年政府為鼓勵外銷，爭取國際市場地位計，曾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輸出推廣處，委託中央信託局向茂昌公司收購大批冰蛋輸英，先後裝出七批，共達三九二〇噸，距原訂合同內之五千噸數量，尚差一千一百餘噸。彼時英國市價，除三一〇噸每噸為二〇〇英鎊外，其餘每噸為二一〇英鎊，折合國幣每噸約虧耗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之譜，均由政府貼補。計算三十六年蛋製品外銷數量為三六，三七三公担，（其中黃白不分之冰濕蛋一項即佔三五，一六四公担）比前年約增加四十五倍，但尚不及二十五年出口之七分之一。鮮蛋，皮蛋及鹹蛋外銷數量為一五八，七二七千個，比前年增高八倍，約合二十五年出口之百分之四十。茲將三十六年我國蛋及蛋製品之外銷數量及價值列表如下，並與前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蛋及蛋製品外銷數量之比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乾蛋	三八，〇八七（公担）	五六三（公担）	三四五（公担）
冰濕蛋	二八，九八三（公担）	一六九（公担）	一八九（公担）
乾蛋黃	五三，三七〇（公担）	二三八（公担）	

冰 濕 蛋 黃	九七, 六四六 (公担)	二七〇 (公担)
黃白不分之乾蛋	九, 七六四 (公担)	二三六 (公担)
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四〇四, 〇二八 (公担)	三五, 一六四 (公担)
鮮 蛋	三八〇, 〇二一 (千個)	一三九, 八六七 (千個)
皮 蛋 鹹 蛋	一六, 七八一 (千個)	一八, 八六〇 (千個)
共 計	六三一, 八七八 (公担)	三六, 三七三 (公担)
	三九六, 八〇二 (千個)	一五八, 七二七 (千個)
		一九, 一〇二 (千個)

戰前戰後蛋及蛋製品外銷價值之比較 (單位千元)

乾 蛋 白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冰 濕 蛋 白	一〇, 〇〇三	四一四, 六〇〇	三, 七七四, 〇九五
乾 蛋 黃	一, 〇八七		八四七, 〇九一
冰 濕 蛋 黃	四, 六一七	二三八	一, 二六二, 一五一
黃白不分之乾蛋	三, 七六六	六三	七二七, 二三八
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一, 四三四		一, 一五, 二四九
鮮 蛋	一四, 八四九	一, 一三五, 九五四	五九, 〇一一, 五五六
皮 蛋 鹹 蛋	五, 七二六	四二七, 一二六	六九, 七九四, 二九〇
共 計	三二〇	一, 九七七, 九八一	九, 五六六, 一八六
折 合 美 金 (元)	四一, 八〇二	〇・五	一四六, 〇九七, 八五六
佔 出口 百分比	一二, 四二〇, 二一〇		五, 三一六, 九六七
	五・九		二・三

蛋及蛋製品外銷國別之比較

戰前我國蛋類外銷國家，以英國為主，德美兩國次之。二十五年蛋及蛋製品銷英國者，計值國幣二二，八三一，六二〇元，佔蛋類出口百分之五十五。銷德國及美國者，各為六，二二八，三二七元及五，四二三，五八〇元。其餘銷香港荷蘭，比國，法國者，均在一百餘萬元之譜。勝利以後，三十五年蛋製品輸出數量極微，而鮮蛋，皮蛋及鹹蛋之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均係運往香港。三十六年蛋製品輸出，差不多全部運銷英國，計三五，三九〇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九五。鮮蛋，皮蛋及鹹蛋外銷量仍以香港最多，計一三一，一一五千個，佔出口量百分之八十二。其餘銷菲律賓者計一六，五四六千個，銷澳門者計五，四七六千個，銷新加坡者計三，六二八千個。

去年蛋製品外銷港口，差不多全部是由上海輸出，計三六，〇〇二公担。在戰前由華北出口之蛋品，約佔全國出口之百分之三十，戰後天津蛋製品工廠，全部未復工，故出口亦陷於停頓。鮮蛋，皮蛋及鹹蛋輸出港別，以九龍及廣州最多，計九二，二三六千個，佔出口百分之五十八。由汕頭出口者，計二二，二〇九千個，由上海出口者，計一六，九三二千個，由雷洲出口者，計一七，二五七公担。

九 生皮，熟皮，皮貨

三十六年皮類外銷數量，除生水牛皮、黃牛皮、山羊皮及各種皮統等較上年增加外，其餘各

項皮類，均較上年減少，其中尤以黃狼皮一項，降落最烈，尚不及上年出口之三分之一。其次獾皮計減少百分之二十八，客林士克皮減少百分之十六，羔皮減少百分之四十四。若再與戰前二十五年各項皮類出口之數量比較，除客林士克皮一項獨增外，其餘均墮乎其後，其中尤以生水牛皮，黃牛皮，山羊皮，羔皮，野兔皮，家兔皮及各種皮毯襪等，衰落最劇。推皮類外銷數量及價值列表如后，並與前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生皮熟皮及皮貨外銷價值之比較（單位千元）

	二 十 五 年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六 年
生水牛皮，黃牛皮	一〇，五〇七	五三一，七一六	六，九一七，八四八
山羊皮（已硝或未硝）	八，七四一	一二一，二〇八	一六，八四〇，六〇三
獾皮（已硝或未硝）	一，五三四	五，三六八，九六九	二八，一二〇，四八〇
客林士克皮（已硝或未硝）	一〇	二，〇六一，〇九四	一三，九八八，七四四
羔皮（已硝或未硝）	五，六一六	二，九五七，〇九六	一七，六三三，九四一
黃狼皮（已硝或未硝）	二，五一六	八，〇四三，六二五	一四，四四八，七三五
野兔皮，家兔皮（已硝或未硝）	七七四	二九九，〇〇六	二，二四八，四〇三
其他已硝或未硝皮	二，九七六	一，八三九，六三八	五，二〇九，三四七
各種皮毯，襪	六，二九二	六八一，六三七	二〇，一二二
各種皮統及皮貨	二三六	一，一六五，七七七	一五，八五〇，三八二
其他生皮	七七四	二二四	五一，〇七三



其他熟皮	五二六	三八，一六三	一〇二	五〇二，一〇二
共計	四〇，五〇二	二二，一〇八，一五三		一二一，八三一，七八〇
折合美金(元)	一一，〇三三，九五四			五，二九八，三七六
佔出口百分比	五・七	五・六		二・三

戰前戰後生皮熟皮及皮貨外銷數量之比較

品名	單位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生水牛皮	黃牛皮	公担	一四五，九一九	二，八七二	九，八六九
山羊皮(已硝或未硝)	張	八，二七四，二四〇	八五，六〇一	一，四六四，二九九	
猾皮(已硝或未硝)	張	一，二三九，九五三	一，七一〇，八六七	一，二三一，五四七	
客林士克皮(已硝或未硝)	張	四，二四四	三六七，八一〇	三一〇，二七七	
羔皮(已硝或未硝)	張	一，九九四，四六三	一，〇九五，〇七八	六〇八，三一三	
黃狼皮(已硝或未硝)	張	一，五三三，〇九二	二，九六六，七〇九	八五二，七二二	
野兔皮，家兔皮(已硝或未硝)	張	三，六二七，〇七八	一，二九一，六七四	九六三，〇八五	
其他已硝或未硝皮	張	(值)	七，二三三	七，四八六	
各種皮毯，褥	條	一，五八八，四八二	五一四，二五一	八二，九六二	
各種皮統及皮貨	件	五一，三二六	三九，九一七	二，三三七	
其他生皮	公担	一〇，六一四	一四八，〇七一	一九九，二一二	
其他熟皮	公担	四，一一九	一〇〇	五二	

皮類外銷國別之比較

戰前我國皮類外銷地區，以美國為主，約佔出口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為日本香港英國及德國等處。勝利以後，皮類出口，幾完全集中美國一國，卅五年皮類出口貨值共二三一億，美國即佔二二五億，計合百分之九十七。三十六年出口貨值為一，二一八億，美國佔一，一二八億，計合百分之九十三。

去年皮類外銷港口以上海最多，計國幣八六九億，佔出口百分之七十四。其次為天津，計國幣三〇六億，佔出口百分之二十五。

十 棉花及棉紗

戰前我國花紗出口數量，較進口為多。戰後國內棉花產量銳減，供應不足，端賴外棉彌補，出口棉花，除廢花與飛花外，幾陷停滯。至於棉紗，戰後進口極微，出口三十五年只一，四二一公担，至三十六年則突增為三四，八四二公担，但與戰前二十五年出口之八九，八八五公担相比，尚不及其百分之四十。茲將三十六年我國棉花及棉紗輸出數量與價值列表如下，並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棉花及棉紗出口數量比較表（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棉花	二五	三十五	三十六
飛花	三六八，四二六	一四六	四
廢棉花	二三二，六一五	八，四九五	二二，七〇六
棉紗	六九，一五四	六四，七〇一	五九，九三四
	八九，八八五	一，四二一	三四，八四二

戰前戰後棉花棉紗出口價值比較表(單位：千元)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棉花	二八,一九八	一四,八八六	二,一三六
飛花	四,四一四	五二八,〇六五	四,四七二,〇九八
廢棉花	一,八三〇	三,五五九,五七七	二二,四二九,九六六
合計	三四,四四二	四,一〇二,五二八	二七,九〇四,二〇〇
棉紗	一二,三九八	四五五,一九五	四一九,八一五,二二三
總計	四六,八四〇	四,五五七,七二三	四四七,七一九,四二三
折合美金(元)	一三,九一七,一〇一	一·一	三,一四二,三八九
佔出口百分比	六·六	一·一	一·四

棉花棉紗輸出國別之比較

戰後棉花出口極微，惟飛花及廢花輸出量，仍屬可觀，多半運銷美國，三十五年銷美國之飛花計七，八二六公担，廢花計五五，七二三公担。三十六年銷美國之飛花為二〇，八八五公担，廢花為四六，三七三公担，皆佔出口量之大部。

三十五年棉紗出口，為數甚微，且只銷香港一地，三十六年外銷量大增，仍以香港為最多，計一六，七九四公担，佔出口量百分之四十八，但輸往香港者，一部份又轉運出口。此外銷往暹羅者為六，九六三公担，新加坡為二，七八七公担，亞丁丕林為二，七一二公担，荷屬東印度為二，二二六公担。茲將三十六年棉紗外銷國別，列表如下，並與三十五年及戰前比較：

戰前戰後棉紗外銷國別之比較（單位公担）

	二十五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香港	二三五〇二	一、四二一	一六、七九四
道羅	六、七一〇		六、九六三
新加坡等處	四一		二、七八七
亞丁 丕林等	七六五		二、七一二
荷屬東印度	七、五八三		二、二二六
菲律賓	九、六三八		九八三
印度	二七、〇六六		
其他	一四、四八〇		二、三七七
共計	八九、八八五	一、四二一	三四、八四二

棉紗輸出港口，全部係由上海運出。廢花由上海輸出者，為五六，八七七公担，飛花為二二，五六〇公担，皆佔出口量百分之九十以上。

第四章 對外貿易國別之分析

戰後我國對外貿易，國別上之改變甚大，第一對外貿易之區域縮小。在戰前與我國通商國家，包括各國之屬地在內，有八十餘地，戰後則減為四十餘單位。其與我國斷絕貿易關係者以東歐、南美、中美及菲洲各地為多。其次對外貿易重心集中於美國一國。在戰前與我國貿易價值最大國家，依次為美、日、德、英四國。如將各該國屬地一併計算在內，則以英國為首，美國次之，日本第三，德國第四。戰後德日英三國，皆以戰時工業摧毀，國外貿易，大為縮減，於是在我國對外貿易中，美國一躍而居首位。在戰前民國二十五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包括進口出口）美國佔百分之二二·五五，戰後三十五年則一躍而為五三·一九，三十六年雖減少，但仍佔百分之四〇·一一。英國則由二十五年之百分之一〇·六四，退為三十五年之百分之四·五五，三十六年略增，為百分之六·七五。日本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一五·五〇，至三十五年則僅佔百分之〇·九九，三十六年增為百分之一·七七。德國在我國貿易中之比率減少更劇，二十五年佔我國貿易總額百分之一一·四九，三十五年則僅佔百分之〇·三〇，三十六年更少，為百分之〇·〇三。此外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百分比，戰後降落較烈者，尚有法國，荷屬東印等地。又貿易總額百分比，較戰前增高者，有香港、印度、新加坡等地。香港在二十五年，佔貿易總額百分之七·四四，三十五年則增為九·六〇，三十六年更增為一三·九二，戰後兩年中，在我國貿易總值上，均佔第二位。查香港與我國貿易，所以激增的原因，乃因戰後我國對外交通運輸路線，略有改變，

在我國對外貿易轉口上遂佔極重要地位，所有華南各地進出口貨物，多半經由香港轉口。印度在戰後我國對外貿易上列第三位，三十五年對印度之貿易，佔總額百分之八，三十六年佔總額百分之六·八四，但在二十五年印度與緬甸兩地合計，亦僅佔總額百分之二·六三。戰後對印貿易，進口方面，以棉花為主，出口以絲及絲織品為主。對新加坡貿易，在戰前列第十一位，佔貿易總額百分之一·六〇，三十五年則一躍而為第六位，佔貿易總額百分之二·一〇，三十六年更進為第五位，佔貿易總額百分之三·〇七。此外戰後對我國貿易增高國家，尚有伊朗，巴西，亞丁丕林及亞拉伯等地，與伊朗之貿易，以進口石油為主，與巴西貿易，以進口棉花為主，與亞丁丕林及亞拉伯，則以出口棉布為主。

再將進出口貿易分別而論，進口方面，戰前二十五年以美國為第一位，佔進口百分之一九·六六，戰後進口則幾為美國獨佔，三十五年在進口中之百分比為五七·一六，三十六年為五〇·一五。第二位戰前為日本，今則為印度所奪，三十五年佔進口百分之八·七五，三十六年佔進口百分之九·〇四。英國由第四位進為第三位，惟其貨值則由二十五年之百分之一一，七二，降為三十五年之四·五九及三十六年之六·八六。此外戰後進口增高者，尚有香港、新加坡、巴西，伊朗等地。

出口方面，戰前二十五年以美國最多，佔出口百分之二六·四〇，香港次之，佔出口百分之一五·〇二，日本第三，佔出口百分之一四·四五，英國第四，佔出口百分之九·一九。戰後三十五年，出口前兩位未變，仍以美國居首，但所佔出口之百分比，更增為三八·七一。香港仍居第二位，在出口中所占之百分比，亦增為二八·二五。印度則躍升第三位，佔出口百分之五·二

七。蘇聯第四，佔出口百分之五，至對蘇輸出激增的原因，乃因政府清償戰時對蘇債款有以致之，貿易則採取易貨方式。英國則退居第五位，佔出口之百分比，亦減為四·三九。三十六年出口，則以香港最多，佔出口百分比亦增為三四·一八，美國退居第二位，佔出口之百分比，亦減為二三·三一，英國升為第三位，佔出口百分之六·五六，亞丁丕林居第四位，佔出口百分之五·〇五，菲律賓居第五位，佔出口百分之三·三六，印度居第六位，佔出口百分之三·一七，暹羅第七位，佔出口百分之三·〇六，新加坡居第八位，佔出口百分之二·六六，日本居第九位，佔出口百分之一·九二，摩洛哥居第十位，佔出口百分之一·八八。

我國入超國家，在戰前二十五年以荷屬東印最大，英國次之，德國第三。戰後則以美國最大，其次為印度，伊朗，加拿大，英國，巴西，新加坡等地。出超國別，戰前以香港最大，其次為法國，荷蘭，朝鮮，新加坡等地，美國在二十五年亦屬出超。戰後出超國別，仍以香港最大，其次為亞丁丕林，菲律賓、摩洛哥、暹羅等地。

茲將三十六年我國對各國進出口貿易貨值，貿易總值，及入超出超數字列表如下，以與戰前二十五年及戰後三十五年比較：

二十六年進出口貨值國別比較表(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進 國幣	百分比數	出 國幣	百分比數	貿易總額	百分比數	入超(一)或出超(十)
美國	五,三五六,五三七,二九七	五〇·一五	一,四八六,一七六,八六三	二五·三一	六,八四二,七五四,一六〇	四〇·一一	(一)三,八七〇,三六〇,四三四
香 港	一九六,二七二,〇二五	一·八四	二,一七九,三七三,五〇六	三四·一八	二,三七五,六四四,五三一	(一)三,九三	(一)九,八三三,一〇二,四八一
印 度	九六五,一二七,五七四	九·〇四	二〇二,〇八六,五六〇	三·一七	一,一六七,二一四,一三四	六·八四	(一)七,六三三,〇四一,〇一四
英 國	七三二,五〇一,〇九九	六·八六	四一八,三四一,五三五	六·五六	一,一五〇,八四二,六三四	六·七五	(一)三,一四,一五九,五六四
新 加 坡	三五三,三〇九,七八四	三·三一	一六九,六二四,三三九	二·六六	五二二,九三四,一二三	三·〇七	(一)一八三,六八五,四四五
加 拿 大	四〇五,八五五,五四二	三·八〇	二二,七二二,九九七	〇·三六	四二八,五七九,三三九	二·五二	(一)三八三,一三一,七四五
伊 朗	三九五,七七八,九六三	三·七〇	四,三七四,七一〇	〇·〇七	四〇〇,一五三,六七三	二·三五	(一)三九一,四〇四,二五三
比 國	二一三,七六一,七五八	二·〇〇	一〇四,八二三,五四二	一·六四	三一八,五八五,三〇〇	一·八七	(一)一〇八,九三八,二一六
日 本	一七九,三一三,二〇七	一·六八	一二二,五五八,九三八	一·九二	三〇一,八七二,一四五	一·七七	(一)五六,七五四,二六九
巴 西	二七〇,八四一,一〇七	二·五四	三,〇三六,二三七	〇·〇五	二七三,八七七,三四四	一·六一	(一)二六七,八〇四,八七〇
暹 羅	七六,八五六,一〇七	〇·七二	一九五,三九四,五五六	三·〇六	二七二,二五〇,六六三	一·六〇	(一)一八,五三八,四四九
法 國	一三二,二二六,八七二	一·二四	一一四,一五二,六〇五	一·七九	二四六,三七九,四七七	一·四四	(一)一八,〇七四,二六七
菲 律 賓	一三,四九三,六八九	〇·一三	二一四,四七五,二九二	三·三六	二二七,九六八,九八一	一·三四	(一)二〇〇,九八一,六〇三
亞 丁 孟 洲	一三〇,五三〇,六八三	一·一三	三二二,〇八三,七三二	五·〇五	一九六,七三四,〇八三	一·一五	(一)二〇,一五五,三〇四九
荷 屬 東 印	一五六,六一八,四四三	一·四七	一八,一一七,三五五	〇·二八	一七四,七三五,七九八	一·〇二	(一)三八,五〇一,〇八八
荷 屬 東 印	九二,一六五,四六六	〇·八六	五九,一五一,四四二	〇·九三	一五一,三一六,九〇八	〇·八九	(一)三四,〇一四,〇二四
瑞 士	一三五,八五七,二四一	一·二七	一一,六七六,八一四	〇·一八	一四七,五三三,〇五五	〇·八六	(一)二四,一八〇,四二七
荷 蘭	三二,二一七,二〇二	〇·三〇	一〇七,四八三,五五四	一·六九	一三九,七〇〇,七五六	〇·八二	(一)七五,二六六,三五二
緬 甸	一一九,三六四,九四四	一·一三	一七,七六四,〇二七	〇·二八	一三七,一三二,九七二	〇·八〇	(一)一〇,一六〇,〇九一
意 國	五〇,九一二,八一六	〇·四八	八,一四二,九一五	〇·一〇	一三二,三三二,三二二	〇·七八	(一)三〇,五二六,六九〇
蘇 聯	三二,八七五,七八四	〇·三一	九五,一一一,四一四	一·四九	一二七,九九七,一九八	〇·七五	(一)六二,二四五,六三〇
摩 洛 哥	六七,八四八,八四二	〇·六三	一一九,九三三,四〇二	一·八八	一九,九九三,四〇二	〇·一〇	(一)一九,九九三,四〇二
瑞 典	六九,五三八,九六五	〇·六五	四一,八七一,七六五	〇·六六	一一〇,九七二,〇〇七	〇·六四	(一)二五,九九七,〇七七
澳 門	七九,七五一,六九一	〇·七五	三三,四三九,八三五	〇·五三	一一〇,九七二,〇〇七	〇·六〇	(一)三六,〇九九,一三〇
阿 比 西 亞	四八,七二四,四七七	〇·四六	七,九一九,三三五	〇·一〇	八七,六七一,〇七六	〇·五二	(一)七,一八三,二二〇
埃 及	四三,一二六,三八七	〇·四〇	一六,一三四,五五〇	〇·二五	六四,八五九,〇二七	〇·三八	(一)三二,五八九,九二七
安 南	三九,九一七,五七三	〇·三七	一一,五三〇,三四九	〇·一八	五四,六五六,七三六	〇·三二	(一)三二,五八九,九二七
南 非 聯 邦	二五,七七八,一七六	〇·二四	七,六二八,二六八	〇·一〇	四七,五四五,八四一	〇·二八	(一)三二,二八九,三〇五
英 屬 北 婆 羅 洲	一八,三九三,八八七	〇·一七	二,二〇七,〇七〇	〇·一〇	二五,八〇〇,二四六	〇·一五	(一)二五,七五六,一〇六
荷 屬 東 亞	二一,二三二,五六八	〇·二〇	四,六六四,三四五	〇·〇七	二二,〇五八,二三二	〇·一四	(一)一三,七二九,五四二
荷 屬 東 亞	一一,七二二,六六九	〇·一一	一,一七一,〇二二	〇·〇三	一二,八三三,六九一	〇·一〇	(一)一一,七二二,六六九
丹 麥	一六,五六〇,一四〇	〇·一五	一八,〇一八,七六九	〇·二八	一九,三二八,三〇九	〇·一一	(一)一六,七二六,六四八
捷 克 斯 拉 夫	一六,五四九,七七九	〇·一五	二,七六八,一六九	〇·〇四	一九,三二八,三〇九	〇·一一	(一)一六,七二六,六四八
秘 魯	一一,〇一〇,八四一	〇·一〇	一,一七一,〇二二	〇·〇三	一二,八三三,六九一	〇·一〇	(一)一一,七二二,六六九
墨 西 哥	二,一七二,〇二七	〇·〇二	七,二二〇,三六八	〇·一〇	九,三九二,三九五	〇·〇六	(一)五,〇四八,三三三
朝 鮮	一,七五〇,〇〇四	〇·〇二	三,一九七,三一〇	〇·〇五	四,九四七,三一四	〇·〇三	(一)一,四四七,三三三
德 國	三四,一八〇,四〇四	〇·三三	三,四七五,〇三三	〇·〇五	六八,九三〇,七五七	〇·四〇	(一)五,六九九,九四九
其他各國	一〇,六八一,三二六,五七四	一〇〇·〇〇	六,三七六,五〇四,二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七,八三〇,八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四,八二二,二七七
共 計							

第四章 對外貿易國別之分析

一〇九

三十五年進出口貨值國別比較表(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進 口		出 口		貿 易 總 額		入 超 (一) 或 出 超 (十)
	幣 數	百分比	幣 數	百分比	幣 數	百分比	
美國	八五八,〇四七,六七四	五七·一六	一五九,五三六,六三八	三八·七一	一,〇一七,五八四,三一二	五三·一九	六九八,五一一,〇三六
香港	六七,二二〇,七二三	四·四八	一一六,四一五,八六三	二八·二五	一八三,六三六,五八六	九·六〇	四九,一九五,一四〇
印度	一三一,二九九,九〇三	八·七五	二一,七〇六,一九四	五·二七	一五三,〇〇六,〇九七	八·〇〇	一〇九,五九三,七〇九
英國	六八,九〇三,一四三	四·五九	一八,〇七四,六四〇	四·三九	八六,九七七,七八三	四·五五	五〇,八二八,五〇三
新加坡	三〇,三八三,七二二	二·〇二	九,八〇一,六七三	二·三八	四〇,一八五,三九五	二·一〇	二〇,五八二,〇四九
加拿大	二七,二四二,三五八	一·八一	二,五六四,二八八	〇·六二	二九,八〇六,六四六	一·五六	二四,六七八,〇七〇
伊朗	一九,四七九,二五六	一·三〇	一,二二三,八五九	〇·三〇	二〇,七〇三,一一五	一·〇八	一八,二四五,三九七
比國	一五,七六三,四六三	一·〇五	四,九七五,八二一	一·二一	二〇,七三九,二八四	一·〇八	一〇,七八七,六四二
日本	六,〇六五,一一九	〇·四〇	二,八三一,四一九	三·一一	一八,八九六,五三八	〇·九九	六,七六六,四〇〇
巴西	六一,三〇八,七九七	四·〇八	七五一,二五七	〇·一八	六二,〇六〇,〇五四	三·二四	六〇,五五七,五四〇
暹羅	六,六四〇,六三一	〇·四四	二,六三五,九一三	〇·六四	九,二七六,五四四	〇·四八	四,〇〇四,七一一
法國	二,九八四,〇四八	〇·二〇	七,二六二,五八四	一·七六	一〇,二四六,六三二	〇·五四	四,二七八,五三六
菲律賓	七,八七六,六九九	〇·五二	五,四一六,六六七	一·三一	一三,二九三,三六六	〇·六九	二,四六〇,〇三二
亞丁	四,一二九,三四九	〇·二七	六九,一二八	〇·〇二	四,一九八,四七七	〇·二二	四,〇六〇,二二一
澳洲	二〇,八〇二,〇一七	一·三九	一,三〇二,三三一	〇·三二	二二,一〇四,三四八	一·一六	一九,四九九,六八六
亞拉伯	三,七五〇,七八二	〇·二五	四〇三,三一四	〇·一〇	四,一五四,〇九六	〇·二二	三,三四七,四六八
荷屬東印	五,〇五一,二九一	〇·三四	一三〇,一九四	〇·〇三	五,一八一,四八五	〇·二七	四,九二一,〇九七
瑞典	二六,五四一,六九〇	一·七七	二,〇八三,六四六	〇·五二	二八,六二五,三三六	一·五〇	二四,四五八,〇四四
荷蘭	一,一六四,七七四	〇·〇八	一,四三四,三九四	〇·三五	二,六〇八,一六八	〇·一四	一,五四七,三六〇
意國	一,四八九,七三八	〇·一〇	三,〇三七,〇九八	〇·七四	四,五二六,八三六	〇·二四	四,八二二,〇八四
蘇聯	五,七五七,七〇九	〇·三八	九三五,六二五	〇·二三	六,六九三,三三四	〇·三五	一〇,八二二,〇八四
摩洛哥	九,七五四,三七一	〇·六五	二〇,五九二,六六九	一·五〇	二八,三四七,〇四〇	一·四八	一〇,八三八,二九八
瑞典	一三,七八九	〇·一〇	六一〇,一九五	〇·一五	六二二,九八四	〇·〇三	五九六,四〇六
澳洲	一八,三六五,五八三	一·二二	三,〇三七,〇九八	〇·七四	二一,四〇二,六八二	一·一三	一五,三二八,四八五
波蘭	二,〇五〇,一三二	〇·一四	六,一一七,三二六	一·四八	八,一六七,四五六	〇·四三	四,〇六七,一九四
挪威	一三,九六二,六〇五	〇·九三	一,〇〇六,六四三	〇·二四	一四,九六九,二四八	〇·七八	一二,九五五,九六二
巴拉圭	八,六四二,八五四	〇·五八	一,〇〇六,六四三	〇·二四	八,六四二,八五四	〇·四五	八,六四二,八五四
埃及	九,二〇三,四四三	〇·六一	五,一七三,三八二	一·二五	一四,三七六,八二五	〇·七五	四,〇三〇,〇六一
安南	九,三七七,三四四	〇·六二	一,〇六三,九一〇	〇·二六	一〇,四四一,二五四	〇·五五	八,三一三,四三四
南菲律賓	五九〇,二〇九	〇·〇四	一,三一八,六五二	〇·三二	一,九〇八,八六一	〇·一〇	七二八,四四三
英屬北婆羅洲	一,四二二,五八二	〇·一〇	二五〇,〇八四	〇·〇六	一,四二二,五八二	〇·〇七	一,四二二,五八二
阿根廷	三,三一〇,四三八	〇·二二	三三	〇·〇〇	三,三一〇,四三八	〇·二二	三,三一〇,四三八
芬蘭	五,三七二,三三五	〇·三六	二五〇,〇八四	〇·〇六	五,三七二,三三五	〇·二八	五,三七二,三三五
英屬東非	三六六,一〇六	〇·〇三	三二,一四二	〇·〇二	三九八,二四八	〇·〇二	三三三,九六四
丹麥	五五四,三三四	〇·〇四	一,一一八,〇六六	〇·二七	一,六七二,四〇〇	〇·〇九	五九三,七三二
捷克斯拉夫	七五四,二五五	〇·〇五	二,〇一三	〇·〇一	七五四,二五五	〇·〇四	七五四,二五五
秘魯	一,三一八,七四四	〇·〇九	一,一〇一,一三	〇·〇一	一,三二〇,七五七	〇·〇七	一,三一六,七三一
墨西哥	三五,二二九,二一〇	二·三五	一五三,一三八	〇·〇四	三五,三八二,三三八	一·八五	三五,一七六,〇七二
朝鮮	一七,一〇九	〇·一三	四一,九九七	〇·一〇	五九,〇七九	〇·〇四	二四,八六一
德國	五,七一四,〇〇四	〇·三八	一,三九三,八四六	〇·三四	五,七一四,〇〇四	〇·三〇	五,七一四,〇〇四
其他各國	三,二四一,九一三	〇·二一	一,三九三,八四六	〇·三四	四,六三五,七五九	〇·二四	一,八四八,〇六七
共 計	一,五〇一,一六五,二四六	一〇〇·〇〇	四一,二一一,八一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二七七,〇五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九,〇五三,四三五

二十五年進出口貨值國別比較表（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進		出		共計	入		出	
	貨值	百分比	貨值	百分比		貨值	百分比	貨值	百分比
美國	一八五,一三四	一九.六六	一八六,三二〇	二六.四〇	三七一,四五四	二二.五五	一,一八六	一.一八六	
日本	一五三,三六九	一六.二九	一〇一,九四七	一四.四五	二五五,三一六	一五.五〇	五一,四二二	三.九一	
德國	一五〇,〇五一	一五.九四	三九,一七三	五.五五	一八九,二二四	一四.九一	一一〇,八七八	八.五二	
英國	一一〇,三三二	一一.七二	六四,八八二	九.一九	一七五,二一四	一三.六四	四五,四五〇	三.五二	
香港	一六,五五四	一.七六	一〇五,九七九	一五.〇二	一二二,五三三	七.四四	八九,四二五	六.八二	
荷屬東印	七四,三五九	七.九〇	四,七三三	〇.六七	七九,〇九二	四.八〇	六九,六二六	五.二一	
法國	一八,三一	一.九四	三〇,三八八	四.三一	四八,六九九	三.六三	六,〇二七	〇.四六	
印度緬甸	二四,七一	二.六三	一八,六八五	二.六五	四三,三九七	三.三三	一九,六八一	一.四六	
比國	二六,〇〇三	二.七六	六,三二二	〇.九〇	三二,三二五	二.六三	六,〇二七	〇.四六	
意大利	一一,二〇〇	一.三〇	三,三八九	〇.四八	一五,五八九	一.二二	八,八一	〇.六二	
加拿大	一九,七八二	二.一〇	五,二七〇	〇.七五	二五,〇五二	一.九二	一四,五一	一.〇八	
暹羅	一八,八五二	二.〇〇	四,〇五〇	〇.五七	二二,九〇二	一.七三	一四,八〇二	一.〇八	
安南	一七,九二二	一.九〇	九,八九一	一.四〇	二七,八一三	一.九二	八,〇三一	〇.六二	
澳洲	一五,九八八	一.七〇	六,〇八一	〇.八六	二二,〇六九	一.六三	九,九〇七	〇.七三	
荷蘭	四,七六三	〇.五一	一六,五四六	二.三四	二一,三〇九	一.六三	一,七八三	〇.一四	
新加坡等處	一〇,七六一	一.一四	一五,六四四	二.二二	二六,四〇五	一.九二	四,八八三	〇.三六	
朝鮮	二,九三一	〇.三一	九,七四〇	一.三八	一二,六七一	〇.九七	六,八〇九	〇.五二	
菲律賓	三,九四九	〇.四二	六,一〇一	〇.八六	一〇,〇五〇	〇.七五	二,一五二	〇.一六	
台灣	三,二四八	〇.三四	四,八四六	〇.六九	八,〇九四	〇.六二	一,九九九	〇.一四	
檳榔	二,八六二	〇.三〇	一,一六三	〇.一六	四,〇二五	〇.三〇	一,六九九	〇.一二	
瑞典	六,五〇一	〇.六九	一,九九三	〇.二八	八,四九四	〇.六二	四,五〇八	〇.三三	
瑞士	六,三一二	〇.六七	二,四三三	〇.三三	六,五五五	〇.五〇	六,〇六九	〇.四四	
蘇聯	一,二二一	〇.一三	四,二一〇	〇.六〇	五,四三一	〇.四〇	二,九九九	〇.二二	
丹麥	二,三三九	〇.二五	三,六六五	〇.五二	六,〇〇四	〇.四四	一,三二六	〇.一〇	
澳門	七四五	〇.〇八	三,二七七	〇.四六	四,〇二二	〇.三〇	二,五三二	〇.一九	
其他各國	五二,三四三	五.五六	五一,二〇三	七.二六	一〇三,五四六	六.二九	一,一四〇	〇.〇九	
共計	九四一,五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七〇五,七四一	一〇〇.〇〇	一,六四七,二八五	二〇〇.〇〇	二三五,八〇三	二.〇〇	

此
页
空
白

第五章 對外貿易關別之分析

戰後我國對外貿易關別上之改變最顯著者有二，第一關口數目減少，在戰前我國設立之關口，共計四十處左右，戰後則減為二十餘單位，其次貿易重心，集中於華中之上海，及華南之廣州九龍兩處，而華北及長江各口岸，則趨衰落。戰前二十五年上海進出口貿易總值，佔全國總值百分之五五·五六，三十六年則佔百分之六九，四〇。九龍二十五年佔總值百分之三·八六，三十六年則升為一〇·二一。廣州由二十五年之百分之四·四五，升為三十六年之百分之五·一〇。天津則由二十五年之百分之一一·五四，降為三十六年之五·六一，膠州由二十五年之百分之六·四四，降為三十六年之百分之一·〇八。漢口所佔之百分比二十五年為二·八一，三十六年則陷於停滯。

三十六年出口關別，上海居首位，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六〇·三九，較三十五年之百分之六一·九五略低，但比二十五年之五一·二六則高出甚多。第二位戰前及三十五年皆為天津，至三十六年則為九龍所奪，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一四·一七，九龍在三十五僅列出口第七位，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二·〇二，二十五年列第十位，佔出口百分之〇·八八。廣州居第三位，佔出口百分之七·九六，較三十五年略減，但比二十五年則高。天津之出口，衰落最烈，由以之往第二位退為第四位，出口百分比，則由二十五年之一六·六七，及三十五年之一一·一五，降為三十六年之七·九三，此外出口較戰前萎縮者，尚有膠州、梧州、漢口等地，較戰前增高者只汕頭秦皇島兩

地。台南台北自我國光復後，其出口貨值逐漸增加，三十五年兩地合計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一·四六，卅六年則增為二·六〇。

三十六年進口關別，仍以上海為主，佔進口百分之七四·七七，比卅五年之百分之八五·三三減低，但比二十五年之五八·七八，仍高出甚多。第二位九龍，佔進口百分之七·八四，較戰前及三十五年均高。第三位天津，佔進口百分之四·二三，比三十五年略增，較戰前則衰退甚多。第四位廣州，佔進口百分之三·三九，與戰前及三十五年情形相近。此外進口百分數較戰前增高者尚有秦皇島及拱北等地，較戰前衰落者有汕頭、膠州、漢口、廈門、南京、福州等地。

三十六年各關別入超數字，以上海最大，計四一，三五九億元，佔全國入超淨值百分之九十六，其次為拱北，秦皇島，膠州寺地。出超數字以廣州為最大，計一，四五三億元，其次為九龍、天津、梧州、等地。

茲將三十六年我國對外貿易各關別比較表及戰前戰後我國對外貿易關別百分數比較表，分別列后，以資比較：

三十六年我國對外貿易關別比較表

關別	進口(國幣千元)		出口(國幣千元)		共計(國幣千元)		百分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進	出
上海	七,九八六,九八七,一六四	三,八五一,〇三七,三九二	一一,〇三八,〇二四,五五六	六九,四〇〇	一一,〇三八,〇二四,五五六	六九,四〇〇	(一)	四,一三五,九四九,七七二
天津	八三七,三七八,四一五	九〇三,四〇三,一七四	一,七四〇,七八一,五八九	一〇,二一一	二,六四〇,二五五,六五三	一〇,二一一	(十)	六六,〇二四,七五九
北京	四五一,八二八,三〇七	五〇五,五三二,二六九	九五七,三六〇,五七六	五,六一〇	一,四一四,九一八	五,六一〇	(十)	五三,七〇三,九六二
漢口	三六二,三八三,三九一	五〇七,七八二,五二〇	八七〇,一六五,九一一	五,一〇〇	一,三三六,一五九,五二一	五,一〇〇	(十)	一四五,三九九,一二九
廣州	二三〇,〇九一,〇三〇	一〇八,八〇七,一九〇	三三八,八九八,二二〇	一,九八八	三六八,八九六,四四〇	一,九八八	(一)	一一,二八三,八四〇
香港	一三八,二四〇,七四四	一〇七,一八一,五〇九	二四五,四二二,二五三	一,四〇四	三一二,六六二,九六七	一,四〇四	(一)	三一,〇五九,二三五
汕頭	九四,五五〇,〇六九	九三,〇八四,七〇一	一八七,六三四,七七〇	一,一〇〇	一八六,七三六,七四一	一,一〇〇	(一)	一,四六五,三六八
福州	一一九,五一八,〇二六	七二,九九九,七七三	一九二,四六七,七九九	一,一三三	一九二,四六七,七九九	一,一三三	(一)	四六,五六八,二五三
廈門	一三七,九一八,八五〇	四六,八六〇,四九一	一八四,七七九,三四一	一,〇〇八	一八四,七七九,三四一	一,〇〇八	(一)	九一,〇五八,三五九
梧州	一六四,一六九,四八八	二二,〇三九,二五三	一八七,二〇八,七四一	一,一〇〇	一八七,二〇八,七四一	一,一〇〇	(一)	一四,一三〇,二三五
衡州	五七,一九〇,八一	一八,二八七,七五一	七五,四七八,五六一	〇,四〇四	九三,九六六,二六一	〇,四〇四	(一)	三八,九〇三,〇六〇
長沙	七,七二八	四三,六三六,四〇七	四三,六三六,四〇七	〇,二六	四三,六三六,四〇七	〇,二六	(十)	四三,六二八,六七九
貴陽	一一,二四一,六〇八	二六,一四〇,〇六一	三七,三八二,二二一	〇,二二	三七,三八二,二二一	〇,二二	(十)	一四,八九九,〇〇五
重慶	四四,五三六,三六二	八,九〇四,三〇一	五三,四四〇,六六三	〇,三一	五三,四四〇,六六三	〇,三一	(一)	三五,六三二,〇六一
成都	一一,九九六,一二四	一九,九三五,一一八	三一,九三一,二四二	〇,一九	三一,九三一,二四二	〇,一九	(十)	七,九三八,九九四
昆明	六,八一〇,九九二	一三,三八一,二七七	二〇,一九二,二六九	〇,二二	二〇,一九二,二六九	〇,二二	(十)	六,五七〇,二八五
貴州	七,四五九,六八七	一一,六六六,九一八	一九,二二六,六〇五	〇,一一	一九,二二六,六〇五	〇,一一	(十)	四,二〇七,二三一
雲南	一九,〇一七,七七八	一四,八七三,六四〇	三三,八九一,四一八	〇,二〇	三三,八九一,四一八	〇,二〇	(一)	四,一四四,一三八
廣西	一〇,六八一,三二六,五七四	六,三七六,五〇四,二九七	一七,〇五七,八三〇,八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五七,八三〇,八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一)	四,三〇四,八二二,二七七

戰前戰後我國對外貿易關別百分數比較表

關別	出口(國幣千元)		進口(國幣千元)		共計(國幣千元)		百分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進	出
上海	五,一〇二,二六	六一,九九五	六〇,三三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四一,六〇五	一〇,〇〇〇	(一)	七四,七七七
天津	〇,八八	二,〇〇二	一四,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七,八四
北京	一六,六七	一一,一五	七,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四,二三
漢口	六,〇一一	八,七五	七,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三九
廣州	一,〇〇〇	〇,四三	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二,一五
香港	〇,〇〇一	一,三一	一,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八九
汕頭	〇,〇〇一	二,八一	一,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一一
福州	〇,〇〇一	〇,四三	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九
廈門	〇,〇〇一	〇,四三	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一一
梧州	〇,〇〇一	〇,四三	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一一
衡州	〇,〇〇一	〇,四三	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一一
長沙	〇,〇〇一	〇,四三	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一一
重慶	〇,〇〇一	〇,四三	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一一
成都	〇,〇〇一	〇,四三	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一一
昆明	〇,〇〇一	〇,四三	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一一
貴州	〇,〇〇一	〇,四三	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一一
雲南	〇,〇〇一	〇,四三	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一一
廣西	〇,〇〇一	〇,四三	一,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一一
其他	五,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三

此
页
空
白

第六章 一年來之貿易政策

一 管理機構之演變

為敘述近一年來貿易管理機構演變之情形，應自三十五年十一月間之限額制度之實施開始，蓋三十六年之貿易管理，乃沿襲三十五年度之限額制度而開始者。

三十五年十一月間政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中，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從事於輸入品之管理及外匯申請審核分配等。迨至三十六年二月，為促進出口又設立輸出推廣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故當時關於進出口貿易之管理，分別由二機構執行。茲將兩機構之組織分述如下

A.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內設

- a. 輸入品管理處：專管附表(二)類首列五項貨品之登記及申請審核事宜。
 - b. 輸入限額分配處：專司附表(二)類貨品申請審核事項。
 - c. 外匯審核處：專司表(三)(甲)類貨品申請審核事項。
 - d. 祕書處：專司總務及附表(二)類貨品申請審查事項及附表(一)類申請審查事項。
- 除執行委員會外，另設特種委員會，為審查及調處特種重要事項之機構。此外又在各重要都市如廣州天津廈門青島台灣等地各設區辦事處分掌各該地業務。

B. 輸出推廣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內僅設祕書處專司總務及一切推廣輸出事宜。另在各重要都

市如廣州重慶天津漢口等地各設區辦事處，分掌各該地業務。

迨至三月，央行張總裁兼任輸出入兩委員會主任委員，將輸入管理委員會，加以改組，同時裁撤。外匯審核處，改設非限額進口審核處，除接辦附表(三)(甲)類貨品申請審核事宜外，並將秘書處所掌附表(一)類貨品申請審查等事宜，併入該處辦理，其他悉仍如舊。

以上係屬八月以前之情形。八月十七日，政府為適應客觀需要，公佈新貿易及外匯管理辦法，同時將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輸出推廣委員會加以合併改組，成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並根據新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財政部長經濟部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中央銀行總裁及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組織之。內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內部就原有機構改組如下：

a. 秘書處：掌理總務會計進口商登記及各處暨各區辦事處之聯繫事宜。

b. 輸出推廣處：係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改組合併而成。掌理輸物品之審核簽證及推廣業務設計事宜。

c. 輸入限額分配處：掌理附表(二)類貨品分配審核事宜。

d. 非限額輸入審核處：掌理附表(一)類及附表(三)甲類貨品審核等事宜。

e. 輸入簽證處：掌理各類許可證之簽發，並受理不屬於限額及非限額二處之輸入申請及簽證工作等事宜。

f. 綜合作務委員會：研討業務推進事宜。

g. 訴訟委員會：處理訴訟事件。

此外另在廣州設置華南分會，其下在海口湛江廈門梧州汕頭設置分辦事處，以分別掌理其業務。又在天津台灣青島瀋陽漢口重慶等地設立區辦事處，以分別掌理各區之業務。

以上所言為一年來我國管理貿易機構之演變以及目前之管理機構及其組織之概況。

二 政策的演進

自前年十一月十七日政府公佈修正進出口之辦法以後，我國貿易政策，即由單獨利用外匯調整以管理貿易之辦法，進而成為利用外匯及貿易政策之雙重政策以管理貿易之時期。換言之，即自彈性貿易管理時期，進至剛性管制時期。在此政策實施不及二月之一月中間，上海發生金鈔風潮，隨之俱來者，為物價之急漲。當時匯價仍然停留於三三五〇，進口在限額制度之下，雖漸趨減少，而出口在金鈔風潮中，困難更為增加，其時政府為恐刺激物價，未敢遽作匯率之調整，於是於一月十五日由行政院決定設立輸出推廣委員會從事推廣出口工作二月六日公佈對進口征收百分之五十附加稅，對出口予以百分之百津貼之辦法。其要點如下：

(壹)自二月六日起對於出口貨品結匯時，就其輸出價格，由政府給予百分之一百之補助費，除東九省及台灣省輸出之貨品無庸補助處，一律適用於任何口岸輸出之貨品關於支付出口津貼辦法，規定要點四項：

(一)計算標準：補貼金以貨品輸出口岸之起運價格為根據，輸往對方途中之海運費，保險費均不計算在內。

(二)支付時間：補貼金於出口商將全部出口文件提陳指定銀行時支付之。

(三) 中央銀行之償還：指定銀行支付之補貼金得於每週初以上週出口外匯收入總數向中央銀行清算，但指定銀行得在任何時售還，向中央銀行要求立時償還。

(四) 接受委託向國外代售之出口：自即日起指定銀行未得上海中央銀行業務局或央行各地分行之許可，不得接受委託及結關，此項委託之申請必須附具出口商之正式發票，開具船名，受託者，貨物性質，數量，單價等詳細內容，該項申請得視個別情形予以認可而該項貼補金之支付須俟委託貨價收到後為之，該項出口貸款不得超過六個月，並須由受委託之銀行負責担保收回。

(貳) 關於進口稅之附加，按照三十五年十一月公布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所列之進口之貨品計分為三類(A)無須申請許可即可自由入口者如機器及生產用品，二、申請准許入口者，三、禁止入口者。蓋視本國需要之情形而加以允許，限制，或禁止，並以節省外匯促進生產也。為限制若干不甚必需之商品輸入，並為發展國內經濟鼓勵輸出計，有加征附加稅之決定，規定除附表(一)所列生產器材類及附表(二)所列之米及穀(稅則號列二八四甲及乙)小麥(六〇三甲及六〇七乙)，棉花(七一)，肥料(四五〇)，硫酸銨(四四〇)等均予免徵，其他貨品凡在本年二月五日前業經到達各口之貨品亦均予免徵外，一律按海關估價徵收從價百分之五十之附加費。

此項辦法，原為代替依調整滙率以促進出口之辦法，不料物價之急漲，並未中止，海外之反響，亦頗欠佳，政府之目的既難達到，而徒增海外之批判，殊不值得故於實行不足二星期之二月十七日，毅然宣布放棄，同時代以緊急措施法，其中關於貿易政策者，共計四項：

(甲) 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

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飭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布，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詳見附件。

由於當時之黑市匯價，亦盤旋於一萬二千元左右，故新匯率之公佈，確曾發揮促進出口之效用，因而進出口之數字，自四月以後，逐漸接近——內地貨物自三月起始運去者，至四月底以後，始先後到達，故海關冊中之出口數字，至五月而急增，但是五月以後，情勢又轉惡化，黑市匯價之繼漲，使出口之困難又增，政府為避免因調整匯率可能發生之各種惡果起見，未嘗實行匯率之調整，而於六月初自行行政院決定委託中央信託局等有關機關組織代理政府收購外銷特產審價委員會，由上海漢口萬縣天津等地中央信託局分局或辦事處負責收購桐油及豬鬃大豆茶葉蛋品，生絲六特產，至於收購價格，則由收購委員會會議決定，但以當地市價為原則。七月以後，外匯黑市與官價之距離日遠，各方對於政府之貿易政策，漸感不耐，民間進出口商及各地專家為打開當時

之局勢起見，曾先後向當局建議改進辦法，或則主張採行聯銷制度，或則建議開放自備外匯進口，甚有主張政府應澈底開放外匯，僅對貿易加以管制者，政府對於當時情勢，亦深感不安，但是因知政策之決定，影響至鉅，故躊躇再三，迄無任何新辦法公佈，七月間中央銀行張總裁赴港，與香港當局洽商協助制止走私之辦法，八月十九日公佈新外匯及貿易管理辦法，至此我貿易政策，遂又步入一新的階段，為配合此一新政策之實行政府除實行進出口貿易機構之改組外——詳見本章第一節——同時並修正管理外匯辦法——詳見附錄——綜合此次新辦法之要點，大約有如下述：

- a. 放棄週期調節匯率之辦法採行機動性之外匯政策。
- b. 維持一二〇〇〇元之官價外匯，以從事於五種日用必需品之輸入。
- c. 限額制度，繼續維持。
- d. 出口收購政策，中止運用，出口貨價改用牌價結售於指定銀行。
- e. 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負責調節進出口貿易及其他合法外匯買賣之供需，以平衡外匯市價。

政府人員對於此次新辦法之要點，曾作如下之解釋：查官價匯率，自本年二月十七日改訂以來，因物價不斷上漲，以致匯率與物價的比例，相差過多，至所有官價結匯之進口貨品，大部份仍係按照市價出售，予進口商人以額外利潤，而無補於物價之平抑，就出口貿易而論，復因官價匯率所限，外銷無利可圖，不惟幾將陷於停頓，且恐海外市場將為人攫奪，僑匯亦因官價匯率與市價相差太多，相率逃避，影響國際收支與國計民生至鉅且大。本辦法之主要條件，應使外匯在黑市之需要減少，故於進口之走私，尤其在華南各口岸，應加以制止，如此一面對輸入加強管制

，以減少非急需之支付，而對外匯率可由合法貿易中尋求較為自然之水準，藉使久經呆滯之出口貿易，得以推動，僑匯亦可減少走漏，使市價外匯，供求逐漸相抵。——參見八月十八日各報——自此項聲明之中，對於當時政府改訂貿易管理辦法之用意與重點，不難窺見，綜合言之，政府之用意似，擬利用此一辦法，完成下列諸目的。

a. 對於促進出口及制止走私，同時建立比較根本之解決辦法，蓋利用新辦法，匯率既得以按照市場之實際情形，隨時調整，而走私又因商得港方同意，予以善意之協助，出口貿易自然可以不再因內外價格之懸殊而停頓，僑匯亦不至再因黑市匯率之存在而大量逃避。

b. 使物價不至因匯率之調整而發生巨烈波動，因在新辦法之中，對於民生必需品及一般輸入品採取雙重匯率辦法，使一般民生必需品之價格，不僅可以源源輸入，價格不至因匯率之調整而刺激上漲，同時一般物價，亦可因民生必需品價格之穩定，而不再發生急劇之波動。

c. 使進口貿易在外匯資金短缺的情形之下，獲得合理之解決，因為在新辦法之下，政府預料外匯收入，可望因出口結匯及僑匯之增加而增加，提供進口之外匯資金，自然亦可漸次趨於寬裕。

政府之設想，相當合理，故曾邀得社會各方面普遍之好評，而在事實上，自從新政策實施以來，貿易情勢，確已好轉，進出口數字，日趨接近，——參見貿易分折章——此類現象，無論如何應該大部分歸功於此一政策。惟自上年十月起，物價漲風再起，黑市匯價激漲，政府為恐刺激物

價，未敢充分發揮匯率之機動性，致各方頗多批評，但因政府深知問題之重心，在於積極平抑物價，而不在消極抬高匯價，故自十一月起除過停止貼放外，並成立金融管制機構，以取締金鈔之投機，而穩定物價之上漲，自從開年以後，物價及金鈔之漲風，已見緩和，而平衡會之匯率，反接連加以調整，使黑市與官價匯率，漸次接近，此類事實，不僅說明政府準備澈底運用機動匯率，而且證明政府所採取之技術，亦相當成功。

以上所言，為一年來我國貿易政策演變之大致情形。假使吾人之敘述無誤，則對於過去一年來之貿易政策，自其及於貿易及一般國民經濟之影響而言，應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 a. 在此一年中間，政府之貿易政策，曾一再改變，從政策之性質上言，自單純利用外匯政策時期，轉變為利用外匯貿易及物價三種方策以管制貿易之時期。
- b. 從週期調整匯率時期，轉變為機動匯率時期。
- c. 從便利進口阻礙出口之貿易政策，漸次轉變為嚴格管制進口與促進進出口之政策。
- d. 由於進出口貿易數字之漸次接近，官價與黑市匯率間距離趨於縮小，使吾人對於八月十九日以後之貿易政策，不能不深致贊揚，而於平衡會運用之技術，尤應予以嘉許。

三 限額制度

限額分配制度，為目前我國貿易政策之中心，故於檢討一般貿易政策之餘，應將限額分配之情形，予以檢討：

A. 實行限額之貨物

按照現行之辦法，實行限額之貨物，均包括於附表二之內，其中共計三十五種貨物，內五種原由輸管會主辦，自第三季起，移歸限額分配處，實行限額之貨物，共計三十種，名稱如下。

(一)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二)硫酸銦(肥料)，(三)人造絲，(四)水泥，(五)煤及焦炭，(六)棉花，(七)化學產品，(八)肥料，(九)小麥粉，(十)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十一)新舊蘇麻袋(十二)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十三)人造殼，(十四)橡皮樹膠及其製品，(十五)蘇麻，(十六)柴油，(十七)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膠管帶不在內)，(十八)金屬品，(十九)未列名油脂蠟，(二十)滑物油，(二十一)紙及木造紙質，(二十二)西藥，(二十三)米，(二十四)漿粉，(二十五)硫化元，(二十六)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二十七)木材，(二十八)小麥，(二十九)羊毛及廢羊毛，(三十)純毛或雜毛紗線。

以上三十種貨品，每種均規定有一限額，在限額以內，由政府供給外匯核准進口，上年第一季限額，係自二月至四月，除西藥，水泥，肥料，及硫酸銦四種，停止輸入外，其餘二十六種貨品均有規定之限額。

B. 限額之分配

(一)各業諮議委員會，限額分配處為使同類貨品之限額，分配合理起見，持組織下列各組諮議委員會：

- (子)第一組 金屬品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皮帶管不在內)
- (丑)第二組 化學產品肥料硫酸銦(肥料)漿粉
- (寅)第三組 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殼硫化元植物性栲皮膏

(卯)第四組 製藥

(辰)第五組 紙及木造紙質

(巳)第六組 木材品

(午)第七組 水泥

(未)第八組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申)第九組 煤油汽油柴油滑物油膏未列名油脂

(酉)第十組 羊毛及廢羊毛純毛或雜毛紗線

(戌)第十一組 蘇麻新舊蘇麻袋

(亥)第十二組 人造絲

各組諮議委員會，係由有關政府機關代表，各業公會負責人，暨各業專家，與社會著名之士分別組織，於每季限額開始分配以前，如有必要，召開各組諮議會，共同商討各類貨品之分類限額，以期合理而符實際，然後據以分配於各進口商或廠商。

(二)廠商或用戶配額之釐訂與審定 凡限額直接分配與工廠或用戶者，其各家之配額，概須依照其需要而定，該處對於此種直接分配之貨品，均責成各業之代表機構，先作各家配額之審訂，以免閉戶造車之患。如白報紙一項，由中宣部劃定上海各業，各地黨報，及外埠各報之三種分限額，然後由上海報業公會，及各地報業公會，再定各家之配額，棉花一項，組有外棉核配委員會，負責訂分配標準之責，除由該處處長為當然主任委員外，所有紡管會，第六區棉織工業同業公會，中紡公司等，均派代表參加。羊毛及木漿兩項，情形較為單純，分別由上海毛紡織業公會

及造紙工業公會員調查釐訂配額之責，而由該處覆查商核後，從事分配之。鋁錠用戶不多，且無公會組織，由該處參酌 Aluminum Union 之統計，再加實地調查決定之。

(三)登記合格進口商分配會議之召開 凡非直接分配與用戶之貨品，其限額均分配與登記合格之進口商，按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乙項之規定，輸入限額分配處應將限額通知各業之登記合格進口商，督令其自行分配，惟此項分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一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時，其分配數額由分配處裁定之。自第一季限額公佈以後，該處即按前條之規定，分別就各類貨品，召集該會秘書處核准登記之進口商，公開商討各該貨品限額分配之標準，先後召開會議凡三十餘次，除少數貨品稍費週折須幾度協商外，大多數均係當場議決，分配標準甚為簡便。惟因各業情形不同，且由各業進口商自行商討協議，故各類貨品之分配標準，遂隨貨品之種類而異，不能強以一律，然其為各業進口商自行協商之結果，而非該處武斷規定之辦法，則固彼此無殊也。

(四)輸入申請之許可 限額分配核定以後，即將每家廠商應得之限額，分別通知各該工廠或進口商，以便從事申請。申請時除須按限額填具規定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外，並須附繳國外接洽購貨之函電或契約，以便檢核價格之是否實在，其價格太高者，概予駁退，以節外匯。太低者，亦囑補具充分理由，以免無形中自備外匯進口之流弊。除直接由用戶申請者外，申請輸入之進口商，概須繳送售與用戶之銷售合同，並由用戶所屬同業公會，在合同上副署，藉以證明，而免進口商囤積不售之患。若無此項售貨合同，縱已配有限額並經申請輸入，亦不核發許可證。際茲限額不敷需要，各方均感僧多粥少之際，非有此項售貨合同制度，實不足以維護各種生產事業之生存

。惟此法並不適用於油類，因汽油柴油等另有分銷核配制度，不採此法亦無居奇不售之弊

C. 各季之限額及內容之說明

(一) 貨品種類及其限額之比較 按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一切貨品之輸入，除禁止進口貨品，及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之餽贈品樣品等外，均應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輸入(第二條及第十四條)。其中附表二類之貨品，以多屬工業原料及民生必需品，並適用限額制，其限額由輸入限額分配處分配之(第十二條乙)。故敘述分配情形，首當一窺限額之全貌。茲列上年第一二三四季附表二類貨品之項目及其限額數字作一比較：

(1) 已洗電影片	八〇〇,〇〇〇(公尺)	八〇〇,〇〇〇(公尺)	八〇〇,〇〇〇(公尺)	八〇〇,〇〇〇(公尺)
(2) 煤油	三,三二五,〇〇〇(美元)	三,三二五,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3) 載客汽車及其車台	暫停進口	五〇〇(輛)	——	五〇〇(輛)
(4) 糖	暫停進口	——	——	——
(5) 煙葉及煙梗	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6)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一,三六五,〇〇〇(美元)	一,三六五,〇〇〇(美元)	三,二七五,〇〇〇(美元)	二,二七五,〇〇〇(美元)
(7) 硫酸銨	暫停進口	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8) 人造絲	五六五,〇〇〇(美元)	五六五,〇〇〇(美元)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六五,〇〇〇(美元)
(9) 水泥	暫停進口	——	——	——
(10) 煤及焦炭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11) 棉花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視高供情形隨後核定
(12) 化學品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13) 其他肥料	暫停進口	——	——	——
(14) 小麥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15)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隊汽油	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	——
(16) 蘇麻袋	八五〇,〇〇〇(美元)	八五〇,〇〇〇(美元)	八五〇,〇〇〇(美元)	八五〇,〇〇〇(美元)
(17)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三五,〇〇〇(美元)	八〇,〇〇〇(美元)	八〇,〇〇〇(美元)	八〇,〇〇〇(美元)
(18) 人造絨	四五五,〇〇〇(美元)	四一五,〇〇〇(美元)	歸入第六項未列名安尼林染料	——
(19)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一,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20) 蘇麻	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21) 柴油	六,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六,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九,〇五〇,〇〇〇(美元)
(22)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	七五,〇〇〇(美元)	七五,〇〇〇(美元)	七五,〇〇〇(美元)	七五,〇〇〇(美元)
(23) 金屬品	三,七五〇,〇〇〇(美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24) 未列名油脂蠟	五一五,〇〇〇(美元)	八二〇,〇〇〇(美元)	八二〇,〇〇〇(美元)	八二〇,〇〇〇(美元)
(25) 滑物油	六一〇,〇〇〇(美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26) 紙及本漿(木造紙質)	三,四五〇,〇〇〇(美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27) 藥品	暫停進口(美元)	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28) 米	——	本項限額見(十四)	——	——
(29) 藥粉	一六二,〇〇〇(美元)	一六二,〇〇〇(美元)	——	——
(30) 硫化元	四五五,〇〇〇(美元)	四五五,〇〇〇(美元)	本項限額見(六)	——
(31) 未列名植物性粘皮膏	一〇八,〇〇〇(美元)	一〇八,〇〇〇(美元)	一〇八,〇〇〇(美元)	一〇八,〇〇〇(美元)
(32) 木材	一,八三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33) 小麥	——	本項限額見(十四)	——	——
(34) 羊毛及廢羊毛	一,一四五,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35) 純毛或雜毛紗線	二五五,〇〇〇(美元)	——	——	——
(36) 智利硝	——	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本項限額見(七)	——

總計

九九,七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二,六一〇,〇〇〇(美元) 六七,八七三,〇〇〇(美元) 五三,三九三,〇〇〇(美元)

附註：(1)不給外匯。(2)汽油，石腦汽油，扁隊汽油，第三季限額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第四季限額二,九七〇,〇〇〇(美元)。(3)不結匯。(4)以上五種均由

輸入品管理主管，自第四季起歸限額分配處，除糖外係全國性貨品。(6)第三季第四季包括人造絨及硫化元。(7)第三季第四季包括硫酸銨，肥料，智利硝。(8)

全國性分配貨品。(10)由經濟部，燃料管理委員會統籌分配。(12)全國性分配貨品。(14)本項限額包括二八米及三三小麥在內，由糧食部統籌分配。(15)全國性

分配貨品第二季特加東北限額一二八,〇〇〇(美元)。(16)全國性分配貨品。(17)全國性分配貨品。(20)全國性分配貨品第二季特加東北限

額四三,二〇〇(美元)又特加上海電力公司本年六七兩月限額二八〇,〇〇〇(美元)不在內。(22)全國性分配貨品第二季特加東北滑物油及滑

物油膏二二,〇〇〇(美元)不在內。(26)內第一白報紙及木漿共二百四十五萬美元第二季白報紙及木漿共三百二十萬美元係全國性分配。(32)內第二火柴原木

及膠合板原木共三十萬美元係全國性分配。(34)全國性分配貨品。

此
页
空
白

茲先就第一第二兩季之限額情形，作一比較，以便進而檢討第三第四季限額之特點。

如前表所示，實行限額之貨品，在第二季，共計三十六種，較之第一季增加一類其中第一類至第五類之電影片，煤油，汽車，糖及煙葉，早於前年三月由輸入品管理處施行輸入許可制，上年第一二季仍舊。第十類之煤及焦炭，第十四類之小麥粉，第二十八類之米及第三十三類之小麥，分別由經濟部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糧食部統籌分配。此外各類，悉歸該處主管。其次，在上述各類中，未經規定限額，暫停輸入者，第一季有汽車，糖，硫酸銹，其他肥料，水泥，及藥品六類；第二季有糖及水泥二類。復次，除燃管會及糧食部統籌分配之四類外，屬全國性分配者，為電影片，煤油，汽車，煙葉，人造絲，棉花，羊毛，汽油，柴油，滑物油，滑物油膏，蘇麻，蘇麻袋，皮帶用皮，紙類中之白報紙（書報業部分），與木漿，及木材中之火柴梗，與膠合板原木（末項自第二季起）等。此外各類，則設有分區限額，除上海區限額與全國性分配貨品限額，同屬該處直接主管分配外，其餘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華北華南各辦事處分別主管。按第一季總限額為九九，七〇〇，〇〇〇美元，除電影片及燃管會與糧食部主管部分之金額外，為七九，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屬全國性分配者為六六，四六〇，〇〇〇美元，約占百分之八十四，其餘設有分區限額之各類占百分之十六。第二季總限額為七二，六一〇，〇〇〇美元，除電影片與汽車，及燃管會與糧食部主管部分之金額外，為六五，一一〇，〇〇〇美元，而屬全國性分配者為四八，五四五，〇〇〇美元，約占百分之七十五，其餘設有分區限額之各類占百分之二十五。復次，第二季之總限額，比第一季減少二七，〇九〇，〇〇〇美元，其分類限額中，除第一季係暫停進口及未立分限額之智利硝，不予比較外，比第一季增多者，為化學品，滑物油，滑物油膏，

橡膠，金屬品，未列名油脂，蠟，紙及木漿木材，羊毛，及毛紗線，減少者，棉花，及米麥與小麥粉，其餘各類無變動。

(二)分配對象之比較 按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乙丁兩項之規定，輸入限額分配之對象，一為登記合格進口商，一為製造廠商，即所謂直接用戶，於此二者之中，或採取其一，或兼取其二，則當視貨品種類之繁簡，或工業性質之集中與否而定。大抵貨品單純，而工業集中者，全部配於用戶，其貨品較為繁複，或工業較不集中者，一部配於用戶，一部配於進口商。此外貨品，則全部配於進口商，茲列第二季分配對象一覽表如左：

限額貨品分配對象百分比暨金額一覽表(民國三十六年第二季)

品名	總限額(美元)	上海區限額(美元)	分配百分比 進口商	分配百分比 用戶	金額進口商(美元)	用戶(美元)
(1)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一, 二〇一,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五七五, 六〇〇	五七五, 六〇〇
(2) 硫酸銨		三八, 二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三八, 二〇〇	五〇八, 五〇〇
(3) 人造絲	五六五, 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三六, 五〇〇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4) 棉花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一, 〇〇〇
(5) 化學品		二, 〇〇二, 〇〇〇		五〇	一, 〇〇一, 〇〇〇	
(6) 其他肥料		五一, 二〇〇	五〇		二五, 六〇〇	
(7) 汽油染油滑物油及滑物油膏	九, 八三〇, 〇〇〇				九, 八三〇, 〇〇〇	
(8) 蘇麻袋	八五〇, 〇〇〇			九〇	八五, 〇〇〇	七六五, 〇〇〇
(9) 人造板		四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10)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11) 發麻	四〇, 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12) 皮帶用機器帶及蛇管	七五, 〇〇〇		九〇	一〇	六七, 五〇〇	七, 五〇〇
(13) 金屬品		三, 四六五, 〇〇〇	五〇	五〇	一, 二九〇, 三〇九, 五〇〇	一, 二九〇, 三〇九, 五〇〇
(14) 未列名油脂蠟		七二一, 六〇〇	一〇〇		七二一, 六〇〇	
(15) 紙及木漿	四, 五〇〇, 〇〇〇			八八	三〇九, 〇〇〇	二, 二六六, 〇〇〇
(A) 白報紙	二, 五七五, 〇〇〇		一一		六二四, 〇〇〇	
(B) 捲煙紙		六二四, 〇〇〇	一〇〇		六二四, 〇〇〇	
(C) 其他紙		四三一, 六〇〇	一〇〇		四三一, 六〇〇	
(D) 木漿	六二五, 〇〇〇			一〇〇		六二五, 〇〇〇
(16) 藥品		五〇四, 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四, 〇〇〇	
(17) 漿粉		一一一, 七八〇	一〇〇		一一一, 七八〇	
(18) 硫化元		四〇〇, 〇四〇	四五	五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19) 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		七六, 六八〇	一〇〇		七六, 六八〇	
(20) 木材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21) 羊毛及毛紗線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22) 智利硝		五九, 〇〇〇	一〇〇		五九, 〇〇〇	
(23) 總計	四九, 五八七, 〇六〇	三八, 九五五	五九, 一一	一九, 三〇七, 九四九, 五〇〇	二九, 二九九, 一一九, 五〇〇	

附註：(1) 上海區限額內提出五萬美元以供染料原料之用，其餘一, 一五二, 〇〇〇美元，進口商及用戶各占百分之五十。(3) 分配金額係第一季數字，第二季百分比與第一季

同，惟核配尚未完竣。(6) 其餘百分之五十暫行保留。(12) 用戶之一〇%係分配於公共事業。(13) 連全部直接分配用戶計八八四, 三八一美元在內總計三, 四六五, 〇〇〇

○美元。(18) 硫化元分配於進口商硫化原料分配於用戶。(20) 木材總限額計二百萬美元內包括全國性分配之膠木版廠及火柴廠各十五萬元外埠限額三十萬元上海分限額一百四十萬元。

注：根據總限額分配者，係全國性分配貨品，進口商及用戶金額內，不包括肥料肥料金屬品木材四項下所有附註所載各項在內。

此
页
空
白

如表所示，在各類限額四九，五六七，〇六〇美元之中，除染料原料保留額五萬美元，肥料保留額一萬五千六百美元，全部配予用戶金屬品內之鋁錠等八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一美元，共計九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一美元，約占百分之二外，配予進口商者一九，三〇七，九四九・五〇美元約占百分之三十九，配予用戶者為二九，二九九，一二九・五〇美元，約占百分之五十九，足見直接配予用戶之限額，已駕進口商之上。試更將第一二季各類或各品限額內配予用戶之百分率，比較如下：

限額貨品分配用戶第一二季百分率比較表

品名	各類或各品限額中配予用戶之百分比	
	第一季	第二季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無%	五〇%
棉花	一〇〇	一〇〇
人造絲	九〇	九〇
化學品	無	五〇
蘇麻袋	無	九〇
蘇麻	八五	一〇〇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	無	一〇
金屬品		

附

註

第一季按申請數分配
 第一季係 China Textile Industries
 Inc. The Oriental Wool Manu-
 facturer 之配額

鋁錠	一〇〇	一〇〇
鈔鋼片	無	一〇〇
鋼窗材料	一〇〇	一〇〇
其他	無	五〇
紙及木漿	八八	八八
白報紙	一〇〇%	一〇〇%
木漿	無	五五
硫化元	無	五五
木材	無	一〇〇
膠合板原木	無	一〇〇
火柴梗原木	無	一〇〇
羊毛	一〇〇	一〇〇

註：(一)直接用戶分配比率第一二季相同者為棉花，人造絲，鋁錠，鋼窗材料，白報紙，木漿，羊毛等七項。

(二)直接用戶配額為第一季所無，而為第二季所有者，為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化學品，蠶麻袋，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鈔鋼片其他金屬硫化元膠合板原木火柴梗原木等九項。

(三)限額分配與民間同業組織之聯繫 各類限額之分配對象，有全部為直接用戶者，有全部為登記合格進口商者，亦有一部分為直接用戶，一部分為登記合格進口商者，既如上述，為求分配之公平而合理起見，自有待於民間同業團體之協助。該處成立伊始，當即商同上海市商會，選聘各業同業公會主席或常務理事，並邀請有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各業專家，分別組織各組諮議委員會，共同商討各類貨品之分限額，以為分配用戶或進口商之根據，其組別如次：

第一組 金屬品，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

第二組 硫酸銹，化學品，其他肥料，漿粉，智利硝。

第三組 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靛，硫化元，植物性拷皮膏。

第四組 藥品。

第五組 紙及木漿。

第六組 木材。

第七組 水泥。

第八組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第九組 汽油，滑物油膏，柴油，滑物油，油脂蠟。

第十組 羊毛，及羊毛紗線。

第十一組 蘇麻袋蘇麻。

第十二組 人造絲。

分配與用戶之限額，須與各用戶之需要相配合，而各業對於限額之申請數，有不盡符合事實者，爰採協議方法以解決之。又各業各有特殊情形，舉凡新廠老廠之爭，出品種類之爭，設備良窳之爭，均須由協議中之途徑取得解決之道。凡用戶種類不多者，該限額處即責成該業同業公會，集合各會員從事協商審議，提供意見及資料，再由輸管委會作最後之決定。其釐定之分配標準，如該處認有不當，得令複議，再行裁定之。凡用戶種類繁多者，自第二季起，委託上海市工廠業協會，集合各業代表協議各業應得之比例，再由各業分別商定各用戶之分配標準，其協商審議

之結果，亦由該處複核裁定之。所有有關國營工廠，外籍工廠，公用事業工廠，及非公會會員工，均在其列。此項分配之結果，有如下列：

品名	上海用戶配額 (美元)	民營工廠					共計廠數
		計各工商 業公會數	會員廠數	國營 工廠數	外籍 工廠數	公用事業 工廠數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五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六	八一四	一	八	〇	八二三
化學品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五四八	四	一五	〇	一,五六七
金屬品	一,二八九,八〇九・五〇	三一	一,五〇〇	四	一三	一	一,五一八
硫化物	二二〇,二二〇・〇〇	一	二五	一	〇	〇	一一六
總計	三,〇八六,六二九・五〇	八四	三,八八七	一〇	三六	一	三,九五四

金屬品配額原數為一,二九〇,三〇九・五〇美元，但工業協會報告係一,二八九,八〇九,五〇美元。蓋因黃銅配額原數為一八二,五〇〇美元，而工業協會作一八二,〇〇〇美元分配，故此分配對象一覽表之金屬品配額少五〇〇美元。

分配與進口商之限額，係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乙)項之規定辦理。該處先將各類貨品之限額，通知各業登記合格進口商，然後分別就各類貨品召集進口商分配會議，商訂分配標準，再由該處裁定之。又為防止進口商囤積居奇起見，於核准進口商申請以前，令其提供由買戶所屬同業公會副署證明之售貨合同，並限令各該公會每次副署時，須在收到合同三日內辦出，以免延擱之弊。其貨品銷量零星，無法預提售貨合同者，如車胎，須於貨到後，零星出售。藥品須備存貨，以應醫生醫院之需，及進口商進口之染料，有自設內地分銷制度者，均於考查屬實後，酌予免繳售貨合同，惟仍令其進口後補提出售證據，以符規定。

綜上所述，該處分配限額，與民間同業組織所發生之聯繫，大略如左：

聯繫目的

聯繫對象及其組成分子

(一) 議訂各類貨品分配限額
十二組貨品諮議委員會——由有關政府機關代表，各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與各業專家，分別會同組織之。

(二) 議訂直接用戶限額分配比率

(甲) 棉花

外棉核配委員會——由本處會同紡管會第六區棉織工業同業公會，及中紡公司組織之。

(乙) 羊毛及羊毛紗線

上海毛紡織業公會

(丙) 人造絲

上海，蘇州，杭州，無錫，盛澤五地絲織業同業公會。

上海針織業同業公會

(丁) 紙類中之木漿

上海造紙工業公會

白報紙

中宣部行政院新聞局上海報業公會及上海書業公會

各地報業公會

(戊) 金屬品之鈔鋼片
銅窗材料

第三區電工器材業同業公會

安尼林及其他煤膏染料

(己)

化學品

上海市工業協會及有關各同業公會

金屬品

除鉛錠鈔鋼片

硫化元

銅窗材料

(三) 議訂進口商限額分配比率

各類貨品登記合格進口商分配會議——由該處分別召集登記合格之各類貨品進口商舉行之

(四) 副署進口商售貨合同

有關各同業公會

於此可見分配工作，因取得上述民間團體之聯繫，賴以集思廣益，順利進行。但亦不無因所與聯繫之機構，未能及時提供必需資料，以致延期者，試舉數例以明之：羊毛原料，須根據各廠各種機器設備，及其需要原料之種類與數量為分配標準。第二季雖有第一季資料可以憑藉，仍因隨時補充，以符實情，而駝毛及製帽兩業公會送達此項資料之期，已在六月中旬，毛紡織業亦當第二季有新廠新錠及內地粗紡錠參加列配種種關係，其全部統計資料，於六月中旬之末，始克報告前來，故該處核配完竣，不得不延至七月之上半月矣。此其一。橡膠之分配，第一步為對於進口商，第二季因有若干新登記合格進口商，其過去輸入有關單據之審核，需時頗多，第二步為對於第一區橡膠同業公會所屬各廠間之分配，須會同進口商協議售價標準，分別訂立售貨合同，然後辦理進口商申請手續，核配工作不免稍遲者，以此。至於橡皮車胎，廢橡皮及橡膠製品之核配手續，不能迅速完成，則以提出售貨合同之日期先後不等之故，此其二。麻袋自第二季起，以百分之九十配予用戶，對於有關主要各業間之分配比率，早經召集會議決定，惟對於各廠間所有需要情形及核算方法，因各業範圍有大小，組織能力有強弱，造報之期參差不齊，多數在八月上中旬，製鹽業且至是月下旬，加以麻袋進口商聯誼會與用戶各業代表意見不同，幾經會商，始臻妥洽，亦為核配落後之原因，此其三。其餘貨品，由於等待售貨合同而延期核配者，亦不乏其例，姑不備舉。總之分配應求其平，處理應求其速，該處職責所在，悉力以赴，如有關民間團體，竭

誠協助，互相配合，則今後彼此經驗增多，進行當更能順利。

(四) 第三季限額特點 第三季起，重要變動為原由輸入品管理處主管之煤油，菸葉，及菸梗，汽車，糖，及電影片等五類貨品之移歸輸入限額分配處接辦。按此五類貨品之輸入，自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政府公佈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後，即有限額限制，此五類貨品，除糖因國內供給足敷需要，暫停進出口外，煤油一項，則以輸入品管理處當時已將第三季分配竣事，故該處不必再辦。其餘汽車，電影片兩項，仍照管理處過去辦法賡續進行，所有變動較大者，則為菸葉菸梗一端。

按附表二類貨品，大半為工業原料，為使工廠用戶取給原料不受意外高價威脅，同時兼使進口商經營進口業務可獲合法利潤之保障起見，故凡消費單純，數量較大各類貨品，多有全部直接配予工廠，而由合格進口商代為進口之趨勢。菸葉及菸梗，以前係分配予進口商，至第三季分配時疊據工業界要求，乃經決定改以限額，直接配予各捲菸製造廠。又為兼顧進口商起見，規定每一進口商承辦進口之最高額度，俾於競爭之中，仍寓限制之意。

(五) 第四季限額特點 第四季重要問題有二：

(1) 煤油限額開始由限額分配處分配。

(2) 以往江浙區並無工廠限額，自第四季起，因江浙兩省劃入京滬區，決定有工廠限額各類貨品，(染料硫化元人造靛化學品五金油脂臘及拷皮膏等七類)，得由江浙區內工廠向工協登記，參加限額分配，其無廠家限額各類貨品，得經當地公會證明，可向合格進口商定購貨物，由該處核准，均在上海區限額內處理。在茲限總數無多情形下，採此辦法，對於江浙區工廠原料之補充當有裨益。

四 非限額進口

為辦理非限額進口，政府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成立非限額輸入審核處，接管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非限額進口審核處之工作，主管附表(一)及(三)甲類國外輸入貨品之審查，故除工業原料部份另有專管機構負責分配外，舉凡關於生產器材部份，如各種機器，飛機零件鐵道器材，船舶用具，以及日用製成原料，雜項貨品，均屬該處審核範圍之內。

其審核標準，按照輸入品性質，計分兩類：(甲)屬於機器及生產器材部份，如確係(一)公用事業必需品，(二)生產事業必需品，(三)國內並產品或產量不足者(四)外人投資者，(五)政府分配外匯或借款者，(六)製成品可供出口者，(七)貨在管制之前者，(八)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大致均可邀核准。倘係(一)不屬機器及生產器材範圍，(二)證件不足，(三)國內產品可供採用，(四)非必需品，(五)政府機關申請未經政院核准，(六)或其他理由不足者，均在駁斥及不准之列。(乙)屬於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部份，如確屬直接用戶，(一)獨家經理，(二)工業必需品，(四)民生必需品，(五)起岸價格正確，(六)國內不能生產(七)製成品可供出口，(八)公用事業必需等項理由，亦可有邀准之希望。反之如(一)起岸價格過高，(二)非獨家經理，(三)非必需品，(四)國內代替品可供採用，(五)證件不全，(六)稅則號列錯誤，(七)外匯限額不敷，(八)政府機關申請未經政院核准，亦均在批駁之列。

「公佈前」輸入許可證，合於規章者，准予展期至三十六年底止，到埠無證貨物，照章速予辦理。

五 輸出推廣

全國經濟委員會下，原設輸出推廣委員會，推廣發展對外貿易，其下設置執行委員會，研究有關輸出貿易問題及方策，並負執行輸出推廣委員會之決議及制定之方策。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中央銀行總裁（二）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三）中央信託局局長（四）輸出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輸出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原為貝祖詒，上年三月三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改派張嘉敖担任，四月一日奉准改派陳光甫為副主任委員。嗣為集思廣益起見，復於四月十日奉准加派盧作孚，繆雲台為委員，此輸出推廣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立之經過。八月十七日國務會議修正公布之進出口貿易辦法，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暨輸出推廣委員會應予歸併遵照第十八條之規定，由行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輸出推廣委員會即改為該會之輸出推廣處，於九月一日改組成立，處長為陳雋人氏。

最近根據該處統計，一年來出口物資外銷數字如下：

（1）該處於上年十一月核准草帽原料入口共計金絲草三萬餘公斤蔴草八百餘包布料一萬餘碼十一月中已出口一萬餘打成品。

（2）本年六月至八月十六日該處奉行政院命委託中央信託局收購出口。

桐油六千五百餘長噸

豬鬃六千五百餘關担

冰蛋三千餘噸

茶葉易貨三萬餘市担

生絲二千餘包

(3) 該處於上年六月四日至十一月核准出口油料類：

大豆二千八百餘噸(中信局)

大豆一萬六千餘長噸

大豆油一千餘長噸

花生一千餘長噸

花生油四千五百餘長噸

芝麻 千四百餘長噸

菜籽油五百餘長噸

六 匯率之變動

外匯政策，乃貿易政策中主要之一環，故吾人有特予檢討之必要。在過去一年當中，政府之外匯政策，曾經過二次改變，第一次為二月十七日，將對美匯價自三三五〇元抬高至一二〇〇〇元，第二次為八月十九日開始實行機動性之外匯政策，同時對於一二〇〇〇之官價匯率，仍繼續予以維持。自此以後，對外匯率，不再長期訂於一點，而視市場需供之情形，隨時予以調整，茲將上年度匯率變動的情形，列表如后：

A. 官價外匯變動的情形

三十六年度上海外匯行市變動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

美國(每美元合國幣元)

倫敦(每英鎊合國幣元)

香港(每港幣合國幣元)

印度(每盧比合國幣元)

日期	美國(每美元合國幣元)	倫敦(每英鎊合國幣元)	香港(每港幣合國幣元)	印度(每盧比合國幣元)
一九四六年 一月	三,三三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二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三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四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五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六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七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八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九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十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十一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十二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一九四七年 一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二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三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四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五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六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七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八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九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十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十一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十二月	三,三五〇	一五,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〇

附註：(一)中美匯率自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起改定國幣一二,〇〇〇元對美金一元。
 (二)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起以前者為黑市市價。
 (三)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為中央銀行市價。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

B. 機動匯率實行後匯率變動情形

上海國外匯兌行情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

日期

美國(每美元合國幣元)
外匯平銜基金會
指定銀行實價

倫敦(每英鎊合國幣元)
外匯平銜基金會
指定銀行實價

香港(每港元合國幣元)
外匯平銜基金會
指定銀行實價

印度(每盧比合國幣元)
外匯平銜基金會
指定銀行實價

八月	三九、六三六	一一一、一六三	一一二、八二七	七、五七二、二	七、七一九、五	九、〇八六、八	九、二四五
九月	四一、六三五	一二三、三八五	一二四、九〇八	七、六九七、二	七、八五九、八	九、二四七、八	九、三九六、八
十月	五三、六五八	一五八、九六二	一六〇、九三一	九、八九三、一〇	一〇、一七八、三一	一一、九〇六、六二	一二、一九一、二三
十一月	六二、七七一	一九三、七五〇	一九六、三一三	一二、〇五八、九二	一二、三三八、九二	一四、五〇五、九八	一四、八〇五、九八
十二月	七三、三〇七、七	二四三、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一五、一二四、二二	一五、四二四、二二	一八、一九三、三八	一八、四九三、三八

一月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二月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三月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四月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五月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六月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七日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八日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九日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十日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十一日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十二日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十三日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十四日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十五日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十六日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十七日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十八日	七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九一	一四、三〇三、九一	一六、八四五、七〇	一七、一四五、七〇
十九日	八三、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一六、一二〇、〇五	一六、四二〇、〇五	一九、三九一、二八	一九、六九一、二八
二十日	八三、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一六、一二〇、〇五	一六、四二〇、〇五	一九、三九一、二八	一九、六九一、二八

二十一日	八三、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	一六、一二〇、〇五	一六、四二〇、〇五	一九、三九一、二八	一九、六九一、二八
二十二日	八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四、六九	一七、一〇四、六九	二〇、二一四、八四	二〇、五一四、八四
二十三日	八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四、六九	一七、一〇四、六九	二〇、二一四、八四	二〇、五一四、八四
二十四日	八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四、六九	一七、一〇四、六九	二〇、二一四、八四	二〇、五一四、八四
二十五日	八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四、六九	一七、一〇四、六九	二〇、二一四、八四	二〇、五一四、八四
二十六日	八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四、六九	一七、一〇四、六九	二〇、二一四、八四	二〇、五一四、八四
二十七日	八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四、六九	一七、一〇四、六九	二〇、二一四、八四	二〇、五一四、八四
二十八日	八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四、六九	一七、一〇四、六九	二〇、二一四、八四	二〇、五一四、八四
二十九日	八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四、六九	一七、一〇四、六九	二〇、二一四、八四	二〇、五一四、八四
三十日	八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一八、〇四九、四八	一八、三四九、四八	二一、七一二、四八	二一、五一四、八四
三十一日	八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一八、〇四九、四八	一八、三四九、四八	二一、七一二、四八	二一、五一四、八四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

七 收購政策

收購政策，為自去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者，至八月十九日新外匯辦法公布以後，即行中止；故此一政策之施行，實際上不足三個月。當時政府因鑑於官價外匯太低，物價上漲甚烈，出口陷於停頓誠恐調整匯率，反促物價上漲，而促進出口，又在所必需，故由當時之輸出推廣委員會函請中央信託局負責收購桐油豬鬃茶葉生絲大豆蛋品等六項物資，俾正當出口，得以因之促進。迨至八月十九日新外匯辦法公布以後，由於外匯匯率，得以按照市場情形，隨時加以調整，出口價格問題，賴以解決，故政府明令停止收購辦法，惟關於茶葉生絲大豆蛋品之收購仍繼續進行故不在本節範圍之內。茲將收購政策實施經過與結果，分述如下：

照原定計劃，收購桐油之數量為一萬公噸，收購成本總值為國幣八八，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輸至美國以後可以換得美匯五，二九一，〇〇〇元，照當時匯率一萬二千元計算，合國幣六二，四三四，八三八，四〇〇元，預計虧損國幣二六，一二五，一六一，六〇〇元，收購豬鬃數量為八千關担，收購成本總值為國幣五四，五六六，〇〇〇，輸出以後，可以換取美匯三，三八九，九二〇元，按一萬二千元之匯率計算，合國幣四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元，預計虧損國幣一四，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依據此一計劃，中信局自六月二日起開始收購，收購辦法如下：

代理政府收購桐油辦法

一、輸出推廣委員會委託中央信託局代理政府收購桐油一萬噸以現貨為限

二、在中央信託局內組織代理政府收購外銷物資審價委員會由局長副局長及局內各有關處主管人員並請輸出推廣委員會中央銀行審計部駐中信局辦事處各派代表一人參加組織之並由中信信局局長副局長為召集人

三、所有收購物資之價格交貨付款等條件逐日由代理政府收購外銷物資審價委員會審定後辦理

四、中信局在桐油集中地點上海漢口重慶萬縣梧州長沙等地隨時按照代理政府收購外銷物資審價委員會規定價格收進分別集運至上海或華南轉運出口

五、由輸出推廣委員會通知中央銀行開立收購桐油墊款專戶隨時由中信局支用至收足桐油一萬噸為止不計利息

六、中信局得視需要與各地素著信譽之廠商合作收購或利用其原有之煉油儲油池及油駁等設備

七、收購桐油之合約及所有支出之單據均送請審計部駐局代表審核並於每月底另製清單分送輸出會及中央銀行備核

八、中信局負責將所收購桐油設法向國外推銷或作價撥充易貨之用

九、所收購之桐油運抵出口岸後由代理政府收購外銷物資審價委員會隨時核定最低售價委託出口行商向國外代銷其手續費另定之

十、外銷桐油所得之外匯應按批由中信局撥解央行抵沖支用之國幣

十一、輸出推廣委員會得斟酌情形隨時通知中信局增減收購數量

十二、所有收購成本及儲運外銷包裝保險等應付之一切費用均實報實銷

十三、中信局代辦手續費按總成本（國幣）收取百分之一按月一結
十四、本辦法經輸出推廣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代理政府收購豬鬃辦法

一、輸出推廣委員會委託中央信託局代理政府收購豬鬃八千關擔（天津鬃 3000）關擔漢口鬃（3000）關擔上海鬃（2000）關擔）以現貨配成標準花色者為限
二、在中央信託局內組織代理政府收購外銷物資審價委員會由局長、副局長及局內各有關處主管人員並請輸出推廣委員會、中央銀行審計部駐中信局辦事處各派代表一人參加組織之並由中信局局長、副局長為召集人

三、所有收購物資之價格交貨付款等條件逐日由代理政府收購外銷物資審價委員會審定後辦理
四、中信局在上海、天津、漢口三地隨時按照代理政府收購外銷物資審價委員會規定價格收進分別在上海或天津轉運出口

五、由輸出推廣委員會通知中央銀行開立收購豬鬃墊款專戶隨時由中信局支用至收足豬鬃八千關擔為止不計利息

六、中信局得視需要設立豬鬃整理工場或委託其他鬃商工場代為整理

七、收購豬鬃之合約及所有支出之單據均送請審計部駐局代表審核並於每月底另製清單分送輸出會及中央銀行核備

八、中信局負責將所收購豬鬃設法向國外推銷或作價撥充易貨之用

九、所收購猪鬃運抵出口岸後由代理政府收購外銷物資審價委員會隨時核定最低售價委託出口
 行商向國外代銷其手續費另定之

十、外銷猪鬃所得之外匯應按批由中信局撥解央行抵沖支用之國幣

十一、輸出推廣委員會得斟酌情形隨時通知中信局增減收購數量

十二、所有收購成本及儲運外銷包裝保險等應付之一切費用均實報實銷

十三、中信局代購手續費按總成本（國幣）收取百分之一按月一結

十四、本辦法經輸出推廣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依據上述辦法，在二月半之內，中信局在各地收購之結果大致如下：

甲、收購桐油地點及數量

地點	數量	地點	數量
上海	四,三四六·五三(公噸)	廣州	九〇·〇〇(公噸)
漢口	一,九二三·九四	梧州	二三三·三〇
重慶	四八二·四九	長沙	二八七·六〇
萬縣	二九八·三四	總計	七,六六二·二〇

乙、收購猪鬃之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重慶鬃	三,三三〇·七五(關担)	天津小五五鬃	四五三·七五(關担)
漢口鬃	一,四三〇·〇〇	天津二六號鬃	三二一·七五
上海鬃	九九五·〇〇	總計	六,五三一·二五

丙、外銷情形：計自六月二日至十一月五日止，中信局代理政府收購桐油猪鬃已向國外銷售之數目如下：

貨列	收購總數	已軋付國幣數	銷售總數	銷售美金價值	存貨總數	存貨美金價值
桐油	七,六六二·二〇 公噸	一〇三,三五〇 百萬	四,四一一·五二 公噸	二,二八九 千元	三,二五〇·六八 公噸	一,七九一 千元
猪鬃	六,五三一·〇〇 關担	五八,〇七八 百萬	四,八〇六·二五 關担	一,五六三 千元	一,七二四·七五 關担	四九六 千元

由上列統計數字，可知外銷之桐油數，約佔收購總數50%外銷之猪鬃，約佔收購總數73%，截至去年年底為止，已軋付之國幣數目為一六一,四二八,〇〇〇千元，已銷售貨物折成美金數及存貨按市價計美金價值，共計美金六,一四〇,五四一元。購銷成績，大致如此。茲更總合如下表：

中 央 信 託 局
代理政府購銷桐油豬鬃盈虧統計表
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物名稱	數 量				中央銀行墊付資本 CNC \$	已結匯還中央銀行		盈 餘					
	收購	售銷	存貨	損耗		US \$	CNC \$	已多還中央銀行 CNC \$	已 售 未 結 外 匯		存 貨		合計 CNC \$
					US \$				@ 88000=CNC	US \$	@ 112000=CNC		
桐油	7,662.20 公噸	6,609 公噸	1,039.85 公噸	13.25 公噸	115,796,987,739.73	2,097,729.22	122,164,732,185.50	6,367,744,445.77	1,399,486.78	123,154,836,640.00	572,015.00	64,065,680,000.00	193,588,261,085.75
豬鬃	5,531.25 關担	6,531.25 關担	—	—	61,660,017,458.61	1,448,406.19	68,602,419,242.37	7,001,501,783.96	611,964.04	53,852,833,520	—	—	60,854,337,303.96
					177,397,705,198.34		190,767,151,428.07	13,369,246,229.73		177,007,672,160.00		64,065,680,000.00	254,442,598,389.73

- 附註：(1)收購數量係根據原報收進數量所有桐油煉耗漏耗等均未扣除。
 (2)國幣成本一欄包括購進進本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繳運繳雜費等項。
 (3)已售價值原係美金英鎊均有為便於參攷英鎊均以一比三折合美金列入。
 (4)已結匯國幣數係根據實際結匯繳還中央銀行墊款實際數字。
 (5)未結匯美金均暫按88,000匯率計列存貨暫按112,000匯率計列。

綜上所述，可知政府利用收購政策，對於促進出口所獲成效，頗多足述者。如能繼續運用，對於穩定國外市場，改良出口物之品質，必較私人經營，易於舉效，惟此項政策，在實行過程之中，不僅可能促致通貨膨脹，刺激價格上漲，而且極易引起外商誤會，以為政府壟斷專賣，且如僅為促進出口，則祇須外匯市價調整適宜，與貸款政策配合得法，即可與收購政策，獲致同樣效果，政府於新外匯政策頒佈以後，即行停止收購政策，原因恐亦在此。

八 出口貸款

在各種促進出口政策之中真正對於出口商予以便利與實惠者，應首推出口貸款。關於出口貸款之辦法，可分為二種一曰國家行局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辦法二曰打包放款。茲分述如下：

1. 國家行局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辦法：此項辦法係在三十六年五月十日頒佈施行者，其要點如下：

(一)對象：以直接經營出口物資加入當地本業同業公會之出口商在內地收購出口物資整理提煉運達口岸或在口岸待運出口需款週轉得申請辦理押匯押透及押款

(二)期限：貸款期限以收購整理包裝提煉或運輸實際需要期間為限以押匯押透押款各項方式酌定期限辦理之惟前後總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如已接得國外信用證未能即時出口者得轉做短期打包放款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天

(三)額度：貸款額度每筆在國幣五億元或流通券五十萬元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其超過此項額度者應先專案陳准方得承放

(四)折扣：質押品折扣以該業之出口物資按成本最高七折作押

(五)利率：為鼓勵物資出口起見此項貸款利率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度除匯水外並不得另收其他費用但各行局應審慎辦理如有借資金不出口情事應將自貸款之日起所有利息加三倍計算並即收回貸款取消該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六)匯水：押匯匯水按當地各行局所訂匯率計算

(七)轉質押：此項貸款得向當地國行辦理轉質押暨轉押匯按原貸款七折計算其利率按原貸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八)其他：承放行局應密切注意各類出口物資國外行市如市價堅俏儘量督促出口多做押匯緊縮押款以資調節

2. 打包放款：此項辦法係在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頒佈者，其要點如下：

(一)出口商用款時必須提供國外所開之信用證(二)由出口商提供出口貨物視信用證所開條件酌按售出價格五折至八折作抵存入貸款行倉庫或指定之倉庫打包整理由貸款行派員監管(三)打包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此項放款並得先做後報以收實效而利外運又為配合外匯政策並鼓勵出口商加速外銷起見各行局承做打包放款除仍應依照上項原則辦理外計息方式經四聯總處第三四五次理事會議核准如次(一)期限在十天以內者月息五分(二)期限超過十天而在二十天以內者月息六分五厘(三)期限超過二十天而在三十天以內者月息八分除分函外即希查照等由除分轉外謹

請督洽

出口商之所以能因此項放款辦法獲得便利與實惠之原因，大致如下：

a. 期限較長，目前一般商業放款，大致均為短期，短則僅一二日長亦不過一月，對於經營出口，至為不便，出口貸款，為期雖亦僅三月，但較之一般商業貸款，為期已屬較長，故一般出口商，均感便利。

b. 利息較低：目前一般工商業貸款利息，動貸二角甚或二角以上，出口商人，至以為苦，上述二種貸款之利息，計出口貸款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三分六厘，打包放款之利息計期限在十天以內者月息五分，期限超過十天而在二十天以內者，月息六分五厘，期限超過二十天而在三十天以內者，月息八分。以與一般市場上之商業貸款利息相較，實不可同日而語，故出口商人，頗能因之獲得實惠。

C. 手續簡便：一般商業貸款不但期限短，利息高，而且均需個別承做，即出口商人每借款一次，即需與各商業銀行商洽一次，一般出口商人，極以為苦，在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辦法中，定有轉質押辦法，即所有貸款，得向當地國行辦理轉質押暨轉押匯，按原貸款七折計算，其利率按原貸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按照此項辦法，出口商每貸款一億元，不僅等於一億七千萬元，如一億元之利率為月息五分，則出口商實際負擔之利率尚不及四分，故貸款數額，不僅可以增加，手續亦較簡便，而利率反趨降低故一般出口商均甚為稱道。

上述二種貸款，原由中農交各行分做，並經四聯總處核准，嗣貼放委員會成立，規定五億元以下之貼放改由貼放委員會審核。去年九月起，貼放委員會，奉令停止貼放及收回貸款，此項貸款，一度停做，十一月二十九日為實行全面緊縮政策，又行中止，直至今日雖各方一再呼請開放，而傳聞政府亦在考慮，但迄未聞有開放之舉。（編者註：此項貸款現又開放）

關於出口貸款的數額，為數甚鉅，據貼放委員會之報告，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所有出口物資之貸款共達六十四億二千萬元，其詳細數字如下：

業別	申請貸款額(單位百萬元)	核准貸款額(單位百萬元)
腸衣業	二,一二二	七五〇
豬鬃業	二,一七〇	一,八六〇
皮毛業	七七〇	七〇〇
草帽業	一,二〇〇	一,一七〇
烟草業	一二〇	九〇
其他	二,三一〇	一,八一〇
總計	八,六九〇	六,四二〇

又據四聯總處之報告，三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各月有關之貿易貸款數目如下：

月份	貸款數額(單位千元)	月份	貸款數額(單位千元)
一月	一一,二八二,〇〇〇	六月	三五,五六七,〇〇〇
二月	三,四〇三,〇〇〇	七月	五四,六二二,〇〇〇
三月	一三,七九二,〇〇〇	八月	六五,一五一,〇〇〇
四月	六四,二五七,〇五九	九月	六九,五六一,〇〇〇
五月	四四,三〇〇,六〇〇	總計	三六一,九三五,六五九

又據四聯總處之報告，截至去年九月底為止，在東北區各月承做之有關貿易放款如下：

月份	貸款數額(單位千元流通券)	月份	貸款數額(單位千元流通券)
----	---------------	----	---------------

一	月	六〇,〇〇〇	六	月	六〇九,五八七
二	月		七	月	
三	月	一,二五三,〇〇〇	八	月	
四	月	七〇五,〇〇〇	九	月	一,二一〇,〇〇〇
五	月	五九五,〇〇〇	總	計	三,二三二,五八七

按東北流通券與法幣之比率為一比十二——事實上有時較高有時較低——則四聯總處截至去年九月底為止所核准之有關貿易貸款，應折合為法幣三五，七六〇，〇〇〇元。如果將上述三個數字——即放委員會核准之出口貸款，四聯總處核准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有關貿易放款之折合法幣數相加；其總數四〇四，一一五，七〇三，〇〇〇元，應即為政府在去年全年內貸予有貿易事業之全部貸款數，其中不包括十月至十一月間四聯核准之貿易貸款農民銀行放出之出口物資生產貸款，及十月至十一月間四聯核准之對東北區之有關貿易事實貸款，如將此三項數額一併加入，則貸款數額，較前述數額必更鉅，查去年全年之出口總值共計六，三七六，五〇四，二九七，〇〇〇元，而貸款總額即達四〇四，一一五，七〇三，〇〇〇元——實際上尚不止此數——可見至少有十分之一至十五分之一之出口係賴政府之貸款維持，政府貸款對於出口貿易之關係，其密切有如此者。

現在政府為執行全面緊縮政策，已經停止一切貼放工作，自吾人之計算，預計至少將有十分之一之出口貿易，將直接蒙受影響，此實為一相當嚴重之問題，自政府全面經濟政策言，吾人實不應遽而主張開放貼放，但在外匯匯率依舊不能追上黑市，國際收支仍需設法平衡，出口貿易

依舊在重重困難，而政府一時又無其他更有效之促進方策時，以貸款輔助及便利出口貿易之辦法，似乎仍然值得政府當局之重新考慮，吾人認為為顧全政府之全盤經濟政策以及出口貿易需要促進之客觀事實，政府對於促進出口之貸款政策似應採取重點主義，即對於比較重要及在海外市場上具有銷路之數種出口物之生產與輸出，似應仍然利用各種貸款之方式予以獎助，而不必實行普遍之貸出，如此則可收兼籌並顧之效。是故為促進出口吾人深覺有條件之開放貸款，在客觀上仍然有其必要。

第七章 開放對日貿易問題

一 問題之發生

開放對日貿易問題，為三十六年度我國對外貿易中最起引爭論之一問題，即至目前，依舊未曾獲得解決。故對於此問題之發生進展以及其解決，吾人預提供一系統之資料與意見。

開放對日貿易問題之發生，應追溯自去年六月十五日美國國務院及陸軍部所發表之開放日本貿易之公告，同時在日本之盟軍總部亦發表同樣公告，該項公告云：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各國對日之私人貿易，可以恢復。據麥帥總部宣稱：此乃局部解除日本經濟封鎖之一步驟，日本缺乏土產原料極甚，若無貿易，勢必餓斃，今日雖採取此項行動，但日本之經濟仍將不穩，以待貿易完全恢復常軌，目前之措施，不過為緩和性質，殆為對日和約締結以前之最善措施，對日和約及早締結，不僅日本受益，即全世界，亦受其益。」至於開放之辦法，據八月九日合衆社東京電，麥帥今再度採取行動加速日本之正軌化，規定自八月十五日起，日本可恢復私人間之國際商業關係，外商代表四百人，可望在日本貿易開始時，匯率不加訂定，任何種商品相當流通後，再行決定。總部聲明稱：開始之時，任何武斷之匯率，均不切實際，且不利於若干事項之處理，因日本境內物價之不一致，並恐其限制貿易之整個數量，旬初四百商人之來日本，可與日本廠商無限制接觸，又總部人員減少對商業協會議之控制並儘量不參與各國商業代表之分配，將由遠東

委員會之盟國貿易局決定，代表在日本之旅館運輸及通信，均由日本處理，然食物則須輸入，一切均須納費，但日本應儘速供給銀行國際電訊保險等便利，貨品之價格，由總部專家按世界市場價格訂定之。然各外商仍可與日本廠商研訂價格又總部為使商人進行初步商談，今正計劃許可交易方面之往還，包括交換樣品之特別權利在內，又為求避免日本貿易開始時期之不當利潤，規定任何交易不得在九月一日之前洽定，惟私人商洽之交易，將由日本政府許可，並由總部使之生效，然總部並不直接參與其事，而由購買人與新改組之日本貿易廳為之」。

上述二段消息，一方面說明盟軍總部開放日本貿易之用意與目的，同時說明開放後對日貿易之性質與辦法。自從此二消息發表以後，對日貿易問題，以及開放對日貿易問題，遂引起朝野普遍之注意。現在吾人且不論盟總之用意，及日本貿易開放以後對於國際政治經濟之影響，蓋此非與吾人有直接之關係，吾人亦不論在盟總規定辦法之下，對日貿易之開放，對於吾人是否方便，蓋事實上遠在三十四年戰事結束不久之後，中日間之易貨貿易即未嘗中斷，而關於中日間之易貨情形，吾人已有專章敘述，此處不擬更加重復，此處所擬加以敘述與檢討者為自參帥總部提出此問題以後，我國政府之對策，民間之意見，以及吾人對於此問題之見解耳。

二 政府之對策

自從盟軍總部宣佈決定於八月十五日開放對日私人貿易以後，日政府即擬訂所謂一九四七年度之中日貿易計劃，我國主管貿易當局均以開放中日間私人貿易，既已由盟總具體規定，在原則上並無討論之餘地，故最初未嘗再作原則上之研討，僅作技術上之準備，八月一日之國務會議

，對於開放日本貿易一事，經長時間之討論，通過開放，並決定原則三項：

a. 組織商務代表團，其名額及人選，由行政院與經濟界協商組織之。

b. 對日貿易輸入輸出種類數量，以不妨害中國國民經濟為原則。

c. 我國對日所需物資，應儘可能先在賠償物資中取得之。

按麥帥所決定之盟國對日代表人數為四百人，其中我國佔六十四名，此六十四名之商務代表考察團，應如何分配，如何產生又赴日考察之商務代表，是否即係將來對日貿易之代表商，若然，則代表商之貿易與政府之貿易，如何劃分，凡此種種問題均屬當時政府必需加以考慮之問題，為解決此類問題起見，政府先在經濟部之下，設立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以設計對日貿易之各項措置。以經濟部次長童季齡為主任委員，外交部李捷才交通金士宣財政部朱傑資源委員會吳兆洪全國經濟委員會陳宗經中央信託局何墨林等七人為委員。並請輸入管理委員會輸出推廣委員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工業協會等單位各派代表列席以備諮詢。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成立以後，即討論經濟部所擬之「赴日商務代表團之組織辦法及實施綱要」，對派遣代表團名額，原定為六十四名，經討論後，減為二十名，名額之分配，決定公營事業五人（內中紡中蠶中植三單位一人台糖公司一人中國食鹽公司一人招商局一人中信局一人）僑商二人，其餘由工商界於全國滬青漢穗榕愉台東北九區，每區至少一人，先由全國商聯會及工協會決定後，再行通知全國各地商會及工協分會，此外公私合營之企業亦得參加代表團。關於進出口貨物之種類，決定出口貨物以桐油豬鬃麻鹽精為主，惟仍需與遠東委員會所決定之項目核對，以為增減，進口貨，以我國所需要者為主凡我國所能製造者及與我國工業有影響者，不得進口。我國希望輸入之物，如交通器材枕木，工業器材

零件化學原料人造絲蠶種桑菘及農具等。至於進出口外匯，其清算標準，用記帳計算制，出口商在日本獲得外匯後，交中信局記帳，俾購進相當數量之日貨，此一辦法，與進出口聯鎖辦法相似。

三 各方之意見

以上所言，為政府實行之各種對策，至於民間各方，對此問題，則持反對意見，甚至如監委于樹德萬燦李世軍王冠吾杜光瑛等，亦提清政府暫緩開放，茲列舉各方所持之理由如次，以示民間各方意見之一般。

(1) 參政會駐會委員會之意見：參政會駐會委員會之反對開放對日貿易意見，原由鄭揆一及薛明劍提出，經審查及交換意見後，認為日本及盟總對開放日本貿易所擬辦法一為貿易均以美金計算二為日本出口貨物價格不以成本計算，而以世界市場之價格作為標準，頗值考慮，故送請政府辦理。

(2) 上海工協會機聯會之意見：此數團體對於開放對日貿易亦主從緩，其意見可歸納如下：
(a) 開放對日貿易，應擇一適當時期。(b) 如政府認為開放對日貿易勢在必行，則希望能規定範圍，統籌辦理。由中信局以物物交換原則進行之，勿使該項貿易權由少數特殊分子操縱。使官僚資本獲利。(c) 希望立即停止派赴日商務代表團，因目下所決定之商務代表，僅六十四人，不能代表全國工商業。(d) 希望政府會同全國工商業組織先組織一對日貿易研究委員會，研究開放對日貿易之各項技術問題。

(3) 監委于樹德等之意見：(a) 對日和約，尚未訂定，損害賠償，尚未實行，在此情形之下恢復對日私人貿易，實難謂為得事理之平。(b) 日本此次開放對外貿易，其計劃以大批輕工業製成品換取花紗，食鹽鋼鐵煤等必需原料，輸入之品非我所需，徒令我尚在萌芽之工業，遭受莫大之威脅，彼所需之原料，亦我所需者，我不應以不足自給之生產轉以供人，為投井救人之舉。況日本輸出輕工業製成品之價值，預定約為九千九百二十八萬餘元，其危害國本，至屬顯然；(c) 中日和約，尚未訂定，在此時期，先造成開放貿易之事實，將來擬訂和約時，勢必將據為既成事實，而橫生技節，對於將來和約上我國權益方面，恐有莫大之損害。

除上述三種意見以外，民間報章雜誌，均普遍表示反對開放對日貿易，茲以限於篇幅，且大致均可包括於上列三種意見之中，故不之贅。

四 問題之本質與政府應採取之政策

自上述三節，吾人對於開放對日貿易問題之發生經過以及各方之意見，已可略知其梗概，現在對日貿易，在名義上雖已開放，我赴日商務代表，已有數人，先後抵達，但據送呈政府之報告謂中日之間的貿易一時難望展開，蓋雙方需要，難以配合，故關於此一問題之本質以及政府應取之政策，仍有加以研討之必要，試分論之：

A. 開放對日私人貿易問題之本質：中日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至為密切，而在我國人心目之中，中日間之關係直係一部日本侵略中國之歷史，此一部悲殘之歷史，既已因勝利而為吾人所清算

當不欲其再行重演，故自此問題發生以後，各方多表反對意見，就其用心言，實不勝同情之感！惟吾人回顧各方所持之反對意見，大抵僅注意於因開放對日貿易對於日本利益及當前經濟之影響，因而其呼籲，亦僅止於請求政府暫緩開放對日貿易，至於中日貿易在本質上是否應當開放，如果應該開放，則應在如何條件之下開放，則甚少提及，實則此乃更屬重要之問題。

日本雖係戰敗國家，但並非為被決定消滅之國家，故日本遲早仍將為國際大家庭中之一員，如果國際經濟之維持和發展，在客觀上仍然有其必要，各國與日本經濟關係之恢復，亦仍將為不可避免之事情。除非延緩對日貿易之恢復，在我國經濟中，真能產生何種積極利益，否則僅僅暫緩開放對日貿易將成為與事無補之口號。故吾人以為對日貿易之恢復，其問題在於條件之如何，而不在于時間之遲早。

吾人何以認為對日貿易之開放問題，其重心不在於時間之早晚？據民間各方之意見，一則以為日本侵略我國最久，現在和約尚未簽訂，不應即行開放貿易，此乃一種情感上問題，似不足以作為反對開放對日貿易之理由。二則以為我國之生產技術落後，出口物品在海外之價格甚昂，在此情形之下與日本進行貿易，乃非常不利，如果反對之理由，果真如此，則吾人不能不懷疑此類人士之反對開放對日貿易，不僅係反對與日本貿易，甚至反對與任何經濟先進國家之貿易。良以欲待我國經濟發展至完全能與日本競爭之水準再行開放對日貿易，決非短時期之內所可完成也。八年來之對日戰爭，僅使吾人在軍事上或者政治上贏得勝利，但不曾使吾人在經濟上前進五十年，也不曾使中日兩國之經濟完全改觀，因而欲使我國與日本之經濟關係，一反過去情形，使我國成為製成品之輸出國，日本變成原料品之輸出國，在事實上決非可能。而且在目前與我國實行貿

易之國家，其生產技術，較我國為高者，當不只日本一國，同時亦從未聞及世界上各落後國家欲期於經濟發展之後，再和先進諸國家實行貿易者，此並非因彼等願意忍受各國所加予之經濟侵略與賤價傾銷，乃係因為貿易本身，完全係一種物物交換之行爲，中國與日本縱然在生產技術上仍有差別，在貿易進行中，縱然對中國之利少而害多，對日本之利多而害少，但此並非謂中國對於日本，或日本對於中國，彼此在經濟上毫無補償之作用，由於中日之間，仍然存在着一種互利之補償作用，故吾人不應拒絕與日本恢復貿易關係，由於我國與日本之生產技術，仍然相差很遠，一時不易達到相等之水準，故吾人不應僅僅爭執開放對日貿易之時間，為避免其對我國經濟上可能產之不利，吾人正不妨利用各種方策予以妨止，換言之吾人不應消極主張暫緩開放對日貿易，而應積極造成對我有利之貿易環境，故關於開放對日貿易問題，其本身並非可懼之事，可懼者為吾人能否建立對我有利之貿易環境和政策。

(2) 政府應採行之對日貿易政策：然則如何方能造成對我有利之貿易條件？吾人認為此權，一方面握於自己之手中他方面握於盟軍總部之手中試就此二點加以解釋。

a. 吾中國本身言，吾人決不否認目前我國之生產條件，不及日本，欲圖積極促進進出口，仍多困難，同時吾人提供日本者為工業原料，日本輸予吾人者為各種輕工業製品，故結果所至，日本對我之貿易為出超，我國對日之貿易為入超，但中日間之貿易並非自由貿易，在上述趨勢之下吾人仍不妨予以相當之改變，例如經濟部即曾針對此種情形，訂立許多原則（見政府之對策一節）如果日本要以輕工業產品換取我國之食鹽與煤，吾人如以為食鹽與煤為我國之必需原料且為幫助日本發展對我有害之工業原料，則吾人正不妨利用各種方策，改變此種貿易之內容，又如日本計劃

在半年之內對華出超五千萬美元，如果吾人以為數額太大，正不妨運用各種方法，予以減少。正如吾人運用比額制度以減少一般進口者。中央銀行張總裁於接見記者時云；現在日本國內之經濟狀況，原料很感缺乏，故尚不能有所出口，日本之出口貨在中國輸入管理委員會可以獲得進口許可者，可以說沒有，而日用品方面，我們亦管制得很嚴，將來如何制止日貨輸入之限額，經濟部正在計劃中（參見七月二十七日之金融日報）吾人深覺相當中肯，證之中國商務代表團團員王卓然等抵達東京之後的報告，謂目前中日之間之貿易，難望展開，益覺吾人之看法無誤，故就中日間之貿易而言，不管日本當局如何宣傳，吾國至少尚有主動權力，因而中日貿易之開放，在本質上，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之可懼。

b. 就盟總對日之政策而言，吾人認為此係決定中日貿易前途之重要因素，今日日本之命運，完全操於美國之手中，美國之政策，可以影響日本之一切，因而亦可以影響中日貿易之前途和條件。吾人雖不相信美國會偏護日本使其向我國傾銷，同時也決不相信麥帥總部將計劃地扶植日本以破壞我國之國民經濟，但自盟總及美國國務院之宣告中，已可顯然看出，今日美國對日之政策，不僅在處處維護日本，而且處處在設法適應美國之需要。在各國人民對於美貨購買力漸次減低之時，美國規定各國對日貿易，以美金償付，而且日貨之價格，不以其成本計算，而依國際市場之價格計算，顯然係以扶植日本經濟之力量進而扶植日本對美貨購買之力量。故在對日貿易開放以後，美國必將設法促進日本之出口貿易。殆屬必然。如果日本經濟，在美國各種扶植政策之下，迅速獲得發展，對於我國最有希望之南洋市場可能被日本再度掠奪而去，在我國最有發展希望之紡織業及其他輕工業，也可能遭日本之壓迫，遠東經濟霸權，可能再度落於日本手中，日本

之政治野心，可能再度復生，如果吾人對於開放對日貿易有所警惕，則吾人所警惕者，乃此數者。惟此類問題，顯然不能僅用暫緩開放對日貿易可以解決。自美國言，扶植日本，雖有其自身之苦衷與目的，但管制日本及確定管制日本之方針，吾國應該有權參與。關於開放對日貿易，吾人可向盟總提出下列三點：

1. 限制共對南洋一帶之貿易量與貿易內容。

2. 限制日本發展其適合於我國之生產事業。

3. 反對盟總准許日本保持其生產於一九三四年之水準。

如果對日貿易之開放，能夠在上述三種條件下實行，同時用吾國之主動政策與之配合，則縱使立即開放，對於我國亦未必發生嚴重之惡果，反之如果不求問題之重心所在，而僅要求暫緩開放對日貿易，不但於事無補。而且等於隔靴搔癢。

據華威頓八月十三日美國新聞處電：遠東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關於日本臨時進出口政策決議案一件，送達盟國最高統帥部以便執行，議決案內容如下：

(一)長期政策之目標：

在可能範圍內，將儘速准許私人及公司參加日本對外貿易，故本文內所列之政策應認為適用於短期者。

(二)臨時管制：

日本所有一切進出口將完全在盟國最高統帥直轄之下進行，遵照遠東委員會所擬定之政策行事，目前任何個人或政府，均不得與日本政府或日本個人接洽，除非獲得最高統帥之特許。

日本政府最高統帥監察之下，將負責：

(甲) 檢查，購買，收集及儲藏各種出口貨物所必需之內部工作，並將此等貨物運達至指定之岸口。

(乙) 在日本國內保管出目及支配輸入之貨物。

(丙) 提供一切必要之基金，及進行國內投資之事宜。

國外之購買與出售，將由政府與政府進行為基礎。日政府或其代理人將進行一切購買及出售之事宜，並將保證貨物之所有權。交易之實行，應由他國政府之駐日貿易代表與日本政府及代理人進行之，並須遵循盟國最高統帥所決定之一般條件。遇有特殊情形，則須遵循最高統帥所同意之特別條件。向日本購買或求售之人須為一政府之機關，如非政府之商行，則須由官方貿易代表負責處理此項交易。

本節之規定，不得作為阻止私人貿易之恢復。

(三) 進出口計劃之發展：

盟國最高統帥將負責確定輸出貨物之種類與數量。並建議輸入貨物之種類與數量，最高統帥所發展與建議之貿易計劃，將由美政府加以檢討，然後送達遠東委員會與盟國貿易局加以考慮，此項貿易計劃實行之時，其所列之項目必須不違反遠東委員會所作成之任何決議。

盟國貿易局舉行商討以後，美國政府將以各項即將渠直接負責處理之輸出項目，通知盟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處理此事之時，將依照遠東委員會製訂之政策，或參照有關條件，輸出目的地及售賣之政策，至於其餘各項，美國擬暫保留其分配之決定，而於將來以適當方法通知

最高統帥，出口物資之售賣所得，將易取遠東委員會認為可以接受之貨幣，或則交換日本必需之進口物資。

最高統帥應以表明全部進口及出口之每月報告送呈遠東委員會，以表明計劃之進出口及日本賠償之收支平衡狀況，按貨幣種類向遠東委員會呈送每季報告。

(四) 進口

為適應本政策之目的起見，進口係分為下列數項。

A，為防止足以危害佔領軍隊之廣泛傳播之疾病與不安所需之進口。

B，完成佔領目的所需之進口。

C，日本政府要求之其他進口。

上述A與B項下之進口業務，業經參照各方所能獲得之項目，資金及其他實際之限止予以核准。C項下之進口，則需待將來估計工作較目前正確時始予核准，有待估計之因素包括此項進口物資在日本經濟上之相當需要，日本之國際貿易地位，取得上述A B兩項進口物資所應付出之出口物資，次及應由出超償付之佔領經費。

凡因防止疾病，不安及完成佔領目標所需之貨物，應儘多取自本國資源而儘少取自進口。

(五) 出口

以目前而論，除現行生產所製造之貨物與配備外，其他任何指定之主要貨物與配備，均不得輸出，作為償付進口物價值之用。

若輸出工業之性質是能維持或發展日本作戰之潛伏力，或可能造成其他國家對日本戰略產品

之倚賴性，則此種輸出工業，不應予以發展。紡織品或其他世界（尤其是亞洲國家）所缺乏之物品，應儘量予以鼓勵。

凡現行生產品輸出之所得（現行生產品中包括黃金或其他貴重金屬品），首先需用作償付在A及B種類名下之以往及目前輸入品。

凡依照遠東委員會政策無庸歸還之存貨，其輸出所得，首先須用作償付進品價值。

所存藏之金銀，文化物件及其他貴重金屬，貴重寶石應遵照下列辦法處理之。A，文化物件，凡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前所產生者，均不得出口。B，存藏之金，銀及貴重金屬，凡係劫自淪陷區者，均應遵照遠東委員會政策處理之，而在新歸還政策未確定前，凡係劫掠或可劫掠而得者，均不得輸出日本。C，存藏之金，銀，及其他貴重金屬與寶石，凡已證明確實屬於日人者，最後應以賠償品處理之。同時，此項日本資源之價值，應予維持，但此項資產之本身，或可充作獲得外匯之工具，以便在財政上支持以恢復日本平時經濟為目的之生產計劃。就上項資產之輸出而言，所有遠東委員會會員國應享受均等機會獲取之，其所付幣制，則必須係各方所接受者。

在原則上，吾人頗同意於遠東委員會之決議，同時在辦法上，亦深覺有若干地方，可以提供吾人之參攷，惟該決議第二條第二節內云：「日本所有一切進出口將完全在盟國最高統帥直轄之下進行，遵照遠東委員會之政策行事，目前任何個人或政府，均不得與日本政府個人接洽，除非獲得最高統帥之特許」，自法律觀點而言似屬無可非議，惟自事實方面言，吾人既知盟軍總部之政策中心，在於直接扶助日本，間接對美國為用，故日本之對外貿易，如果一如遠東委員會之

決議而全部交於盟軍總部，則其結果必一如盟軍總部所執行之各政策，而成為對美日片面短期有利之政策，且目前之盟軍總部，事實上幾等於美國獨占，故將對日貿易完全交其決定，亦頗欠公允，作為盟國一員之我國，對於開放對日貿易之原則，似不必堅持反對之意見，但關於開放之辦法，吾人以為應參攷前所提及之三原則，及遠東委員會所提之辦法，由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另加民間各方代表對於各項技術問題，詳細研討，訂立辦法，如果對日貿易，能在此種情形之下開放，即使立即開放，對於我國，或亦不至發生何種不利，反之如果對於開放之原則與條件不加攷慮，而一味反對開放，即使在和約簽訂以後再行開放，恐將仍對我國有不利之處。

第八章 走私問題

走私貿易，為在任何實行貿易管制國家所不能避免之問題。故在實行貿易管制之我國亦不能例外。不過此問題在我國特別嚴重，故其解決，亦特別值得吾人之注意。茲分下列數點，檢討此問題在過去一年中之情形。

一 走私數額之估計

關於走私之數額，在過去極少有人加以研究與估計。故雖然任何人均知此問題之嚴重，但極少人知其嚴重之程度。吾人因知走私之途徑，十之八九，集中在華南，尤其是香港澳門二地，故亦曾思利用中國對該二地之間及二地對中國之間貿易之差額，計算走私貿易之數額，但因資料不全，尤其是關於澳門對中國貿易數字，一直無法獲得，故頗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吳元黎先生完成此一工作，故關於走私之數額，此處完全利用吳先生之資料。

A 我國經由澳門之走私

根據香港官方貿易報告，去年前九個月香港經由澳門輸入與輸出數如下：

	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總計
香港由澳門輸入(港幣)	三二, 六六六, 八四八	一八, 二九一, 二五九	五〇, 九五八, 一〇七
香港向澳門輸出(港幣)	二三, 二九八, 〇三〇	一九, 七八六, 五二八	四三, 〇八四, 五五八

根據「遠東經濟評論」所載，香港與澳門之貿易，其中三分之二實際是中國與香港之貿易，而以澳門為轉口。現在即根據此假定，求出中國經由澳門對香港之輸出輸入估計數如後：

澳門由中國輸入對香港的輸出(港幣) 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總計

澳門由香港輸入對中國輸出(港幣) 二一,七七七,八九九 一三,一九四,一三七 三三,九七二,〇七二

上項數值與我國海關報告所載中國與澳門的貿易統計相差甚遠。中國對澳門之紀錄輸出與澳門由中國輸入對香港輸出數值之差異，與中國由澳門紀錄輸入與澳門由香港輸入數值之差異，可視為此時期內輸入與輸出之走私數值。下面兩項假定，加強此項結論，(一)澳門對於可由輸入輸出無限增減之貨物，不會也不能有大量之存儲。(二)貨物進入澳門不會有長時期之停留。

甲、澳門由中國輸入對香港 二一,七七七,八九九 每月平均 三三,九七二,〇七二 每月平均

乙、中國對澳門紀錄輸出 三十九,九三〇 每月平均 六,五五〇,〇五八 每月平均

丙、(甲—乙)中國對澳門的走私輸出 一五,八二四,七七二 每月平均 二七,四二二,〇一四 每月平均

丁、澳門由香港輸入對中國輸出 一五,五三二,〇二〇 每月平均 二,五八八,六七〇 每月平均

戊、中國由澳門紀錄輸入

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	二九五, 七二七	三, 七八八, 一二四	四二〇, 九〇三
三十六年七月至九月	二, 〇一三, 七六一	六七一, 二五四	

己、(丁+戊)中國由澳門走私輸入

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	二, 二九二, 九四三	二四, 九三四, 九一五	二, 七七〇, 五四六
三十六年七月至九月	三, 七五七, 六五七	三, 七二五, 七五二	

由上表所示，足見去年前九個月中國由澳門走私輸入約為二千四百九十餘萬港幣，走私輸出約為二千七百四十萬餘港幣。此項估計數，自屬偏低，其理由如下：(一)中國由澳門走私輸入之貨物，其來源自不僅以香港為限；同理，中國對澳門走私輸出之貨物，其目的地亦不僅限於香港。而澳門對於輸入貿易之處理，並無常軌，亦未公布適當之資料，在此種情形之下，除非根據與澳門有貿易關係各國紀錄互相比照核對，殊難就中國經由澳門之輸入和輸出走私作全部之估計。(二)澳門對香港之貿易，以及對其他各地之貿易，也有走私存在。其中一部分走私或係輸入中國，或係由中國輸入，也未列入上項估計之內。(三)走私如採廣義說法，包括除許可與結匯以外之一切輸入輸出，則中國對澳門貿易海關紀錄中，亦有一部分應列入走私之內。如在輸入方面，常用同一輸入許可證作兩次以上輸入，逃避輸入管制；在輸出方面，濫用輸出保證制，亦為規避出口結匯之方法。(四)去年前十個月，香港由華南與澳門輸入十二種主要貨物，按數值大小秩序排列如下表：

第一組

由華南輸入者

第二組

由澳門輸入者

- 一、油脂
- 二、食物
- 三、金屬
- 四、雜貨
- 五、牲畜
- 六、布疋纖維
- 七、礦產品
- 八、燃料
- 九、紙類
- 一〇、藥材
- 一一、建築材料
- 一二、果類及種籽

- 油脂
- 食物
- 雜貨
- 布疋纖維
- 金屬
- 礦產品
- 藥材
- 燃料
- 牲畜
- 酒類
- 紙類
- 果類及種籽

上列十二種貨物中，除酒類外，第二組所有各項目，亦均為第一組所有的。而此十一項目合計占此時期內，香港由澳門輸入總額百分九十七左右。第一組與第二組項目的完全相同，即幫助說明澳門之輸出，主要是由中國方面進來。故前面假定此項輸入之三分之二來自中國乃屬偏低。在香港對華南與澳門輸出方面，同樣分析指出下面第四組十二種貨物中，有八種亦為第三組所有，而其餘四種（有標記註明）除肥料一項外，均可視為對中國之走私輸入之可能項目。

第三組

第四組

香港對華南之輸出

香港對澳門之輸出

一、油脂

雜貨

二、雜貨

食物

三、金屬

油脂

四、鐵路器材

紙類

五、染料

金屬

六、化學產品與藥材

◎煙草

七、紙類

◎布疋與纖維

八、建築材料

車輛

九、機器與引擎

化學產品與藥品

一〇、藥材

染料

一一、車輛

建築材料

一二、服裝

◎肥料

除肥料外，第四組十一種貨物合計占去年前十個月香港對澳門輸出總額百分之九十四，由此所謂香港對澳門輸出之三分之二為最後輸到中國，尚合乎實際。

再看下表（修正估計數平均以港幣計算）：

甲、澳門由中國輸入再向港輸出

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	四，三月五，五七〇	每月平均
二六，一三三，四七八		
七月至九月	四，八七七，六六九	
一四，六三三，〇〇七		
總計	四〇，七六六，四八五	每月平均
	四，五二九，六〇九	

乙、中國對澳門紀錄輸出

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	九九二，一八八	
五，九五三，一二八		
七月至九月	一九八，九七七	
五九六，九三〇		
總計	六，五五〇，〇五三	七二七，七八四

丙、(甲—乙)中國對澳門走私輸出

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	三，三六三，三九二	
二〇，一八〇，三五〇		
七月至九月	四，六七八，六九二	
一四，〇三六，〇七七		
總計	三四，二一六，四二七	三八〇一，八二五

丁、澳門由香港輸入再輸出到中國

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	三，一〇六，四〇四	
一八，六三八，四二四		
七月至九月	五，二七六，四〇七	
一五，八二九，二二二		
總計	三四，四六七，六四六	三，八二九，七三八

戊、中國由澳門紀錄輸入

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	二九五，七二七	
一，七七四，三六三		
七月至九月	六七一，二五四	
二，〇一三，七六一		
總計	三，七八八，一二四	四二〇，九〇三

己、(丁—戊)中國由澳門走私入

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	二，八一〇，六七七	
一六，八六四，〇六一		
七月至九月	四，六〇五，一五三	
一三，八一五，四六一		
總計	三〇，六七九，五二二	三，四〇八，八三五

根據前述，估計中國與香港經澳門之輸入私與輸出走私，假定澳門對香港之貿易中百分之八十為香港對中國之貿易此假定合理。由上表修正估計數值，去年前九個月輸出走私為三千四百二十餘萬港幣，輸入走私為三千零六十七萬餘港幣。而經由澳門之輸出輸入總走私額，根據前述理

由，無論如何當屬更大。

最後，關於輸出和輸入走私，最近之趨勢仍在增加，此可由去年前半年之每月平均與第三季之每月平均數值得知。

B 我國經由香港之走私

現在再就去年我國經由香港之入口走私出口走私，作一估計。此項估計包括以香港為轉口及以香港為貨物輸出來源地和輸入目的地兩者在內。如果估計有差，其差誤只會偏低而不會偏高。

估計方法，與上節用以估計經由澳門走私數量的方法相同，即一面根據海關統計月報所載我國對香港輸入輸出數字，一面根據香港官方之輸入輸出統計，作一比較，推算而得。估計所用之時期是去年一月到九月。

根據對香港進出口貿易統計之地域區分慣例，分為華北、華中、華南三部分。不過將海關報告冊上之資料，重新按地域口岸詳細區分如下。

一、華北：包括牛莊、秦皇島、天津、青島諸口岸。

二、華中：包括重慶、漢口、上海、溫州、甯波諸口岸。

三、華南：包括台北、台南、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九龍、拱北、江門、南甯、梧州、柳州、昆明、騰衝諸口岸。此外，香港與廣州灣之貿易，亦列入華南之內。

下面之附表指出：(一)香港向中國輸出之紀錄數值，(二)中國由香港輸入之紀錄數值，(三)輸入走私之估計數值。第(三)項實即(一)(二)兩項之差。由此所推算出之去年前九

個月之輸入走私總額，約為經合法程序貿易之六倍。而華南走私在此時期內占估計之輸入走私總額約百分之七十。

以去年前九個月每月平均由港輸入走私值二千零八十八萬港幣為根據，則全年輸入走私總值將達二億五千萬港幣，此尚不包括：（一）原由香港走私出口之對我國輸入走私。（二）每天私人由港隨身帶來之鉅額入口物品。（三）邊界綫物物交換之貨物入口，此在去年八月間特別興盛。吾人缺乏適當之根據以推算此數項數字，但可視為占前項估計之輸入走私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由是在輸入走私總額上將再加上三千四百五十萬港幣，共計約為二億八千五百萬港幣。

至我國經由香港的輸出走私，依同樣的方法分析，如附列各表所示，去年前九個月每月平均約四百三十萬港幣，全年輸出走私估計總額即為五千一百六十萬港幣。惟此地必須注意者，輸出與輸入情形不同，在去年某些月份，中國方面輸出之紀錄大於香港方面由中國輸入之紀錄。表示不時有大量貨物由中國走私輸至香港，而以華南為主要之走私區域。計算中國之輸出走私估計數值，在香港方面有由中國輸入走私之存在，不足抵消中國之輸出走私。反之，因為大規模走私至香港之存在，證明所用之方法對輸出走私之估計，遠小於實際數量。因為假如中國之紀錄輸出，能成為香港之走私輸入，則即有理由假定香港一定數量之走私輸入亦可為中國之走私輸出此對我國之走私輸入，亦同樣應用。

為計入經由商人或旅客所作輸出走私之一部分，前五千一百六十萬元港幣之估計數值中應加上百分之二十，即中國經香港輸出走私約為六千一百十九萬元港幣。

由前所述可以算出中國經澳門輸入走私與輸出走私，去年前九個月每月平均輸入走私為三百

四十萬港幣，輸出走私為三百八十萬港幣，由此根據以上兩項估計，對於香港和澳門兩口岸之走私情形，可得到兩項結論：

第一，去年全年中國由香港與澳門兩地之輸入走私估計數值為三億二千六百萬港幣。（由香港輸入走私估計數值為二億八千五百萬，由澳門輸入走私估計數值為四千一百萬，合計為三億二千六百萬。）去年全年經香港與澳門二地輸出走私估計數值為一億零八百萬港幣。（經香港輸出走私估計數值為六千一百十九萬，經澳門輸出走私估計數值為四千五百十六萬，合計為一億零七百五十萬。）

第二，以港幣對美金五比一之比例折合美金，則上述輸出走私估計數值為二千一百五十萬美元，輸入走私估計數值為六千五百二十萬美元。假定去年中國貿易輸入總額為五億美元，輸出總額為二億美元，則香港與澳門走私輸出占正常輸出百分之十點八，走私輸入占正常輸入百分之十三。由此項比例似探尋它的意義，尚須注意此項數值們屬低，而且尚有其他口岸之走私未黨列入。

中國與香港貿易數值（以港幣計算）

三十六年		中國由香港記錄輸入		香港向華北輸出		華北由香港記錄輸入		
元月至六月	一五六，九二五，〇〇九	二二，二〇四，一九四	一三四，七二〇，八一八	一六，六二八，一六四	二，二八〇，九九八	一四，三四七，一六六		
每月平均	二六，一五四，一六八	三，七〇〇，六九九	二二，四五三，四六九	二，七七二，三六〇	三八〇，一六六	二，三九一，一九四		
七月至九月	六二，九六九，二八一	一〇，〇七一，九六一	五二，八九六，三二〇	一七，二七八，七三五	一七六，三四七	一七，一〇二，三八八		
每月平均	二〇，九八九，七六〇	三，三五七，三二〇	一七，六三二，四四〇	五，七五九，五七八	五八，七八二	五，七〇〇，七九六		
元月至九月	二一九，八九四，二九〇	三二，二七六，一五五	一八七，六一八，一三五	三三，九〇六，八九九	二，四五七，三四五	三一，四四九，五五四		
每月平均	二四，四三二，六九八	三，五八六，二九九	二〇，八四六，四五九	三，七六七，四三三	二三七，〇三八	三，四九四，三九五		
三十六年	香港向華中輸出	華中由香港記錄輸入	差	額	香港向華南輸出	華南由香港記錄輸入	差	額
元月至六月	二五，五一七，九一八	六，一二三，八一九	一九，三九四，〇九九	一四，七七八，九二七	一三，七九九，三七七	一〇〇，九七九，五五〇	一三四，七二〇，八一五	
每月平均	四，二五二，九八六	一，〇二〇，六三六	三，二三二，三五〇	一九，一二九，八二一	二，二九九，八九六	一六，八二九，九二五	二二，四五三，四六九	
七月至九月	九，六〇〇，三一〇	二，二一〇，〇三三	七，三九〇，二七七	三六，〇九〇，二三六	七，六八五，五八一	九，四六八，二一九	五二，八九七，三二〇	
每月平均	三，二〇〇，一〇三	七三六，六七八	二，四六三，四二五	一二，〇三〇，〇七九	二，五六一，八六〇	一七，六三二，四四〇	一七，六三二，四四〇	
元月至九月	三五，一一八，二二八	八，三三三，八五二	二六，七八四，三七六	一五〇，八六九，一六三	二一，四八四，九五八	二九，三八四，二〇五	一八七，六一八，一三五	
每月平均	三，九〇二，〇二五	九二五，九八四	二，九七六，〇四一	二，九七六，〇四一	一五，七六三，二四〇	一四，三七六，〇二三	二〇，八四六，四五九	

中國由香港走私輸入估計值（以港幣計算）

三十六年		華北		華中		華南		總計	
元月至六月	一四，三四七，一六六	一九，三九四，〇九九	一〇〇，九七九，五五〇	一三四，七二〇，八一五					
每月平均	二，三九一，一九四	三，二三二，三五〇	一六，八二九，九二五	二二，四五三，四六九					
七月至九月	一七，一〇二，三八八	七，三九〇，二七七	二八，四〇四，六五五	五二，八九七，三二〇					
每月平均	五，七〇〇，七九六	二，四六三，四二五	九，四六八，二一九	一七，六三二，四四〇					
元月至九月	三一，四四九，五五四	二六，七八四，三七六	一二九，三八四，二〇五	一八七，六一八，一三五					
每月平均	三，四九四，三九五	二，九七六，〇四一	一四，三七六，〇二三	二〇，八四六，四五九					

中國與香港貿易數值（以港幣計算）

三十六年		香港由中國輸入總額		中國向香港記錄輸出		香港由華北輸入		華北向香港記錄輸出	
元月至六月	一九一，八七一，五七五	一七一，六六〇，〇九三	二〇，二一一，四八二	二五，五一七，一六〇	五，六一二，六六三	一九，九〇四，四九七			
每月平均	三一，九七八，五九九	二八，六一〇，〇一一	三，三六八，五八四	三，三六八，五八四	九三五，四四四	三，三七一，四一六			
七月至九月	八三，九三三，三五四	一〇一，三九一，三六七	一七，四五八，〇一三	六，九七三，二一八	一，二四二，三八三	五，七三一，八三五			
每月平均	二七，九七七，七八四	三三，七九七，一二二	一五，八一九，三三八	二，三二四，七三九	四一四，一八	一，九一〇，六一一			
元月至九月	二七五，八〇四，九二九	二七三，〇五一，四六〇	二，七五三，四六九	三二，四九一，三七八	六，八五五，〇四六	二五，六三六，三三二			
每月平均	三〇，六四四，九九二	三〇，三三九，〇五一	三〇五，九四一	三，六一〇，一五三	七六一，六七二	二，八四八，四八一			
三十六年	香港由華中輸入	華中向香港記錄輸出	差	額	香港由華南輸入	華南向香港記錄輸出	差	額	
元月至六月	一八，四八一，二五一	二六，三一九，一三一	一七，八三七，八八〇	一四七，八七三，一六四	一三九，七二八，二九九	八，一四四，八六五			
每月平均	三，〇八〇，二〇九	四，三八六，五二二	一，三〇六，三一三	二四，六四五，五二七	二二，二八八，〇四九	一，三五七，四七八			
七月至九月	七，〇三六，九五二	一，九〇四，八五八	五，一三二，〇九三	六九，九二二，一八五	九八，二四四，一二六	一，二八，三二一，九四一			
每月平均	二，三四五，六五〇	六三四，九五三	一，七一一，〇九九	二二，七四八，三九五	三二，七四八，〇四二	一，九，四四〇，六四七			
元月至九月	二五，五一八，二〇二	二八，二二三，九九八	一，七〇五，七八七	二一七，七九五，三四九	二二七，九七二，四二五	一，二〇，一七七，〇七六			
每月平均	二，八三五，三五六	三，一三五，九九九	一三〇，六四三	二四，一九九，四八三	二六，四四一，三八一	一，二，二四一，八九八			

中國向香港走私輸出估計值(以港幣計算)

三十六年	華北	華中	華南	總計
元月至六月	一九,九〇四,四九七		八,一四四,八六五	二八,〇四九,三六二
每月平均	三,三二七,四一六		一,三五七,四七八	四,四九四,八九四
七月至九月	五,七三一,八三五			一〇,八六三,九二八
每月平均	一,九一〇,六一一			三,六二一,三〇八
元月至九月	二五,六三六,三三二		八,一四四,八六五	三八,九一三,二九〇
每月平均	二,八四八,四八一	五七〇,二三二	九〇四,九八五	四,三二三,六九八

三十六年中國輸入與輸出

元月	輸入法幣(單位:千元)		輸入美元(單位:千元)		外匯率(每千元法幣折合美金)	輸出法幣(單位:千元)		輸出美元(單位:千元)		起入(美元:單位千元)
	一五〇,六二五,四三八	四四,六九七	〇・二九六七四	四八,四七五,三三九		一四,三八五	一六,二三七	三〇,三一二		
二月	二一六,八八八,七八一	四三,〇〇九	〇・一九八三〇	八一,八八二,一四四	一六,二三七	二六,七七二	二六,七七二			
三月	四三〇,〇五〇,〇一二	三五,五五一	〇・〇八一九七	一四四,九八五,四三二	一一,八四四	二二,三六七	二二,三六七			
四月	五二〇,四六一,七三七	四二,六六二	〇・〇八一九七	二一〇,九二二,四六四	一七,二八九	二五,三七三	二五,三七三			
五月	五二一,三九二,七六二	四二,七三九	〇・〇八一九七	四一五,一三一,八六四	三四,〇二八	八,七一	八,七一			
六月	五三二,四六一,四二〇	四三,六四六	〇・〇八一九七	二六六,七〇八,一五〇	二一,八六二	二一,七八四	二一,七八四			
七月	七二一,六三八,三四八	五九,一五三	〇・〇八一九七	二三六,九六一,二五七	一九,四二四	三九,七二九	三九,七二九			
八月	九三八,五一〇,九五四	五四,七二五	〇・〇五八三一	四七八,〇九八,五九五	二七,八七八	二六,八四七	二六,八四七			
九月	一,四四〇,五二八,三九八	四四,三七五	〇・〇二三八五	二八六,七二五,七七八	六,八三八	三七,五一九	三七,五一九			
十月	一,七四六,七六六,二七八	三二,二一〇	〇・〇一八四四	五三〇,〇四〇,四二九	九,七七四	二二,四三六	二二,四三六			
總計(元月至十月)	四四二,四四九	四四,二四五			一七九,五九九	二六二,八五〇	二六二,八五〇			
每月平均					一七,九五九	二六,二八五	二六,二八五			

如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與該年十月數值相同,則全年輸出總值為一九九,一四七,〇〇〇美元輸入總值為五〇六,八六九,〇〇〇美元,而入超為三〇七,七二二,〇〇〇美元

二 走私之路綫與方法

走私進口之路綫，主要有三：(1)香港直至廣州(2)香港至潮汕(3)香港至澳門再由澳門轉運內地。走私進口貨至廣州後，轉運至西南各地，並由粵漢路送達華中各省。走私貨至上海者每多先運至廣州，再由廣州運上海。至於走私之出口貨，多為農產品，因此等商品無商標，不易查出來歷，其中又以桐油為甚，幾佔百分之七八十，據廣州非正式之統計，每日即有一千桶運出，故每月即有三萬桶運出，以每桶四百七十元港幣計算，則每月之走私桐油，即值一千五百萬港幣。如將全年及其他貨物之走私，合併估計，則其數必更為驚人。至於走私出口，多先集中廣州，然後轉運香港。即以桐油而言，其走私路綫有如下述。一途係由湖南常德經長沙衡陽東運曲江再船運廣州。另一途係由廣西到廣州，另外尚有自廣西到北海運海南島海口者。貨物運抵廣州之後，或向大塘太平至香港或由增城至香港或自新塘改船運東莞太平而至香港。由於廣東之海岸綫甚長而走私之組織又極龐大，甚或有軍警及地方勢力之背景，致走私日行猖獗，而緝私工作益感其困難。

三 走私之原因與政府之對策

今日走私貿易在我國之所以日形猖獗之原因，歸納言之，可分為消極原因與積極原因，換言之可以分為一般原因與特殊的原因，就消極或一般原因言：不外想逃避關稅及管制，但此二原因，僅能說明走私之發生與存在之原因，而不能說明走私之猖獗，今日走私貿易之猖獗，應自積極及特殊原因中探求之，其中包括(1)官價匯率與黑市匯率匯率差額大，官定港匯為二千四百七十

元而黑市則已超過萬元，官價與黑市匯率，有時竟相差數倍之多，出口商逃避結匯，乃屬自然之事。(2)由於匯價與物價之脫節，結售外匯所得之國幣，往往不及貨值。(3)結匯手續麻煩，與銀行無關係之普通商人，不能立即得款，且商品檢驗又極嚴格，一般商人往往不勝其煩(4)廣車海岸綫過長，緝私工作之進行，往往不易舉效。(5)限額過嚴，致進口利潤甚大，若干商人，遂不惜挺而走險。(6)軍警包庇，緝私困難。(7)香港領土，密邇九龍，但主權屬於英人，該地關於貿易管理，不若國內之嚴格，故貨物運抵該地即可安然他運而香港遂亦成為走私之樞紐。

對於上述情形，政府似亦知之甚稔，故一年以來除不斷調整外匯加強緝私工作外，並先後與香港當局洽商協助辦法，本年一月十一日並正式成立中港金融協定，以期共同解決走私問題。

四 今後的展望

據江海關發表，一年以來被獲之走私案件，大致如下：

關名	件數	價值
廣州	三六五四	一六四億
九龍	三三七六	一三七億
廈門	五二一	九億
其他華南關卡	一〇二六一	一一四〇億
共計	一七八二二	一四五〇億

自絕對數字而言似乎緝私工作與成績，已經相當可觀，但根據吳元黎先生之估計，走私進口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一三及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而上年度進口總值為一〇六八一三億出口總值為

六三七六五億，則走私之進口應為一三八七二億。走私出口應為六三七七億，走私進出口的總值，應為二〇二四九億。以此與緝私價值相較，則走私與緝私之比率為千分之五五，或二十分之一，吳先生之估計，據係屬低估，同時未將私人攜帶，邊境物物交換等因素計算在內，而海關之緝私報告，則係十分可靠之數字，故吾人預料走私與緝私之比例，決不止二十與一之比。

現在中港協定，已告成立港方允許給予中國政府以緝私之便利並且協助我國在港征收輸華貨物之關稅，今後走私及緝私問題，似可獲得解決，惟細加考察，情形恐又非如此之簡單。蓋出口走私，均係自我國之區域出發，或者由上海出發或者由廣州出發，香港不過為暫時停留之地，在走私之出發點上，我國既無法緝私，則貨物遠離本國領土緝私當更困難。雖然香港政府允許我國在指定地點設立緝私機構，但是僅依緝私便利，恐怕仍難獲得圓滿之結果。除緝私便利以外，香港政府並允我國在香港征收由港輸華之貨物關稅，此與走私緝私之關係，均屬微末。凡中港間之正當貿易商人，自將按正當手續報繳關稅，至於從事走私之商人，是否亦將如此，則頗成問題。政府命令彼等在本國報關納稅，彼等尚且抗命走私，現在命令彼等在香港報關納稅，彼等將更無聽命之必要故香港海關，雖然將助我國收稅，其效果恐將僅限於正當商人，至對走私商人及貨物，其效能恐極為有限。故中港協定，對於走私與緝私其效果恐均不若預期之大。

吾人在前節中已經指出，目前盛行於我國之走私貿易，其目的並不在於逃稅，走私之最大原因！即前所調之積極與特殊原因！即在於匯率之高估，貿易之管制，以及香港之存在。在匯率高估情形之下，出口商既然得不到應得之法幣數，自然將趨於走私出口之一途；在政府嚴格管制進口情形之下，入口許可證，既難取得，而進口需要，又非常殷切，則不能獲得許可證之進口商人

，亦只有從事走私進口。在進口走私與出口走私，都有其客觀存在之理由時，而香港——却予走私貿易以極大便利，走私貿易遂集中於香港，寧非自然之結果？故逆料在黑市與官價匯率相差繼續存在時，在嚴格進口管制繼續實行時，在香港之地位，無從變更時，欲圖消滅走私，或者使緝私工作，獲得顯著之功效，乃屬十分困難之事。我國今日所施行之外匯與貿易管制，均有其客觀之原因，而香港之地位，一時亦難改變，因而縱有中港協定，恐亦難解決走私與緝私之問題。但在開年以來，政府於加強金融管制之餘，又一再予匯率以調整，在本文執筆之時，官價與黑市匯率的距離，已漸縮小，貿易平衡，亦已完成，果此種情形可以繼續發展，縱使香港地位不變，走私情形，亦可逐漸改善，故對於走私前途，吾人於寄期望於政府之外匯政策與貿易情勢。

第九章 僑匯問題

一 一年來之回顧

一年來之僑匯，綜合言之具有下列諸特點：

(1) 就僑匯所折合之法幣數額言，由於匯率之一再調整，顯示急劇之增加。
 (2) 就外幣之數額言，由於官價外匯價格與黑市匯價之距離，始終未能一致，不但未能獲得顯著之增加，反而顯示急遽之減少。

(3) 就各月情形言，以法幣表示之數值，以十二月及十月份為最高，九月三月四月次之，五月十一月二月八月又次之，六月一月七月最少。

(4) 以美金數額而言，三月四月為最多，二月五月一月九月十月十二月次之，六月七月八月及十一月為最少。

茲將中國銀行所公佈之數字，列示如后，以資證明。

月 別	僑 匯 收 入 (國 幣)	匯 率	折 合 美 元 數 值
一 月	一,六七八,〇五九,四三五·四七	三,三〇〇	五〇〇,九一三·二六
二 月	八,二五七,七四五,五五二·四六	三,三五〇	九六六,九四九·七三
三 月	二〇,七四八,一一〇,二五一·六三	二,〇〇〇	一,七二九,〇〇九·一八
四 月	二〇,二七一,五八七,八〇四·五〇	二,〇〇〇	一,六八九,二九八·九八

五月	一〇,五三六,六六六,七三一·三六	一二,〇〇〇	八七八,〇五五·五六
六月	三,八四三,二九〇,七二四·九五	一二,〇〇〇	三二〇,二七四·二二
七月	一,七三七,六八一,二三四·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八〇六·七六
八月	八,九二八,八〇四,一六六·三九	一二,〇〇〇	三一六,六二四·二六
九月	二,二三五,五三七,三六八·一二	三九,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七五
十月	三四,六一六,九七四,四五八·六四	四九,〇〇〇	六二九,三九九·五三
十一月	一七,二三一,二二八,五七六·六〇	五五,〇〇〇	二九九,〇四四·二二
十二月	四〇,九〇四,二一八,一九八·三〇	七三,〇〇〇	四九九,五九七·九五
總計	一八九,九八九,九〇四,五〇二·九二	八九,〇〇〇	八,三〇二,九七四·四〇

依據前表，可知在過去一年之中，我國僑匯收入情形，如以法幣表示，共計一八九，九八九，九〇四，五〇二·九二元。以美金表示共計八，三〇二，九七四·四〇元。一般人均謂中國銀行之僑匯，等於全部僑匯之半，如果此項估計無誤，則去年一年中之僑匯總額，不足二千萬美元，其萎縮情形，幾乎令人難以置信。故在去年一年中，僑匯之萎縮可以說空前未有！

二 與戰前及三十五年度情形之比較

僑匯在過去一年中間，顯示空前之萎縮，但萎縮到如何程度，試以戰前及三十六年度之情形比較觀之：

(一)與戰前情形之比較：關於戰前僑匯之正確數額，及其在我國經濟中之重要性，因迄無正確之統計，無人敢為斷言。有人估計，戰前之僑匯，約為一萬萬元，有人估計在三萬萬元以上，

更有人估計僑匯可以平衡我國之國際收支二分之一，有人估計則不及三分之一，估計之方法不同，所得之結論自異，茲將太平洋大戰前各年之貿易數字，及比較可靠之僑匯數字列後，以明僑匯在我國經濟中之地位焉。（單位千元）（註）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僑 匯
	入	入	出	出	
一九三三年	九一九,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九四一,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九五三,〇〇〇	八三八,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八九三,五〇〇	七六三,七三一	一二九,七六九	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一,三四三,〇一八	一,〇三〇,三五九	三一二,六五九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二,〇四四,三六五	一,九七一,〇七一	六六八,一九四	一八〇,〇〇〇	

註：參見中央銀行月報三十六年二月號楊爾璋：僑匯問題之研究

由上表可見在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〇年六年之間，我國之對外貿易，雖然一直繼續入超，但情況並不嚴重，且自一九三六年以後，入超數字，反形減少，此則一方面表示戰爭爆發後，國際貿易之失常，同時說明當時出口貿易，已有長足的進展，一九三九年之入超，雖然增加，但仍不及一九三五年之多，且當時淪陷區域已廣，此僅係後方數字，不足以顯示全國之貿易情況，至僑匯數額，雖表示逐年增加之勢，但除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八年之數字係耿愛德氏所估計，且屬平時情形外，一九三九年之數字係顧翔羣氏所估計，一九四〇年之數字則為葉淵氏所估計，估計方法縱無問題，但戰爭期間，僑匯流入，已生障礙，殊不足以表示實際之情形，且一九三七年後之貿易，既不足以反映全國之情況，則縱僑匯數額估計無訛，亦殊不易表示僑匯與輸出入貿易之關

條及僑匯在輸出入貿易中之地位。茲為便於比較及表示僑匯在輸出入貿易中之真實地位計，擬就戰前之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六年加以比較，藉以表明僑匯對於我國戰前入超發生如何之影響。

(單位千元)

年 度	入 超	僑 匯	僑匯占入超之比例
一九三五年	三四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八〇%
一九三六年	二三八,一四一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
平 均	三一三,〇七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

一九三六年之僑匯可以平衡該年之入超而有餘，非因僑匯之絕對數激增，而係由於入超減少。以二年平均所得，可知僑匯在戰前之絕對額，略等三萬萬元，略可使當時之入超為之平衡。

然則去年之情形如何？據海關報告冊所載，三十六年全年進口貿易貨值為國幣十萬零六八一三億二六五七萬四千元，出口為六萬三七六五億〇四二九萬七千元，計入超四萬三〇四八億二二七萬七千元，以此數字與同年之僑匯數目相較，實不能不令人有隔世之感：蓋在戰前僑匯之數額，略與入超相等，而去年僑匯之數額，僅及入超廿分之一。換言之如以僑匯平衡入超之效用而言，去年度平衡入超之力，僅及戰前二十分之一。以折合美金之數目而言，則不及戰前十分之一。僑匯衰落情形，有如此者。

(2)與三十五年情形之比較：勝利以後，我國匯率，一直高估，致僑匯收入，迄難好轉，但如以去年與前年之情形相較，實不能不承認有每況愈下之感！茲將去年及前年各月之僑匯數字列後，以資比較：

三十五年六月

月份	法幣數(單位千元)	美金數(單位元)	法幣數(單位千元)	美金數(單位元)
一月	八七,二七三	四,三六四	一,六七八,〇五九	五〇〇,九一三
二月	四二,一一二	二,一〇一	八,二五七,七四六	九六六,九五〇
三月	四,七四八,四九〇	二,三五五	二〇,七四八,一一〇	一,七二九,〇〇九
四月	八,六一九,六一〇	四,二六七	二〇,二七一,五八八	一,六八九,二九九
五月	六,七二五,七六三	三,三三〇	一〇,五三六,六六七	八七八,〇五六
六月	五,七九〇,三一五	六,八六六	三,八四三,二九一	三二〇,二七四
七月	四,〇一六,七二〇	二,〇一一	一,七三七,六八一	一四四,八〇七
八月	八,三〇〇,九九四	按二〇二折算四,一〇九 三五〇折算三,四九一 前二者之平均三,三〇〇	八,九二八,八〇四	三一六,六二四
九月	七,二九一,一〇三	二,三七六	二一,二三五,五三七	四二九,〇〇一
十月	七,一一二,五〇一	二,一二三	三四,六一六,九七四	六二九,〇〇〇
十一月	四,七〇三,一一〇	一,四〇四	一七,二三一,二二九	二三九,〇〇九
十二月	三,六七八,四八七	一,一〇〇	四〇,九〇四,二一八	四五九,五九七
總計	六一,一六一,九二二	三一,四九八	一八九,九八九,九〇五	八,三〇二,九七四

由上列之表，可知前昨二年之僑匯情形。自法幣之數額言，去年度各月之僑匯數額，雖然均已超過前年度各月之數額而總值且超過前年度三倍以上，但此係由於匯價調整所致，不足為僑匯真正增加之表示；反之就美金的數值言，則各月均示下落，其總值僅及前年度百分之二十三，其情形遠不及前年。

試再看前年度及上年度僑匯與入超之比額，如將前年度及去年度全年之貿易入超，分別折成美金，則前年度（卅五年）之入超為四一一，七〇一，〇一四元，而去年度（三十六年）之入超為二三五，三七七，六一八元，前年度之僑匯等於入超十三分之一，而去年度的入超額雖減，但僅等於全部入超二十八分之一。其情況實遠不及前年之佳。

試再看僑匯之來源，前年度僑匯之來源以紐約倫敦夏灣拿河內加爾各答為次序，而去年度之顯次序仍為紐約夏灣拿仰光加爾各答吉隆坡新加坡。而紐約所占之比例，無論去年及前年，均占全部僑匯半數以上，說明戰後僑匯之來源，仍以紐約為主。而來自倫敦及利物浦之僑匯，去年度顯著減少，乃為值得注意之一點。

三 僑匯萎縮之原因及今後之展望

去年度僑匯萎縮之情形，大致已如前所述。吾人回溯僑匯在戰前我國經濟中之地位，及目觀今日萎縮之情形，使吾人不得不進而尋求萎縮之原因，以便圖謀改善之方。關於僑匯萎縮之原因，綜括言之不外基本原因及近因二種，前者係指僑匯萎縮之一般原因，後者係指僑匯之逃避而言，試分述之：

(1) 僑匯萎縮之基本原因：僑匯為僑民在海外經營事業之收入，此項收入之多寡，一方面決定於我國在外僑民之多寡，更重要者，決定於我國在外僑民事業之情況，而僑民之多寡及僑民事業之情況，往往非僅視僑民本身之努力，而視各該地之政府之政策及其一般經濟情況如何為轉移，此華僑在外發展史所昭示者。

戰後政府對於僑胞復員，早已注意及之曾舉辦僑胞復員貸款五千萬美元，俾僑胞得以早日復員，但由於戰爭之破壞殘重，各地之情形懸殊，致僑胞復員，迭遭困難，目前除北美及南美各地因遭戰爭之破壞較輕僑胞事業可以維持外，其他各地之僑民事業均因戰爭創傷較深，僑胞事業，難望開展。益以加拿大限制東方移民，暹羅越南菲律賓繼續排華，新加坡政府限制華僑匯款回國，荷印動亂依舊尚未解決，不僅使政府贊助僑民復員之政策不能發揮宏效，而且使戰前僑匯之重要來源為之中斷。據日文南方年鑑載稱戰前我國在外投資以荷印為首馬來亞次之故僑匯之主要來源亦以荷印及馬來亞為主，但據中國銀行發表之數字一九四六年度上年度僑匯之來源以美國之紐約及英國之倫敦為主，南美之夏灣拿次之加爾各答吉隆坡河內新加坡雪梨馬尼拉等地更次之。荷屬東印度則付闕如，一九四七年來自巴達維亞之僑匯雖列第二但其他南洋各地之僑匯仍佔少數，此不但表示僑匯來源之改變，亦可以表示僑匯萎縮之真因所在也。試參閱下列三表：

(1) 一九三〇年華僑在南洋各地之投資額(單位百萬日元)

馬來	九九五·九	荷	一,二五七·三
菲律賓	三八四·一	越	四七八·九
暹羅	九四八·〇	合計	四,〇六四·二

(2) 一九四〇年華僑在南洋各地之投資額

英屬馬來	一二,三〇〇(百萬海峽元)	荷	一二,〇〇〇(百萬盾)
菲律賓	五〇〇(百萬比斯)	越	六〇〇(百萬越南法郎)

暹羅

六〇〇(百萬銖)

合計

三八,〇〇〇(百萬海峽元)

按當月匯率折合

七二,〇〇〇(百萬日元)

(3)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份各地僑匯數額(單位千元)

地點	數額	地點	數額
紐約	二,一五九,八二六	倫敦及利物浦	七七三,三八五
暹羅	四七七,七五四	河內	八四,〇四五
加爾各答	六五,二一八	仰光	四一,五三四
新加坡	四〇,二七〇	吉隆坡	三三,八七一
檳榔嶼	三一,九二〇	雪蘭莪	一九,二九〇
馬尼拉	一一,六〇〇		

(4) 一九四七年各地僑匯數額(單位千元)

紐約	巴達維亞		
愛灣拿	一三,一八〇,四〇八	仰光	六二,一〇六,八五六
加爾各答	九,九五〇,一三〇	吉隆坡	一一,九五六,一三〇
新加坡	一,九一三,一五八	檳榔嶼	二,二六〇,五三二
雪蘭莪	九七六,〇四三	曼谷	一,六九三,六七八
倫敦	四,八四九		九七六,〇四三

(2) 僑匯之逃避：造成僑匯減少之第二要因，當推僑匯之逃避，而僑匯之所以逃避，不僅與貿易上之走私，具有因果關係，而且造成僑匯逃避之原因，亦與造成走私貿易之原因相同，大部

分應歸因於官價和黑市匯率之不一致。自第一節一年來僑匯之回顧中，吾人已可獲得如下之結論：

A. 外匯匯率，每調整一次，僑匯收入數字，即較未調整前的一個月要增加一次。故二月較一月為高，三月較二月為高，八月較七月為高，九月份較八月為高，十月收入激增。

B. 調整後之各時期中，除初調整後相連二月較高外，其餘各月份均屬每況愈下。

C. 就全體觀匯率調整以後，僑匯收入，雖屬均有增加，但就各階段中之比率而言則表示相對之減少。故三月份之僑匯收入，為全年之黃金時期，以後九月份之實際收入以美金表示之收入，不過為三月份百分之二十四，十月份之收入，不過三月份百分之三十六。說明三月份僑匯之所以激增，實由於當時外匯官價與黑市距離之接近，至於八月十八日以後雖然決定市價外匯與黑市外匯保持關係，但因始終未能與黑市一致，故自國幣之計算上，雖然增加，但以美金表示之實際數額，反較三月份為減少。此二事實之對照，充分說明官價匯率與黑市匯率之距離愈近，僑匯之收入愈多，反之距離愈遠，僑匯之收入愈少。

假使吾人之敘述與分析無誤，則今後僑匯收入之榮枯，顯然將決定於下列數種情形：

(1) 僑民事業之盛衰，此則一方面須視當地一般之經濟情形，同時須視當地政付對於僑民以及僑民事業之政策如何以為轉移，假定僑民所在地之一般經濟情況好轉，各地政府對於僑民及僑民事業不持歧視態度，則僑匯收入之源泉必豐，反之僑匯之源泉必枯，僑匯之收入必減。

(2) 管理貿易政策之嚴格與否，如果政府對於貿易之管理，趨於嚴格，則進口商取得外匯之困難必日趨於增加，使黑市外匯之需要日增，僑匯之逃避日多，而透過中國銀行之僑匯收入必日

減，反之如果政府管理進口之政策放鬆，則進口商人，較易取得外匯，黑市外匯之需要減，僑匯逃避之必要亦減，而政府之僑匯收入則趨於增加。

(3) 走私貿易之增減：假使走私貿易，日形猖獗，則黑市外匯之需要日增，僑匯之逃避亦日減，反之如果走私貿易，日趨於減少，則黑市外匯之需要減，僑匯之逃避亦減，政府之僑匯收入將日增。

(4) 匯率之高低：如果政府之機動匯率，能夠充分發揮其效力，黑市與官價之距離，趨於接近，則僑匯將不再有逃避之必要，僑匯收入，將日趨於增加，反之如果官價與黑市匯率之距離日趨於遠離，則僑匯之逃避必日盛，僑匯之內流必日減。

關於海外的情勢與各地政府的政策，其權不在我國之手，而在我國國際地位不易增高情形之下，對於此點我國甚難採取主動，走私貿易之前途，我們雖有中港經濟協定，今後仍不可樂觀，其詳細情形，已經見於走私貿易一章內，茲不再贅，至於貿易和外匯政策，雖與僑匯前途，具有密切關係，但與政府之全盤經濟政策有關，不能單獨自僑匯一點着想，因而亦很難預卜其是否對僑匯有利。故自各種決定僑匯前途之因素觀，僑匯前途，似屬難以樂觀，但僑匯之重要性，既然不允許我人忽視，而政府之政策，又不能率而變更，則政府為此龐大收入着想，是應立即對僑匯流入，實行獎勵辦法，同時與有關各地，儘速簽訂互惠協定，以促僑匯之內流。自僑民在各地之數額，以及僑民在各地所建立之事業基礎觀，僑匯之前途，大致可以樂觀，但在目前情況之下僑匯問題之澈底解決，既屬難能，則其在最近的將來，是否能夠獲得相當改善，恐怕只有決定於政府對於僑匯是否實行有效之獎勵辦法，以及政府是否能夠獲得各地政府之協助決定之。

第十章 易貨問題

一 一般情形

易貨原為未使用貨幣前之一種原始交易方式。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各國為保存自身之經濟力量，均不願動用外匯，遇有需要別國物資時，儘可能以本國剩餘物產去交換，並於定價後互相劃賬抵銷；或則係同盟國間為達到共同作戰目標起見，以款項或物資貸予友邦，允其陸續以貨物償付，因此，易貨制度盛極一時。惟後者帶有償債性質，祇有前者始可稱為真正之易貨貿易。戰事結束後受戰禍慘痛各國，為謀經濟復興，仍需要自國外獲得大量物資接濟，然而事實上此等國家之幣制皆受戰事影響外匯保有量亦因戰爭而減少，在此情形之下，不得不依舊採用易貨制度，以便國際間互通有無。

我國現行之易貨貿易亦有償債性易貨貿易與真正易貨貿易兩種，茲分述如后：

償債性易貨貿易，在抗戰期中即已開始。抗戰軍興後，我政府除發行內債外，復向各友邦借款，自開戰以迄戰事結束先後共計有三十二次之多。其中訂明由我國陸續輸出農產品礦產品分年攤償者有六筆，即：二十七年三月中蘇第一次易貨借款，同年七月中蘇第二次易貨借款，二十八年六月中蘇第二次易貨借款。同年二月中美桐油借款，二十九年四月中美錫借款，同年十月中美鎢砂借款，三十年二月中美金屬借款是也。當時政府指定農產品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公

司負責辦理，礦產品由資源委員會辦理。雖在艱苦抗戰中，仍能堅守債信陸續償付，至三十四年底未償清者僅第三次中蘇易貨借款，中美錫借款與中美金屬借款三筆而已。三十五年三月間復興公司奉令結束後，對蘇易貨農產品部份償債業務，改由中央信託局接辦。三十六年度此一部份償債額，原定為美四，二八〇，五五八·五〇元，連同上年積欠之美金一二，五二四，二〇二·〇六元共計美金一六，八〇四，七六〇·五六元。該局以其數額過鉅，不易辦到，再三商請蘇聯核減，幾經曲折最後兩方洽妥為美金一千萬元，經行政院核定國幣一千三百二十億元，作為收購此批運蘇農產品之基金，但因基金遲至九月間始撥到，物價高漲，以致仍不敷買足原擬交貨數量。嗣後奉行政院命令，准照已經核撥基金儘數收購，預計僅能抵償債額美金四百萬元。核局已先後與蘇聯簽訂。桐油，磚茶箱茶生絲等合約共計七紙，（附表一）其中磚茶合約因蘇方一再複驗品質與箱茶合約係在年尾簽訂，正在積極辦理交貨外，其餘各約均已全部交清。縱令能如預定數字，償債四百萬美元，比之前年度所償還之一一，四四三，六九七·八五美元亦幾少三分之二矣。

（附表二）

中央信託局易貨處三十六度對蘇易貨概況表

合約號數	品名	數	量	金	額	已交	數	量	價	金	額
一	桶裝桐油		五〇〇長噸			五〇〇, 三七四長噸		二四四, 八五三・〇一美元			
二	桶裝桐油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五一		五六四, 一〇一・五一			
三	散裝桐油		三, 五〇〇			桶裝油一, 五〇〇, 五六〇		八七七, 七八七・七七			
四	磅 茶	二, 〇〇〇, 〇〇〇公斤	天字磅三五, 二九二箱	天字磅每公斤〇・三五	美元	天字磅一七五, 三四二・五〇	公斤	八九, 一三六・七五			
		(八七, 四〇六箱)	地字磅一八, 七〇〇箱	地字磅每公斤〇・三一	一—二	九九, 一六七・四〇					
		每箱一二片 每片二公斤	人字磅三三, 四一四箱	人字磅每公斤〇・二八	三三一, 一八三・四四美元						
五	生 絲		一, 〇〇〇關担			一, 〇〇〇關担		五八六, 四〇六・六六			
六	生 絲		六〇〇關担			六〇〇關担		三三八, 〇五五・二〇			
七	紅綠箱茶	(紅茶八, 四七八箱)	二, 一三四, 〇六八磅					七七二, 二八五・八〇			
		(綠茶二, 三六七箱)									

註：(一)訂明依交貨當日美 Oil Paint & Magazine 所載價格結價。(二)訂明依交貨當日美 Oil Paint & Magazine 所載價格結價。(三)因蘇方要求改交桶油一, 五〇〇長噸已交數結價與上同
 (四)本合約因蘇方在漢檢妥要求在港複檢除已交數外正複檢交貨中。(七)本合約因在年杪訂立現亦在積極整理備交中本年價債總額須該各約全部交清後始。

中央信託局易貨處三十五年度對蘇易貨概況表

合約號數	品名	數量	交貨數量	價	債	金	額
一	桐油	三,五〇〇公噸	三五,〇一一,九五五公噸	二,九〇二,二一〇·九七			美元
二	豬鬃	八,〇〇〇關担	八,〇〇〇關担	二,四八六,一九九·九九			
三	生絲	三,五〇〇公噸	三,四七八·三公噸	二,九九〇,五〇八·三八			
四	桐油	六〇〇公噸	六〇〇·〇〇公噸	四九七,三五二·〇〇			
五	紅綠箱茶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三七六,二七一·三一			
	抵償取消條約電報費			一七·九一			
	撥付由滬至海參威保運費			一,〇四八,〇〇〇·〇〇			
	撥付裝船費用			一九,四〇八·六三			
	總計			一一,四四三,六九七·八五			

註：(四)本合約原為山羊皮一〇〇萬張，後蘇方要求改以桐油六〇〇公噸抵。

(五)本合約因蘇方出價較低，迄無成議，嗣蘇方要求以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抵付。

至於礦產品部份之償債業務，仍由資原委員會担任。三十六年度運往美國礦產有鎢砂，純錫，純錫三種，計美金三,九二二,八〇五元，運往蘇聯礦產有鎢砂，純錫，純錫秘砂四種，計美金六,二六六,一七八·七七元，兩共美金一〇,一八九,〇八三,七七元。(附表三)再加前述中央信託經手輸出之農產品美金四百萬元，去年度易貨償債總計美金一四,一八九,〇八三·七七元，佔去年我國出口貿易總額美金二一五,七四一,六〇九元之六·五八%。

資源委員會三十六度對蘇對美易貨概況表

國別

(一)對蘇易貨

品名	數量	價格
錫砂	三,三〇四公噸	
純錫	一,〇〇〇	
純錫	三九七	
錳砂	五	
合計	四,七〇六	六,二六六,二七八·七七美元
錳砂	一,二〇〇	一,七〇六,〇〇〇·〇〇
純錫	一,七〇〇	一,〇四九,三九〇·〇〇
純錫	七〇〇	一,一六七,四六五·〇〇
合計	三,六〇〇	三,九二二,八〇五·〇〇

(二)對美易貨

錳砂	一,二〇〇	一,七〇六,〇〇〇·〇〇
純錫	一,七〇〇	一,〇四九,三九〇·〇〇
純錫	七〇〇	一,一六七,四六五·〇〇
合計	三,六〇〇	三,九二二,八〇五·〇〇

註：(一)價格按交貨時市價估列尚未與蘇方正式估價。數量欄內有錳一,一八八 M.T. 純錫三九七 M.T. 錳砂 M.T. 計價一,九六六,二七八·七七美元應作價付一九四五—四六年應償額之一部份
 (二)價格欄除純錫價款一部份已結算外其餘尚在化驗中，約於本年初可全部化驗完畢。結價係按照交貨時市價估列。

真正易貨貿易開始於戰事結束以後，而且目前對手國僅限於日本。勝利之初所有收復區域整個經濟狀態，極度不安，尤以煤荒為最嚴重。前行政院長宋子文氏於配合一切工礦復員計劃中，立刻決定開採開灤煤礦，以為解決煤電供應之第一步驟。開灤破壞雖少，但缺少開礦器材，國內又無法買到，宋氏乃派現任中央信託局易貨處副理楊津生氏於十月間會同美軍人員前往東京，與

盟軍總部會商供應開鑿復工所急需之礦木，炸藥以及輕便車頭等項，並論及以後與日本交換物資之一般事務。當時因日本需鹽甚急，乃應盟軍總部要求，允以我國餘鹽運日作為開鑿器材之交換品。折衝圓滿，由盟總立派專輪裝運開鑿器材供給開鑿，此為對日易貨貿易之開始，煤荒賴以解決，電力供應亦因此得繼續維持。最初此項業務係由行政院直接辦理，至三十五年二月楊君再度赴日商討物資交換辦法後，易貨業務日繁，行政院乃於同年四月間明令中央信託局為主辦對日易貨貿易之機構。旋由該局設立易貨處，正式接辦中日間一切易貨業務，派員經常駐日。但因事涉外交，故以在我國駐日代表團第三組名義下辦公，與第三組訂立協議十二條，一切對外事件由代表團主持，迄今經辦已將近兩年。

該局接辦時之主要業務，係以我國餘鹽換取交通與開礦用器材，供給政府各機構。惟政府並未指撥專款以為經營此種易貨貿易之用，所需資金全由該局墊付，為謀彌補虧損起見，後始奉准輸入其他商貨，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度。而事實上兩年來供給各機關之器材，如連運費計入，約達輸入總額之六四%。該處選購之商貨亦多為人造絲，顏料，染料，白報紙，香煙紙等能扶助國內生產之原料或半製品，完或品與非必需品則進口極少。據該局主管人聲明：「完成品中如腳踏車縫紉機等均因盟總堅持要求搭配，始行接受。另有呢絨一批，係盟總以較低價格向各盟國分攤推銷，我國得購五十萬碼，以其價始低廉既能配合政府抑平物價政策，兼有可以防止由香港轉口來競爭之利，遂在前年政府尚未禁止呢絨入口前訂購三十餘萬碼，去年始運到，故刊在去年賬內。此外曾有過兩次冬菇干貝樣品進口，今後是否輸入，須視台灣香蕉能否運往作抵而定。除上述特殊情形外，奢侈品與非必需品絕對不予採購」。足徵該局於選購商貨時，仍能於求彌補虧損

之中顧到政府政策。

出口物資最初僅餘鹽一項，該局接辦之後亦以餘鹽做輸出主體，去年六月以後，始逐漸增加其他物產之出口。出口貨係在我國口岸交貨，由日本負擔運費，進口貨係在日本口岸交貨，由我國負擔運費。綜計去年全年輸往日本物資計美金三，八五四，八八二·九八元，自日本輸入物資連運費計美金一五，二五三，七三八·三四元，入超一一，三九八，八五五·三六元，但毋須付出美金，僅帳面上我國向盟總透支有此數目而已。查我國前年度對日易貨數：出口計美金五，五一一，六八五·三四元，進口連運費計美金四，七〇八，九四九·二〇元，出超八〇三，七三六·一四美元，兩相比較去年頗有遜色，其中原因甚多，當於下節中詳述，茲列前昨兩年對日易貨貿易概況表於后，以供參攷。

中央信託局易貨處三十五年度對日易貨輸出概況表

品名	數量	價格（美金）
鹽	二八九，九三五·五〇公噸	四，三四九，〇三二·五〇
生鐵	一，九五〇·〇〇公噸	五四，六〇〇·〇〇
味噌	四二一·〇〇公噸	一六八，六八〇·〇〇
天蠶絲	二，四七八·七五公斤	一三，六三三·一二
麥麸	一五，四四五·六六公噸	九二六，七三九·七二
磷砂	二〇，〇〇〇·〇〇	換一一，五〇〇公噸磷肥
總計		五，五一二，六八五·三四

中央信託局易貨處三十五年度對日易貨輸入概況表

品名	數量	價格 (美金)
寔木	三七〇, 四三二・一六石	九三二, 三二九・八〇
枕木	四五, 七〇八, 三〇四石	四三四, 〇四六・五七
人造絲	八〇〇, 〇〇〇磅	一, 一八八, 〇〇〇・〇〇
炸藥	七, 〇八三箱	六二, 六四三・九五
雷管	九〇六, 〇〇〇個	二四, 四六二・〇〇
蠶種	三〇〇, 〇〇〇張	一五〇, 〇〇〇・〇〇
桑苗	二, 〇〇〇, 〇〇〇枝	二〇, 〇〇〇・〇〇
電鋸爐零件	二批	二〇, 〇〇〇・〇〇
馬達	三一只	三四, 八七五・〇〇
礦用車頭	二七只	一五〇, 一〇〇・〇〇
銅桿	四〇〇・一四公噸	二〇二, 八九四・九九
白報紙	一, 一一六, 二五〇磅	四一, 三〇一・二五
冬菇	一〇, 〇二三公斤	二二, 五五五・八〇
鑽洞機零件	一批	四, 八八七・五〇
洋菜	四五, 六〇〇磅	一二二, 二〇八・〇〇
菜種	五八, 六〇一・九公斤	二三, 六四四・三四
通訊材料	七一四箱	一, 二七五, 〇〇〇・〇〇
海運費		

共 出 總

計 超 計

註：計入三十六年內。

四，七〇八，九四九・二〇
八〇三，七三六・一四
五，五一二，六八五・三四

中央信託局易貨處三十六年度對日易貨輸出概況表

品名	數量	價格
鹽	一九〇，一八一・〇〇〇(公噸)	二，八五二，七一五・〇〇(美金)
麥	一，一九四・六八五(公噸)	七，一，六八一・一〇
桐油	八〇〇・〇〇〇(公噸)	六四八，九九二・七八
墨炭	一八二・四八四(公噸)	四六，二四八・七四
魚藤	四〇・五〇二(公噸)	一四，七三三・八二
草蓆	二四〇，〇〇〇(張)	五八，八〇〇・〇〇
豆餅	七一二，五一九・〇〇〇(公噸)	五七，〇〇一・五二
綠麻	二八九，二七六・二一〇(磅)	六三，七一〇・七六
奎麻	二二一，〇四八・七一〇(磅)	四一，九九九・二六
共計		三，八五四，八八二・九八
入超計		一一，三九八，八五五・三六
總計		一五，二五三，七三八・三四

中央信託局易貨處三十六年度對日易貨輸入概況表

品名	數量	價格
寤木	七一二, 六三五·九八(石)	二, 五六〇, 二五八·三三(美金)
枕木	一六七, 八五六·一一九(石)	一, 〇一四, 九六六·六五
電桿木	四九, 四八七·五四三(石)	七九九, 四四七·〇六
炸藥	一, 二〇〇(箱)	一〇, 二六〇·〇〇
人造絲	四, 〇一五, 四〇〇(磅)	三, 六二七, 九四六·五〇
東頭汽鍋	一二(只)	八〇一, 二六〇·〇〇
東頭車頭	一二(只)	二二, 二〇〇·〇〇
礦用車頭	一〇(只)	六七, 〇〇〇·〇〇
腳踏車	三, 四〇〇(輛)	八三, 二五〇·〇〇
發電機零件	三(批)	三五, 五六六·四〇
縫紉機	二, 〇〇〇(架)	九〇, 〇〇〇·〇〇
白報紙	二, 八七八, 七五〇(磅)	一一〇, 九〇七·五〇
香烟紙	五七一, 七九八(磅)	一二六, 六六〇·一六
銅桿	三〇四·八四五(公噸)	一六八, 〇一五·三二
白毛氈	五, 二五一(磅)	一一, 四四七·一八
干貝	一六七(箱)	二六, 七二〇·〇〇
蓄電池	一, 五〇〇(只)	一一, 二五〇·〇〇
菜種	三, 九〇〇(公斤)	八七七·五〇
顏料	四三二, 四五六(公斤)	三一五, 五九五·三五
呢絨	三三九, 三〇四·五(碼)	九三〇, 四八八·七七

染料
礦燈
礦燈零件
硫磺
鉛筆粘土
紡織機
鐵駁
汽動絞車
瓦斯檢定器
白金網
煤渣車
車貨車
平底車
磁礙子
銅絲網
電燈泡
減速齒輪
模造紙
電訊器材
海運費
總計

二六七,〇〇〇(公斤)
三,〇〇〇(套)
二九(箱)
一,九九三(公噸)
七·五五三(公噸)
三八四(架)
二(只)
六三(只)
一〇(只)
六,四三四·一(公分)
五(只)
三二(只)
一〇(只)
七,〇一三(個)
一六(張)
一,四〇〇(羅)
三(件)
五〇,二二〇(件)
一,四六九(箱)

二六〇,〇九五·二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六二·三一
五五六·〇五
一五七,四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五八九·一二
五,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六·五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
一四,七六三·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二六·四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五,九〇六·〇四
一五,二五三,七三八·三四

註：連三十五進口共計。

二 作價清算與進口物資之處理

易貨貿易係彼此貨價互相抵銷，但貨價要如何決定？尤其以國際間之易貨貿易要用何國貨幣作計算單位以為清算標準？目前我國對美蘇債償性易貨貿易，凡借款條約上有規定者均照規定辦理，無規定者由雙方照市價議定，不至發生此種問題。對日易貨貿易，開始時，本係我國與盟總間一種臨時應急措置，且因我國係盟總構成份子之一，故當時未訂定任何協議條文。嗣後雙方均覺所易貨物，必須估值定價，否則毫無標準，交易難以清算。同時，盟總對其他國家亦已開始易貨，經各方協議結果，同意一切貨物估值，均以世界價格為標準；又因日元已無國際匯率，遂決定按美金作價記帳。然並不使用外匯，除非易貨貿易終止時，彼此收支不能平衡，始以美金清算，目前我國對日易貨貿易作價，即根據此項原則辦理。惟實際上進出口貨物作價仍由我方與盟總互相商確後始行決定，幾乎與普通交易行為無異。其中僅有兩項例外：其一即燐砂交換燐質肥料互不作價；其二即由該局經手運日之大豆與台糖，因我方要求收取美金，未列入易貨之內。進口日貨之處理，因貨物性質不同，有讓售，配售與標售之別，作價亦各有差異。舉凡復興建設用器材以及桑苗，蠶種菜種之類，皆讓售給政府各機構或各國營事業。作價照訂購之美金原價，再按交款當日之官定匯率折收法幣，因此中央信託局虧損頗鉅。綜計兩年來讓售給經濟部所屬各煤礦局者計三，九五三，八一三，七四美元，佔輸入總數之二四・〇七%，讓售給交通部所屬各機關者計三，九二三，六四二・七一萬元，佔輸入總數之二三・八八%，讓售給資源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者計五二一，〇五一・二二美元，佔輸入總數之三・八一%，讓售給其他各機關者計一，〇

七九，八三一。一六美元佔輸入總數之六·五七%。而兩年來運費約三，六〇五，二一六美元，若連此數計入，讓售給各機關者應佔輸入總數之六四%，其他生產原料與用品又須遵照政府命令八折配售予各業。標售者僅干貝，冬菇，洋菜等非必需品而已。配售與標售部份雖均可獲利，然為數不多，兩者合計尚不過輸總數之三六%，故仍不足以彌補損失，就上面所述，可知該局對於進口日貨之選購，處理與作價，為合政府扶助生產與抑平物價政策，確已相當努力。

三 目前困難與今後展望

關於目前困難與今後展望因償債性易貨與易貨貿易略有不同，故須分別加以說明。

償債性易貨貿易，祇要能按年照條約規定，交足應償債額之貨物，以維債信，本無若何困難。但因政府所撥資金不足，且拖延時日，而物價不斷上漲，以致不敷收足原擬交貨數量條約無法履行。以去年度而論，應交蘇聯農產物連同以前舊欠原為美金一六，八〇四，七六〇·五六元，雖經該局與蘇聯洽減為千萬美元，卒因政府所撥基金一千三百二十億元，遲至九月始領到，物價飛漲，祇能償付債款四百萬美元，尚不及預定數目四分之一。今後欲解除此種困難，務須政府先撥足資金，並請蘇聯簡化複驗手續，使能迅速交貨結帳，以維持信用。

對日易貨貿易困難較多，可分述如下：

(一)如何平衡入超數字：中央信託局辦理對日易貨貿易，因為政府未撥基金，由該局自行墊款。所有進口工礦交通器材，又純係代辦性質，讓售給政府各機關時，祇能照進價美金按官定匯率收回法幣，而該局須加倍付出法幣，始能向市場收購與美金等價之物資運日抵償。假定官定匯

率一美元合法幣三十萬元，該局以一美元之器材交政府，折收法幣三十萬元，若政府無物資供積給該局運日，而我國出口貨價，皆隨外匯上下。該局非照當日黑市付出法幣，即不能買到價值一美元之貨物償還日本，雖有配售標售進口日貨所得之利益可稍資彌補，虧折仍多，加之各機關所欠貸款甚多，更影響收購工作。該局為配合政府政策，不得不繼續辦理，以致入超數字，逐月增加，去年六月底僅二六六萬美元，年底便增至一一，三九八，八五五美元。揆其原因有下列數端：

(甲)鹽產困難，預定供給日本一百萬噸，減為二十萬噸，(乙)大豆與台糖本可作為對日易貨之用，因全部改收美金，遂無補於易貨貿易；(丁)原已簽訂收購之海南島鐵砂，本足以抵償全部入超，後因資源委員會取消前議致未能實現。減輕美國人民對美軍駐日之負擔，為麥帥主張開放對日貿易理由之一，長此入超，恐不可能，平衡方法，不外下列三種：一、各機關需要中央信託局供給由日進口物資者，應設法以美金同價之對日出口貨物與該局交換，二、由政府就國營鐵砂、砂糖、鹽等物資統籌供給，不足數再撥基金交該局收購其他剩餘物資運日抵帳。三、商貨毋須八折配售，可照市價或按運日易貨物資之市價計算。第三項可與一二兩項任何一項配合並行，便能減少中信局之虧損，增加運日易貨物資，以平衡入超。

(二)如何與民營對日貿易配合：盟總自去年八月十五日開放對日私人貿易以後，我國商務代表雖經經濟部派定兩批，因種種關係，第一批四人遲至本年一月始行赴日，又因政府未決定貿易簽證與記帳辦法，迄今尚不能與日商訂立買賣合約，而走私與從香港轉口之進口日貨，已源源而來，損失甚鉅，麥師總部本已撤消私人商務代表赴日之限制，今後自動前往者想不乏人。將來貿易上應如何記帳清算？國營民營應如何分工合作？庶能配合國策，爭取有利地位，確實值得考

慮！聞駐日代表因商務組即將成立，負責任赴日商務代表之指導管理與對外簽約事項。以後中央信託局將以官方機構之地位，從事中日兩國政府間之易貨貿易，兼為私人商務代表辦理記帳清算事務。私人與中央信託局之帳目，各自劃分，此點用意甚好，供私人之出口貨決不至用以抵償中央信託局對麥帥總部之透支帳。如麥帥總部不限制我國運日貨物，一俟簽證與記帳辦法公佈後，中日易貨貿易想將有新的進展。

(三)如何統一易貨貿易之事權：據傳政府與對日貿易有關各機關，均派有駐日代表，其任務多不限於技術方面，有直接向麥帥總部商洽貿易者。如此政出多門，如何能獲得對方信用爭取有利條件？聞政府有由各機關派員合組對日貿易委員會之議，不論採何種方式，總希望能統一事權以利進行。

中日兩國僅一衣帶水之隔。日本為原料缺乏而工業相當高度化之國家，不論工業技術上管理上組織上均有其獨到之處，故其製品能在國際市場上佔得相當地位。九一八以前尚偏於輕工業一方面，當時日本紗布與人造絲之輸出量，雖已居世界上之第一位，五金機器却有不少進口。嗣後蓄意侵略，合配軍事需要，銳意發展重工業，在戰爭期中有長足進展，不少部門，已夠國際水準。投降後，因為遭戰爭破壞與缺乏原料關係，產量大減。現在麥帥扶助之下，已經走上復興道路，我國戰後工業建設與其現狀之維持，正需要各種生產器材；接收敵人在華之工礦設備，尤亟需日製配件來補充。但當此外匯存底日枯之際，無法大量輸入。英國目前正為獲得海外物資之進口，施行「饑餓輸出。」我國如能將剩餘鹽、鐵、糖以及在國內與日本以外之別國利用價值較小之廢花、襪襪、菸葉、生漆、苧麻、磨芋、筍衣等項大量運日，交換自己急需之生產器材，必能

有助於我國之經濟建設。國人無不痛恨農業中國工業日本之謬論，深知中國非工業化不可，豈能再以我國農礦產品出培養日本工業？故有不少人反對開放對日貿易。然工業化非旦夕可以成功，在我國工業設備未完成以前，應該站在自主立場去經營對日貿易及至我國自己之工業設備逐漸設立後，對日出口原料，自應隨之遞減！希望今後之對日易貨貿易能在此原則下，作有利之發展。

第十一章 一年來之國際貿易就業會議

一 會議之經過

自從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依據美國之建議，決定召開國際貿易就業會議以後，國際貿易就業會議，先後已召開會議三次；其中兩次為預備會議，最後一次為正式會議，最先一次係於前年召開，最後一次正式會議，尚在古巴京城開會中，茲將歷次會議之經過情形，分述如後，並以檢討該會今日之問題以及我國參加該會之經過暨目前之處境。

(1) 第一次預備會議，係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在倫敦舉行，十一月二十六日閉幕，前後共達六星期之久。參加國家，計中、美、法、英、加拿大、巴西、智利、古巴、秘魯、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挪威、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南非聯邦，等十七國代表，此外尚有甘麥、波蘭、敘利亞、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等六國以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勞動局，糧食及農業組織國際商會，國際合作協會世界職工協會，美國勞工協會，等八個單位之代表列席。會中專門討論美國所提之貿易組織憲章，大體上贊同美國所提之各種原則，惟對各種情形規定更詳，尺度放寬，結果除另草一套憲章外，並附一報告。

(2) 第二次預備會議，係於去年四月間在日內瓦舉行，在第二次預備會議中出席國家除參加出席倫敦預備會議之國家外，尚有希拉，南斯拉夫，瑞典，土耳其，伊朗，埃及，蘇地阿拉伯

，阿富汗，阿根廷，委內瑞拉，赤道國，烏拉圭等國代表，不但參加會議之國數增加，討論亦不專限於貿易組織憲章，且大規模作個別減低關稅之商談。會議期間為有史以來任何經濟會議之最長者（共二〇三日）結果成立一二二個減低關稅協定。於十月三十日由二十三國代表參加簽字。全部草約文件。約高十八英寸，重二十磅。共計二千零四十頁。包括一萬餘項目。影響現時全世界貿易四分之三。杜魯門總統譽此為國際經濟關係史上之一大成就，此類關稅協定，如經各國政府批准，可望於國際貿易組織未成立此前即行生效。

(3) 哈瓦特正式會議，係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古巴京城之哈瓦拿開始舉行。此係貿易就業會議中之第一次正式會議，出席會議之國家，計聯合國會員國四十六國代表，非會員國芬蘭，愛爾蘭，瑞士，葡萄牙，意大利，奧地利，緬甸，錫蘭，印尼，南羅德西亞等十代表團，日本朝鮮二地之美國佔領軍亦各派代表一人列席，此外尚有政府性之國際組織四單位，非政府性之國際組織七單位，全部代表，計六百人。蘇聯，白俄羅斯，烏克蘭，南斯拉夫，保加利亞，沙特阿拉伯，阿比西尼亞，及暹羅均未參加。此次會議之主要議題，為對國際貿易組織及憲章，作最後之決定，至執筆時為止，會議已進行月餘，但尚未開有何具體之結果，惟開會中對於優惠制度問題後進國家援用保護關稅一項以及非聯合國會員國投票權問題，投票制度問題，數量限制問題，爭論頗為劇烈，若干國家建議對蘇聯與西班牙在商業上應予差別待遇而英捷瑞挪等國恐此舉將加深東西對立，以期以為不可，美方因感困難太多，有將二十三國關稅協定，先付實施之意目前會中亟待解決之問題：(1) 後進國經濟發展能否不受協定之束縛(2) 新優惠協定之建立(3) 國際貿易組織之構成(4) 關稅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職權(5) 違反貿易組織決定之司法處理(6) 與非會員國間之貿易

關係。

一一 國際貿易就業會議目前之問題

自數次會議之進行及結果中，使吾人對於國際貿易就業會議，獲一概念，即截至目前為止，國際貿易就業會議，自擬議以至正式會議，雖已達二年以上，在形式及原則上雖已獲得相當之成就，美國所提之建議大部已被通過，且在減輕貿易障礙上，已成立二十三國關稅協定，但國際貿易之前途，並未因之可以完全樂觀，茲將有關問題，分述如下：

(一) 蘇聯及東歐集團之不參與問題：在三次會議中，蘇聯及東歐各附庸國家均不曾參加，此數國家之對外貿易量，雖然甚小，但如此數國家聯合而採取一種行動，則對於世界貿易之影響，則將甚大。茲先不談政治之影響，即就經濟關係而言，如果此數國家不參與國際貿易就業會議，則為維持其就業及穩定其經濟；即可能廣泛實行雙邊貿易，結果貿易會議所主張之多邊貿易，不但無法普遍實行，而且對於國際貿易就業會議乃至國際自由貿易之前途，亦將形成極大之威脅。

(二) 其他貿易限制問題：關於其他限制貿易辦法，如輸入許可及定額制等，憲章明白宣布為不合法，但因此類限制之取消，在短期之內，殊不可能，故憲章內有權宜及種種例外之規定，但此項例外及權宜辦法，如何個別實行於各國而不違背憲章之精神，仍屬國際自由貿易前途之一大問題。

(三) 差別待遇問題：最惠國待遇之規定，本已有長遠歷史，但在一九三〇年代，歧視辦法，盛行一將，戰後藉在對待方法，以酬友懲敵，頗不乏例，如依減輕關稅而一律應用最惠國原則

；則願減者恐甚少，對此原則上憲章雖亦規定種種例外，但如照此例外而實行，恐將使原則亦為之犧牲。

(四)先進國家與落後諸國家間之自由貿易問題：按照美國所擬之憲章，各國之間如依多邊協定而減除貿易障礙，則對於將來世界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程度之提高，必能有所供獻，反之因處於限制貿易之環境，而發生產業停滯，經濟恐慌則其害亦足以蔓延及於全世界。假若各國生產力消費力及生活程度等條件距離不遠，則此種論調，自極合理，各國對於憲章原則，亦必樂於接受，惟事實上各國生產程度，因資源技術及勞力等因素之不能相同，決無近似可能，如此則產業落後國家，必難與產業高度發展國家相競爭，即使在自由貿易正當實現以後，舉世各國終受其惠，但在目前情況之下，生落後諸國家，終難完全應允放棄管制，而貿易就業會議開會年餘，終難有所成就者，此殆為基本原因之一，故落後國家與先進諸國家間之貿易問題，仍為決定貿易就業會議成敗主要問題之一。

總之國際貿易就業會議，在此一年之間，在會議之進行上，雖已獲得顯著成績，而杜魯門總統，且譽為國際經濟史上的一大成就，但由於各種基本有關問題，迄未獲得解決，而且亦少解決希望，故吾人實難因會議之成就，而對整個國際自由貿易之前途遽而樂觀也。

三 我國參加國際貿易就業會議之經過及目前之處境

我國對外貿易總額，在全部國際貿易中，其比率不足百分之二故就國際貿易而言，我國所佔之地位，實屬微不足道。然我國乃同盟國家中主要國家之一，且今後在工業化過程之中，需要外

援之處甚多，而發展出口貿易，尤為換取外匯從事經濟建設所必需，因而對於美國所倡導之國際貿易就業會議，在原則上甚為贊同，歷屆會議均派代表參加。倫敦及日內瓦二次預備會議時之我國代表為金問泗、李齡莊、智煥寺，哈瓦那會議之我國代表為金問泗、張福運、劉大鈞、張子柱等。在會議中我國代表一方面配合整個外交策略之需要，而謀求會議之成功，他方面對於本國之利害得失亦竭力維護，在倫敦會議中，亟力主張扶助後進國家之生產建設，在日內瓦草案中並提出有關抵制傾銷國民待遇及保留數量限制等，又關於日內瓦會議中所草訂之二十三國關稅協定，我國因涉及未來關稅，關係甚大，未予簽字。（筆者註：報載政府近已授權哈瓦拿政府代表補行簽字）。在哈瓦拿大會中，我國代表，對於前在日內瓦會議中所提各點，繼續力爭，截至屬稿時為止，關於抵制傾銷一項，已得相當滿意之解決，至於其他各點，因大會中利害相同之國家較多，將來議定條款，凡經其他國家認為可能接受者，對於我國似亦不致過於困難，且憲章議定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以前，為戰後過渡時期各國經濟未復常態，仍能執行各項管制，故對我國現行設施亦不抵觸。惟憲章規定對於各國主權之約束，凡經理事會特別認可者，大致均可予以相當伸縮之餘地，故我國能否在理事會中佔據穩固之地位，乃成為保障本國利益之核心問題。大會中討論理事會之組織時，原定設理事十八席，其中若干席為連任理事，由地位重要之國家担任，不經通常之選舉程序，係用類似提名方式，指請大會確認。關於連任理事名額之分配，會議中存有二種心理，產業發達國家，認為連任理事，應由貿易總額最高之國家担任，地位不重要之國家，以其本身既無成為連任理事之資格，亦希望連任理事愈嚴愈好，名額愈少愈好，俾為彼等多留當選理事之機會，我國貿易在國際貿易中之比重，既屬微末，處此情形之下，頗難當選，嗣經運用外交技術，與

各國聯絡，並據人口數目國民收入等其他理由與各國力爭，結果決定連任理事由美洲經濟地位最高之二會員國，歐洲經濟地位最高之三會員國及世界人口最多之三員會國担任，並在憲章附錄中，註明前文。其第三段係為我國及印度所留之席，其餘一席係對蘇聯的虛位以待。本案至今雖尚未經委員會正式通過，但就常理判斷，似已不成問題。

總之由二年以來我國參加會議之經過而觀，我代表對於其所處之地位與本身之要求，似乎均已兼籌並顧，竭盡其最大之努力，惟以此最大之努力，並未能使我國與整個國際經濟之趨勢完全配合，良以國際貿易就業會議如照美案而通過，則我國工商業，勢將蒙受嚴重之打擊，久而久之整個國民經濟生命，亦將為之犧牲，如僅顧我國之利害，而力爭之，則會議原則，勢將因之犧牲，近聞美國即有因會議前途困難甚多，擬將二十三國之關稅協定先付實施之意，如我國堅持自國之立場而仍不參加，勢將陷於孤立之境地，其將影響我國發展出口貿易及獲取國外援助，自極顯然，故欲求二全之策，實甚困難。所幸目前會議本身之前途，仍困難重重，而一九五二年以前，被訂為過渡時期，我國儘有按自國之需要，實施保護政策之餘地，深望政府當局對於此過渡時期善為運用乘機建立健全之貿易政策，以扶持各種適於我國之幼稚產業之，並建立其基礎，國民經濟前途，實利賴之。

附錄

三十六年度管理貿易及外匯重要法令

府令公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本府茲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民生計，釀成社會重大不安，特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在各該辦法內關於處罰部分，併交立法院補行完成立法程序。（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拒收買及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迅即擬訂呈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關係文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負責切實遵辦，嚴格執行。

暨曉諭全國國民共體時艱，一致遵守為要。
為要。此令。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一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乙)嚴格執行征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徵收直接稅，並加闢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

(丙)政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

(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甲)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乙)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境內流通。(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丙)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附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 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 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飭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

(丙) 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布，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 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詳見附件。

四 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

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

四、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甲) 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乙) 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之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丙) 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丁) 對違反該條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應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關於日用品供應事項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

(一) 政府對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二) 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三) 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四)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產運。米麵部分，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五) 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

(六) 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督導機關，負決定政策，指示方針，考核業務之責。

(七) 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

(八) 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十) 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

2. 囤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

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嚴懲處。

(十一) 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 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
- 四、旅客攜帶金飾出國境者，每人不得超過關秤二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
- 五、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 六、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 七、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
- 八、除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吊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 九、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
- 十、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四、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隱若不報者沒收之。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錢行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取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辦理：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2. 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局切實負責辦理。

3. 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4. 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

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

2. 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3. 經理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以調濟農礦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並注意下列各項：

1. 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2. 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

3. 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協議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為當地存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過。

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家行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2. 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
3. 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布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4. 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
5. 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
6.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7. 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並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8. 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勒令停業，吊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9. 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帳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事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
10.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

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
- 二。核定旅行社為「准許經營行號」，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

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為准許經營行號，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申

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章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 (一) 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 (二) 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 (三) 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六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 (一) 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 國外匯入款。

- (三) 在華出售之外匯。

- (四) 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一) 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款。

(二)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如尚有餘額，應照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第九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定銀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修正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抵觸，方得辦理。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得在不違背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

，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五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

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六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修正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修正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為止。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

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

第廿一條

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法第二十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

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廿二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五章 定義

第廿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為外匯：

- (一)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 (二)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

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四)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罰 則

第廿四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

任何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再修正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

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二、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五、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並能恪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格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向著信譽，並能恪遵法令者，准許其為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證。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介紹顧客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

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並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或不
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
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
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
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
員。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代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並得建議於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 告

第二十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經紀外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逐日將經手買

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格式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定義

第三十一條 一、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

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務、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以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並送請法院治罪。

第三十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經理人五年

以下之徒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給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

施。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

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為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匯者，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餽贈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為統籌管理輸出輸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財政部長；
 - 二、經濟部長；
 -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 四、中央銀行總裁；
 -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 第二十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政程序暨各項表格，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辦法修正公佈時，一併廢止之。）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二、指定國家銀行及辦理僑匯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之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

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三、規定指定銀行一般應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 四、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 五、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

第二條 中央銀行指定國家銀行，並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辦理僑匯業務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向著信譽，具有成績，並能恪遵法令辦理者，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買賣外匯。

第四條 指定銀行應行遵守之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應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價格，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

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基準價格，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

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條例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條例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九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條 凡無第八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一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

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條例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

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並得向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

之外匯掉期。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

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四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九條之規定結售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五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抵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

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條例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

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準基金戶。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年報之一

民國卅六年度對外貿易之分析

定價金圓 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發行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編纂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總經售處 世界書局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電話九二二九〇

印刷者 六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19)周家嘴路一〇二〇號
電話五二一八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5888

